


黄兴涛 著



"她"字的文化史

女性新代词的发明与认同研究

 福建教育出版社

天上飘着些微云，

地上吹着些微风。

啊！微风吹动了我的头发，

叫我如何不想她？

……

枯树在冷风里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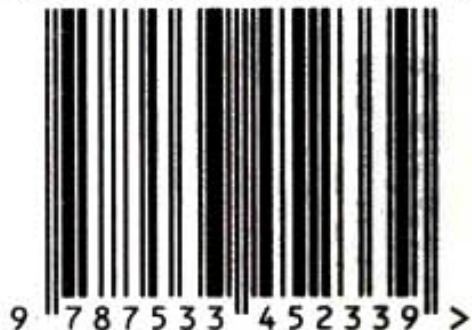
野火在暮色中烧。

啊！西天还有些残霞，

叫我如何不想她？

——刘半农：《叫我如何不想她》

ISBN 978-7-5334-5233-9



定价：28.00元

"她"字的文化史

女性新代词的发明与认同研究

黄兴涛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她”字的文化史/黄兴涛著.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5334-5233-9

I. 她… II. 黄… III. 文化史—研究—中国 IV.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3654 号

“她”字的文化史——女性新代词的发明与认同研究

黄兴涛 著

出版发行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27号 邮编:350001 网址:www.fep.com.cn)

出版人 黄旭

发行热线 010-62027445

印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编:276017)

开本 635mm×965mm 1/16

印张 15.25

字数 150千 彩插14页

版次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4-5233-9

定价 2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2027445)联系调换。



	Max.	Fem.	Neu.	男女死物		
Nom.	I	Thou	He	She	It	We You, Ye They
首位	我	你	他	伊	彼	我們你們汝他
Poss.	Mine	Thine	His	Hers	Its	Ours Yours Theirs
屬位	我的	你的	他的	伊的	彼的	我們的你們他們的
Our.	Me	Thee	Him	Her	It	Us You Them
尾位	我	你	他	伊	彼	我們你們他們

1878年，郭贊生译《文法初阶》一书最早以“他、伊、彼”正规对应“he, she, it”。



「她」字問題

有一位朋友，看見上海新出的新雜誌裏，
的意見怎麼樣。不幸我等了好多天，不見寄來，同
緣故，被「忠心」的人，檢查去了。

却幸我定了一份時事新報，不多時，我就在
一篇談「她」字的研究。於是我雖然沒有看見
我主張造一個「她」字，我自己並沒有發表過
於他的讀者上，還有些懷疑，所以用的時候也很少
要說好給我一篇，他就想抵賴了！我決不如此住口
主張更堅：不過經過的事實是如此，我應當在此

新 人 續論「她」字問題

1917年，刘半农在《新青年》编辑同人内部最早提议创用“她”字，但并不是最早实践者。1920年他发表《“她”字问题》一文，系统讨论这一问题。



這也是短篇集結婚裏的一篇。從前
 得狠痛切；Stinders 是一個 Miss
 田村有名不過這篇較短。可是其中
 中國第三人稱代名詞沒有性的分
 與「彼」(Kano)對待，也是近來新造
 許多也為難，所以不能決心用他；姑
 他_女看見世上女子，養大了，專
 身可以自立。他_女是專做人工花

1918年，周作人最早在《新青年》杂志上公开谈论“她”字问题，同时提出仿日文“彼女”，造出一个“他_女”，并率先在译文中加以运用。后叶圣陶等人也追随他在创作中使用“他_女”。

1919年2月，《新青年》上发表《英文“SHE”字译法之商榷》一文。钱玄同提出另造出一个“姤”字。周作人认为无论是“她”字还是“姤”字在发声上都无法与“他”字区别开来，主张用“伊”字。这一主张产生较大影响。由此，“她”字和“伊”字在讨论和实践中展开竞争，“伊”字一度占据上风。

英文「SHE」字譯法之商榷

啓明兄：——

你譯小說，於第三身的女性人稱代名詞寫作「他_女」的音呢？我現在想出三種辦法，寫在下面，請你指教：

(甲)照日本譯「彼女」的辦法，竟寫作「他_女」二字。陽

(乙)照半農的意思，造一個新字。但半農所要造的「姤」重解此字之形，當云：「從女，從他省，他亦聲。」我

「他_女」若解其形，當云：「從女，從它，——它，古他

(丙)簡直實行我們平日的主張：中國字不夠，就拿別

起中國的「他」字，包括陰陽中三性；現在把陰性

們的國聲還沒有復。國賊還沒有
況我們自家人偶然說錯了兩個
相諒的呢？她話還沒有說完
時再現出一個清醒的空氣。

麼凌亂。衆人都不能把他平靜
由於她的心思縝密。言詞誠懇
總足見得拙著大學宜首開女禁

两个最早正式启用的“她”字，出现在康白情的《北京学生界男女交际之先声》（载《晨报》1919年5月20日）一文中。

別她 八年十二月去國作 俞平伯

厭她的如今戀她了；
怨她的想她了；
恨她的愛她了。
碎的病的醜麗的她，
怎麼不叫人恨，叫人怨，叫人厭。
我的她，我們的她，
碎了——怎不補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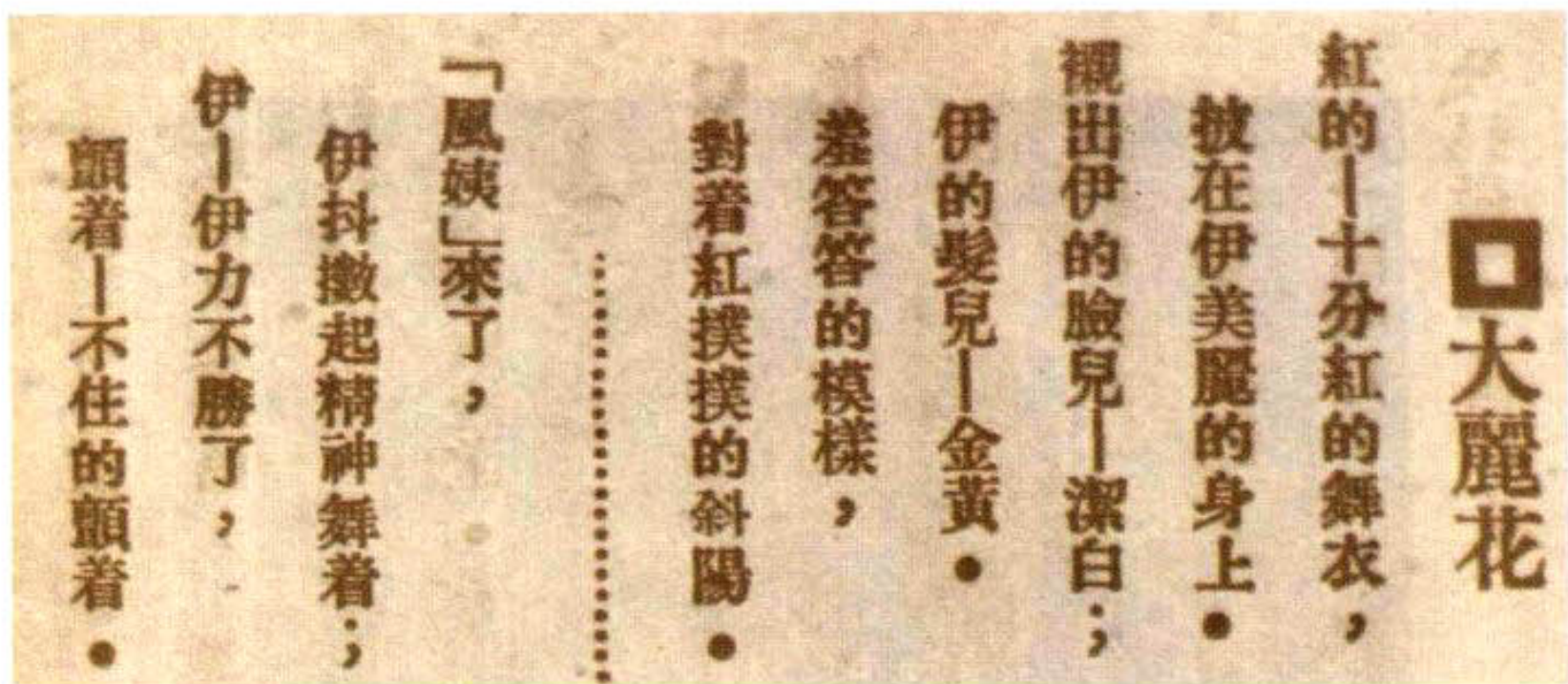
最早用“她”字指代祖国的诗歌——俞平伯的《别她》（载《新潮》1920年2月第2卷第3号）片段。

●她麼？ (金德章)

(一)
她麼？
她麼？
她麼？
她麼？
她的夫是一個殘暴的野獸麼？
她是二十世紀的新人物、情願犧牲她最生的幸福麼？
她也是完全的一個人、誰敢褫奪她的自主權？
唉！她的她麼？

(二)
她麼？
她麼？
她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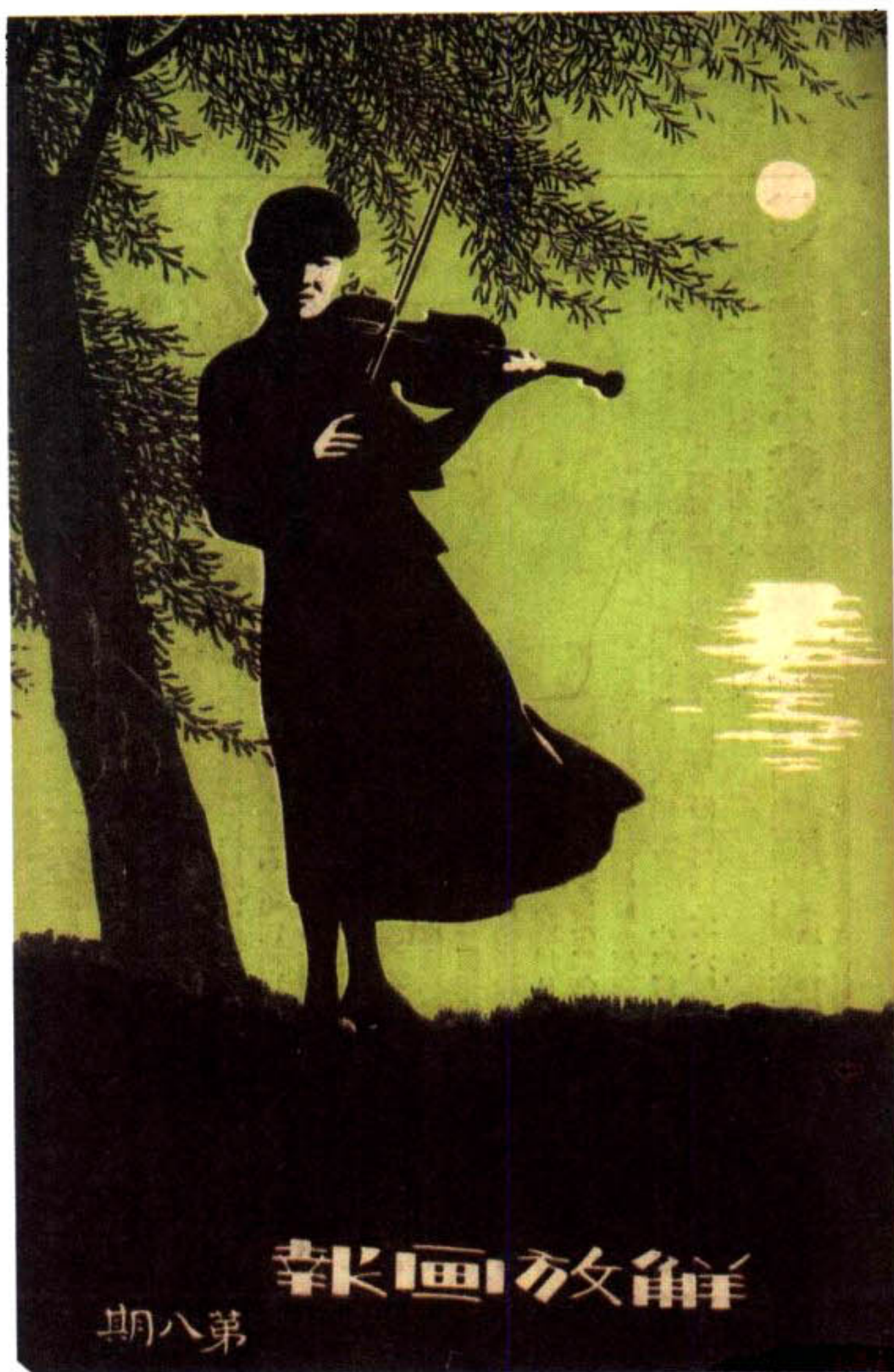
最早将“她”字用入诗歌标题的新诗之一——金德章的《她么》（载《民国日报》副刊《觉悟》1920年3月12日）片段。



1921年，钱杏邨（阿英）以“伊”作阴性代词的诗歌《大丽花》（载《解放画报》1921年7月第13期）片断。



麟心 绘，原载《解放画报》1921年7月第13期。画中使用“她”字，谴责“从一而终”的陈腐观念对妇女的毒害。这大约是艺术作品中对“她”字最早的启用。



最早尝试以图画的形式书写“她”字、对该字的早期艺术实践贡献突出的《解放画报》。

解放画报

第二期



1921年，《解放画报》将“她”字的书写自觉纳入妇女解放运动，以反抗旧社会对妇女的压迫和束缚。



对“她”字的早期书写实践贡献较大的新文化刊物《新潮》、《少年中国》、《小说月报》。





1924年前已书写“她”字的早期著名女作家：庐隐（上左）、冰心（上中）、陈衡哲（上右）、冯沅君（下左）、石评梅（下右）。

寫得：我提出抗議了。女英雄便是女英雄，用不着斷頭改尾，自作聰明，不由
 得咬文，妄生分別。去加以改造。正如說某人性情陰險，不必因為他是
 男子，便改名曰「陽險」，女英雄便是女英雄，用不着斷頭改尾，自作聰明，不由
 本來一個名詞，只是代表一個學生不叫「學旦」，構成這名詞的單字，在
 合之，就不容他原來的意義，非活動地，否則便失去他的整詞的代
 了。如就「容」，因為原來的意義，非活動地，否則便失去他的整詞的代
 之。如就「容」，因為原來的意義，非活動地，否則便失去他的整詞的代
 合之，就不容他原來的意義，非活動地，否則便失去他的整詞的代
 了。如就「容」，因為原來的意義，非活動地，否則便失去他的整詞的代



贈攝帆一牙

打倒「英雄」

湘如

1934年，湘如在《北洋画报》第1115期发表的《打倒“英雄”》一文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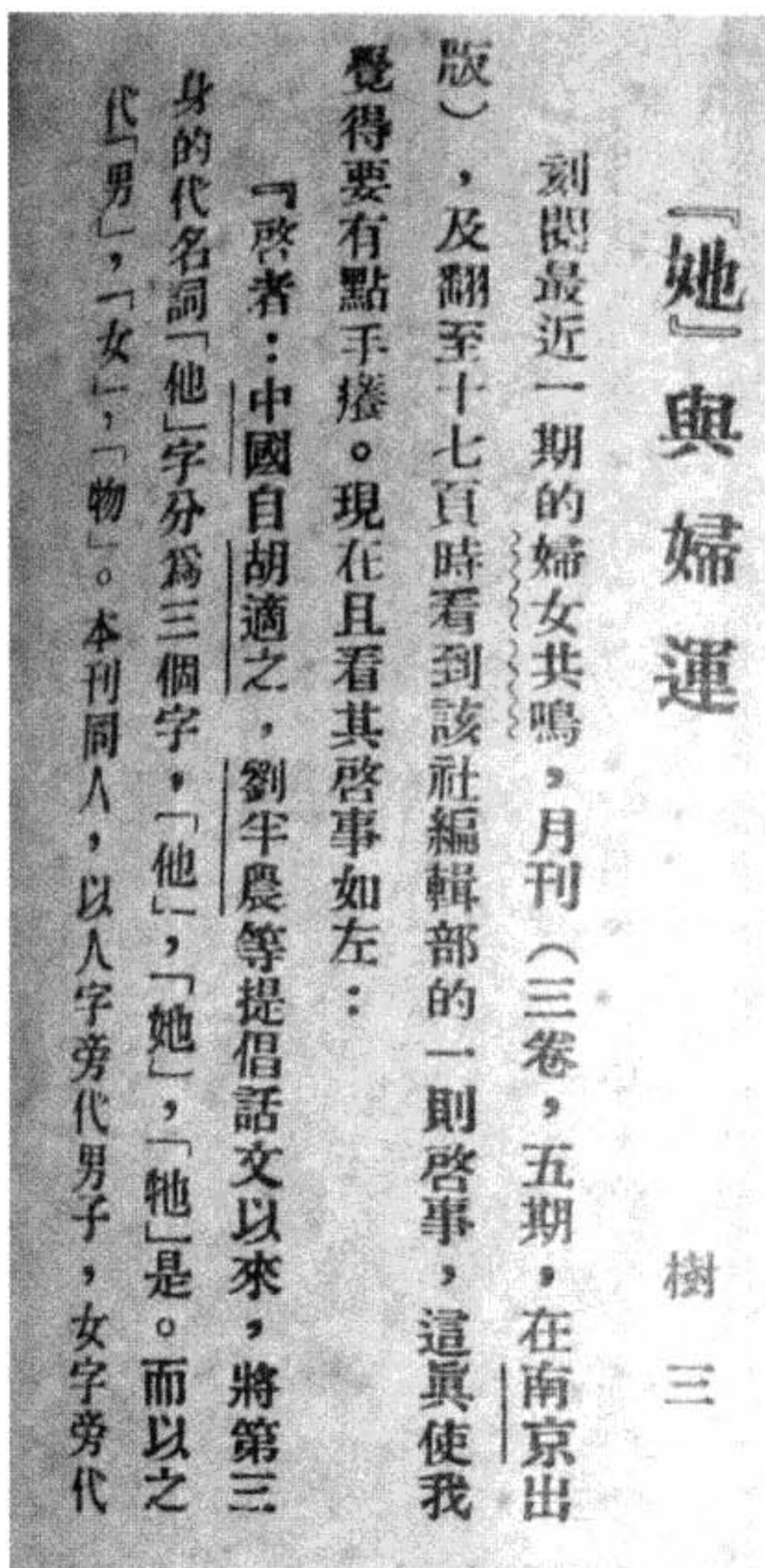
他地牠它
 產自他地牠它
 多從所新
 生一類字
 地三個
 用。它。但
 定。法。有
 用。法。有
 規。定。法。有
 再。更。上。分
 便。更。上。分
 可。更。上。分
 菜。更。上。分
 知。更。上。分
 中。更。上。分
 文。更。上。分
 不。更。上。分
 外。更。上。分
 好。更。上。分



印製件此李人湘

1934年《北洋画报》载反对“她”字的文章《“他”、“她”、“牠”、“它”》。

1934年，《十日谈》杂志第34期发表《“她”与妇运》一文，批评《妇女共鸣》杂志拒用“她”字是“舍本逐末”。



1946年，《真话》杂志第1期发表杨刚所撰《佻——梅兰芳》一文，故意将旦角的第三人称单数词谐谑地写成“佻”字。



《婦女共鳴》封面

本刊拒用「她」字啓事

本刊對於女性第三身的代名詞，用「伊」字，而拒用「她」字。因為女性第三身用「她」，男性第三身用「他」，物件第三身用「牠」，以「人旁」，「女旁」，「牛旁」相比擬，男性是「人」，女性是「女」，物件是「牛」，豈非是含着點女性非「人」的思嗎？這個問題在「五四」運動後，「她」字初被新文學派創出來時，頗引起輿論界的爭執，到現在大概祇有申報的「自由談」和「春秋」還偶而沿用伊字。本刊於十八年春出版以來即沿用「伊」字而拒用「她」字，尚祈投稿諸君，注意及之！

1934年，《婦女共鳴》雜誌基於“男女平等”的觀念發表拒用“她”字的啓事。



史学家陈寅恪。1933年，陈氏在《学衡》杂志第79期发表《与刘文典教授论国文试题书》，公开反对“她”字，且终其一生未见使用该字。



鸳鸯蝴蝶派代表人物周瘦鹃晚年与夫人的合影。周瘦鹃长期反对“她”字，使用“伊”字，但最终于1943年公开宣布向“她”字投降。见《写在紫罗兰前头》（载《紫罗兰》杂志1943年5月第2期）一文。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代中国新名词的形成、传播与学术文化的现代转型”课题的系列成果之一

序 言

方维规

我早就拜读过兴涛所写的关于中文“她”字的文章。两年前，他告诉我还在悉心研究这个字的历史、并准备拓展成书的时候，我虽未拍案，却已连连叫绝。凭直觉和预感，或由于本人的学术兴趣，我觉得这样的研究一定比那些言不及义的“后殖民”、“后现代”宏论有意思得多。每当见到一些赶时髦的、半生不熟的著述，我总会思忖：为什么不能静下心来做一些实实在在的学问呢？《“她”字的文化史——女性新代词的发明与认同研究》便是扎实研究的成果。

肯定会有人认为，为“她”字写史，未免小题大做。我不会与其争辩，只想说我与兴涛同感：这不是小题。“她”字所折射出的文化史蕴含，实在太丰富了。当然，我这里说的不只是“小中见大”的问题。对此，本书已有许多精彩论述，因而毋需赘言。一个很简单的事实是，“她”涉及人类的一半（“半边天”），“她”同“你”“我”休戚相关，人的悲欢离合也多半与“她”有关——“她”能不重要吗？没有她，文学艺术黯然失色；没有她，情歌恋曲难以谱写……显然，我在这里用“她”

这个代词泛指女性，而中文中代表女性的“她”字是90多年前才诞生的，用本书作者的话说：“作为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她’字（不只是看外形，而是就形义的统一体而言），乃为刘半农所创造和发明。”对“她”字没有研究的我，也会很自然地想起刘半农的那首名诗《叫我如何不想她》，尽管这并不是许多人所认为的“她”字首次入诗。

“她”字的创制以及关于“她”字“造型”的极为热闹的争论，让我想到西方早就有的一种观点，即中文因为汉字结构而不太适合于抽象思维，更有利于直观的形象思维。换句话说，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表意文字的汉字，与西方的拼音文字不同，其含义多半已见之于文字符号。表意文字本身往往就可以理解。它的读音也许在历史长河中发生了变化，或在不同方言中有不同的发音，但是就像阿拉伯数字在不同语言中有不同的读音一样，其含义很多时候却是“一目了然”的。正是汉字的表意特征，使它在中国人的文化和精神生活中具有显著地位（汉字书法只是一种表现形式）。早期研究中国思想和语言的西方学者已经热衷于这类话题，并以此分析所谓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当然，他们当时面对的还是文言文和古代汉语，其语言比较的结论是：西方的逻辑思维主要借助句法上的组合，而表意文字使中国人推崇类比思维。中国古代哲人不擅长从抽象概念出发来进行演绎，而是喜欢用具体事例说明问题；他们不喜思辨，而以比照见长。此乃具体的、形象的思维。

关于中国语言，西方早有不同的说法，上述观点只是其中一种，然而却是很重要的一种。这种说法是否有理，则是见仁见智的问题，或许也不是一篇论文能够说清楚的。但就“她”

字创生之初的不同观点以及围绕该字的字形而展开的激烈争辩而言，这种说法似乎不是向壁虚构，至少是笔者马上想到这类观点的一个缘由。由“他”字派生出的“她”字，以及许许多多其他此类汉字都告诉我们，思考已经进入文字，一切包含在字形之中。

每种语言都为思想和交流提供了基本模式，都有特定的规范，以调节思想和交流的程序。人们在运用一种语言时，几乎无法摆脱其特定规范。什么规范占据主导地位并融合于语言结构之中，这在不同语言之间可能存在很大差别。威廉·封·洪堡于1826年3月20日在柏林科学院作了一个题为《论中国语言的语法结构》的报告，分析了汉语与西方语言的利弊。尽管有些人会从“后现代”、“后殖民”的立场出发，对洪堡观点提出异议，但我还是要说，洪堡对语言本质问题的锐利目光是不可否认的。他的核心思想是，人的智力承担着用语言表述思想的职责，没有语言的思维是不可能的。但是他还是对思想和语言做出了区分。在他看来，人有两种智力活动，一种指向思想，一种指向语言。毫无疑问，洪堡更赞赏西方主要语言的语法、逻辑性及其功能，而汉语（重复一遍：我们在此谈论的是文言文）因语法“缺席”只能构造简单句式，无法写出复杂的从句，哲学思考中充满模糊性。尽管洪堡注重的是书面语言的语法结构，但是他并不认为一种语言的形式架构越是复杂，功能肯定越大。他也不排除汉语在形式上没有的东西可能存在于思想，一方面的缺失或许正是另一方面的优势。鉴于汉语字形不变、句子的含义来自词义本身、词的组合和顺序以及上下文，洪堡认为汉语的语言结构能够促进人对概念排序、大胆组合的乐趣，

更有利于语言上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我想，中国古诗的魅力很能说明这一点，当然并非仅此而已。

谁都知道，西方的认识论不可能适用于所有文化，洪堡的思考也只是许多思考中的一种。需要说明的是，西方学者在分析语言与逻辑的关系时，并没有说汉语没有逻辑，也没有说中国人不会逻辑思维，而是说哪种语言更便于逻辑思维。同样，中国在近代以前没有区分男女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传统，也不意味着不能表达第三人称的“她”。然而，语言学中的一个定论是：语法结构越是完整和明确，一种思想便更能在语言上得到精准的表达。在此，“她”字依然可以拿来作为例子；同样，在根据现代汉语语法将古文译为白话文的时候，将五个字或七个字译成一行字的时候，我们也能看到这个问题。

在以拉丁文为基础、依托于字母和语音的西洋文字中，创造一个新字不是很难的事情，而且也很常见。汉语则不然（繁体汉字变为简体汉字不属于这里所说的造字范畴）。像“她”这样的新造字，在汉语中只能属于不多的一些例外。19世纪中叶以降，中国不断努力翻译介绍一种截然不同的、也就是西方的知识文化体系，并试图把西方的科学文化与中国的传统文化结合起来。在这个过程中，“西学”的译介大大丰富了近现代汉语学术词汇。现代汉语（尤其是科技和学术用语）的很多重要词汇与概念均产生于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初。还有许多词汇也是在这个时期发生了质变。新字新词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现象，主要表现在词汇层面和语义层面。一般说来，人们在发现自己的价值体系和习惯规则受到冲击甚至威胁时，会努力寻找新的精神依托，新的发现或价值转换会体现于语言。

鸦片战争之后，中西文化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现象，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然而，语言上的新发现所引起的发明创造，能否都称得上不平等现象的表征？这个问题则是需要具体讨论的。以“她”字为例，刘禾在《跨语际实践》中认为，当初那些把汉语中没有欧洲语言第三人称阴性代词的对等词视为“汉语本身的一种缺陷”、并想尽办法加以弥补的做法，与其说反映了汉语本身的不足，还不如说恰好体现了“语言之间的不平等”，因为在西方，“在把法语的阴性复数 *elles* 翻译成英语的没有性别区分的 *they* 时，人们没有感到什么不便。”而我以为，语言的嬗变和革新有其自身规律。这里其实并不存在“平等”和“不平等”的问题，而只是“有”和“没有”的问题。法语和英语各自原有 *elles* 和 *they*，且为习惯用法；德语中的阴性单数、复数和一般复数均为 *sie*，也是语法使然。它们之间的翻译当然不成问题。“她”字的创制，直接与中西语言接触有关，与翻译有关。古汉语中没有与英、法、德、俄之 *she*、*elle*、*sie*、*она* 的对应词，在现存字库中找一个词，通过新增词义与之对应（如当时不少人所做的那样），本在情理之中。如果认为此举不尽人意而另创新词，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她”字的创制及其争论，不能说是西方文化霸权和胁迫的结果，而是许多有识之士的自觉行为。不管在汉语还是西方语言中，大多数新词的创用前提是，新的事物要求创造新词和新概念。一个伟大时代的出现，往往会使语言成为巨大的实验场所，新词层出不穷。我们在文艺复兴时期法国的拉伯雷、龙萨和蒙田那里能够看到这种现象，在中国近现代士子学人那里也能看到这种现象。在许多情况下，新词是对已经存在的词汇的

新的解释和理解（词义更新），或者是字或词的新的组合。中国近现代介绍西学的时候，很有一些概念是西方有而我们没有的，这就给准确译介带来麻烦，由此才有严复“一名之立，旬月踟蹰”之说。针对“她”字创生之初的诸多非议，刘半农在据理力争的时候指出，即使“她”字不能在汉语中最终确立和流行，仅仅作为西方语言的一个翻译词，它的存在也是有理的、有用的。这样看来，创造新词还是一个需求的问题。

不同语言的交流或碰撞，或多或少都会留下痕迹。我们不否认政治和文化强权会带来话语霸权，然而，某个新造词或外来词，一般发生在“归宿语言”之内，“出发语言”只是起因。因此，新造词的创制或外来词的接受，多半是接受者的主动行为，而不是对话语霸权的屈服。不管是化学元素汉语新字的创制，还是对西方标点符号的借鉴和采纳，或者对正规汉语语法的探索，都是学习“西学”亦即“新学”的必然结果，也是汉语现代化的需要。在众多译介活动和话语实践中，我们不但能够看到时人的孜孜追求所带来的成果，也能看到语言上的“适者生存”。今天看来，现代汉语缺少“她”字已经是不可想象的了，如同现代汉语一定需要标点一样。

本书作者关于“她”字创生的观点是很贴切的：“‘她’字在汉语中的合法化，本质上并不是因为它来源于霸道的西方，不是因为西方语言中有的，汉语中也就必须有，而是因为它在根本上与汉语在新时代被激发出的现代性诉求或者说现代化需要发生了关联，从而为汉语所接纳。在这里，‘她’字的西方性与现代性只是偶然发生了重合而已。”作者把主要原因总结为：“首先，它有精确性的要求。”“其次，它还有简约性和有效性的

要求。”应该说，这一观点不但适用于“她”字，也可以用来说明 100 年前的许多汉语“新生”词汇和概念。

至于古汉语中没有欧洲语言里第三人称阴性代词，是否一定就是“汉语本身的一种缺陷”，则是另一个层面的问题。语言学家肯定能够证实，某种语言更适合表达某一方面的事物或情状，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比如，法语对某些事物或情状的表述，远比其他语言更丰富、更准确。其原因是：在历史进程中，由于特殊的社会发展状况，法兰西人（比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人）对某些事物或情状的语言表述更注重细微的差别，从而也就更细腻，有更多的同义词可供选择。于是，表述某种事物或情状，在法语中可以做到细致入微，而在其他语言中也许只能粗略表述，或者只能说个大概。当然，我完全可以换一种语言来说明这个问题。

在不同母语的人的相互交流中，我们常能听到这样一句话：“我们的语言中没有你们这种说法。”此说很能体现语言之间的差别。本人在不少地方说过一些语言表述的“不可译性”，讲的也是这个意思。在当今世界的现存语言中，德语创制概念的空间尤为宽广，几乎没有多少拘囿，从而特别适合于哲学思考。20 世纪的重要思想家海德格尔充分认识到并充分利用了这一点。很难想象，他用其他语言也能做出同样的哲学思考。在很大程度上，是德语（海德格尔的德语）成全了他的不少思路。

再回到《“她”字的文化史》，我想谈一下这部著作与一些方法学思考的关系，也就是我在阅读这部书稿时所想到的一些研究方法。

这本书立刻使我想到了“知识考古学”。福柯把自己的研究

看做“知识考古学”，其实就是一种类型的话语分析，钩稽“话语实践”亦即“话语事件”，或曰通过局部研究强调历史话语的偶然性、断裂性和物质性，以呈现事物不再以同样的方式被感知、描述、刻画、表达、分类和认识。当然，联系福柯只是本人阅读这部书稿时的直接感受所引起的，并非看重福柯的知识考古学或谱系学方法的哲学追求及其浓重的解构色彩，而是直取字面含义：l'archéologie du savoir——知识考古^①。

另外，本书书名马上会让人想到陈寅恪的“凡解释一字即是做一部文化史”之说，这也是本书作者研究“她”字时的明确的方法论追求。应该说，本研究是成功的，我们确实看到了“她”字的一部色彩斑斓的文化史。当然，把陈氏说法看做方法论和方向性的定位，将其落实到实处，乃为很具体的研究，而不是以一个字为依托来撰写大文化史，世上还无此先例。以“她”字为例，我们看到的是“这个字的文化史”，是文化史中的一个事件，文化史的一个截面。

同时，作为一个对“概念史”或“历史语义学”做过些微研究的人，我还会很自然地把“她”字考古与历史语义学联系起来。该著全方位地揭示出这个字的生成语境和发展脉络，并将单独词语的分析扩展为词语群、概念架构和概念网络的探讨。

^① 我在文中采用的“知识考古学”是中国大陆学界约定俗成的译法。福柯所用的 l'archéologie du savoir，其实译成“知识考古”即可。尽管在英汉、法汉、德汉辞典中，archaeology、archéologie、Archäologie 译为“考古学”，而且它也确实是一门学科，但是在特定组合中（尤其是同“知识”之类的抽象概念的组合），西方语言中的这个概念常常表示查考和钩稽。王德威将福柯著作的书名译为《知识的考掘》（台湾麦田出版有限公司，1993年），还是比较贴切的。

历史语义学不仅分析特定概念（词语）的“含义”和“运用”，也观照相近概念、平行概念、对等概念、颀颀概念同某个特定概念的关系，探索它们多层次的关联，这在本书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最后我要强调的是本书的材料工夫。不管是“知识考古学”还是“历史语义学”，材料是重中之重；更何况为一个字写一本书，没有充足的材料是不行的。只有材料翔实，才能做到有话可说、有东西可写，才能做到“游刃有余”。以科塞雷克主编的八卷本大辞典《历史基本概念—德国政治和社会语言历史辞典》（1972~1997）为例，它的基础是材料。这部“辞典”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词条”汇编，而是论述基本概念的文集，其中的许多论文超过百页，完全可以单独成书。此外，就德国经验而言，从概念史看社会史、思想史或文化史，首先是史学家的专长，成就最大的也是他们。兴涛是人民大学的史学教授。记得在三四年前，《近代史研究》杂志曾把他的一篇名为《晚清民初现代“文明”和“文化”概念的形成及其历史实践》的论文寄往德国让我做匿名评审，当时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除了该文的新视角、新观点外，便是作者对大量资料的掌握和运用。文章发表以后，我才知道作者姓甚名谁。后来有幸与兴涛结识，随着对他学术了解的深入，最初的深刻印象也渐渐成了实实在在的确信。就本书而言，我想，即使是一位与他素昧平生的读者，也一定能够猜出是出自一个史学家之手，书中许多地方对材料的挖掘和把握，委实让人敬佩。

近年来，兴涛以扎实的材料功夫为依托，在相关研究领域提出的新思路、新观点，无疑给历史研究展示了新的视野，给

予了新的启发。实际上，《“她”字的文化史》这部新颖而精彩的论著，不仅是兴涛奉献给史学界的力作，也是人文社会科学界的相关研究所期待的跨学科成果，读后受益非浅。相信许多读者都会喜欢它。

目录

序言 / 方维规

引论：“她”字与“文化史事件”

一、从“she”字等英文词汇的困扰说起

——与西方语言接触之后出现的新问题

1. 中文对应“she”字困局的最早出现 / 8

2. 《文法初阶》的独特创译及其限度 / 12

二、“她”字的新生与“他女”、“姤”

——《新青年》编辑同人的早期磋商及引发的试验

1. “她”字的提出与“他女”的先行 / 17

2. 钱玄同、周作人关于“she”字译法的初步讨论 / 25

三、1920年4月以前“她”字早期书写实践考述

1. 康白情、俞平伯等人“她”字初入新文学 / 32

2. “她”字最早入诗及其早期的几种用法 / 43

四、“她”字存废的论争与“她”、“伊”二字的竞逐

1. 新生的“她”字究竟该不该废弃 / 55

2. “她”、“伊”二字的较量与“伊”字一度占据上风 / 64

五、性别之惑：与“女”有关的语文敏感

——“男女平等”观念和“她”字的际遇

1. 以男女平等观念反对“她”字的三种表现 / 77

2. “英雌”和“她”：字词、性别与政治 / 86

六、“她”和“他”、“牠”、“它”

——一个新代词系统的形成与定位

1. 第三人称代词序列的不同方案之提出与讨论 / 105

2. “它”、“牠”二字的再造与“她”字地位的稳定化 / 113

七、1920年4月之后“她”字的社会化进程

1. 从《小说月报》等载体看“她”字的社会化认同 / 122

2. 陈寅恪等人的绝响“抗拒”与周瘦鹃的最终“投降” / 137

八、现代性诉求与汉语传统的互动

——“她”字获胜的根源及其历史文化效应

1. 与“他”发音相同：“她”胜“伊”的主因 / 147

2. 现代性透视：一种仍然有待开掘的多维分析 / 153

3. “她”字语言符号文化效应的历史阐释 / 160

附录：文化史研究的省思 / 179

主要参引文献 / 190

内文插图索引 / 206

后记 / 208

引论：“她”字与“文化史事件”

据载，2000年1月，美国方言学会曾举行过一次有趣的“世纪之字”评选活动。获得提名的“世纪之字”有“自由”、“正义”、“科学”、“自然”、“OK”、“书”和“她”等，而进入决赛的只有“科学”和“她”字（science & she）。最后，“她”竟然以35票对27票战胜了“科学”，夺取了桂冠，成为“21世纪最重要的一个字”。有论者因此推断，这一推选结果“具有划时代意义”，它似乎意味着女人在21世纪将要发挥“更重要的作用”^①。这一推断是否有理可据，笔者不敢妄判。但它却可激发今人对于中西女性代词的文化联想，增加我们探讨历史上有关“她”字问题的学术兴味。

在西方众多语言中，区分男女性别的历史由来已久。以英语为例，表示女性第三人称单数词的符号，就经历了从古英语里的“hēo”到中世纪至现代英语中“she”的变化过程。一般认为，“she”字大约形成于12~13世纪，属于中世纪英语的产物，但它并非单纯从hēo转化而至，同时更是受到了古英语里阴

^① 肖扬：《21世纪最重要的一个字》，《青年文摘》2001年2月10日。

性定冠词 *sēo* 的直接影响^①。在俄语中，表示女性第三人称单数的词“она”，与表示男性第三人称单数的词“он”和中性第三人称单数的词“оно”，也产生较早，大约同时出现于“有文献时期”（11~14世纪），它们系从指示代词 *вои* 演化而来^②。而在东方的中国、日本和韩国，表示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她”、“彼女”（かのじょ）和“그녀”（*geu nyeo*），则产生的历史都很短。如日本的“彼女”流行开来不过120年左右的时

① 可参见《韦伯斯特20世纪新英语辞典》第2版（*Webster's New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Unabridged, Second Edition*）和《牛津英语辞典》第2版（*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Second Edition, Volume XV, 1989.*）中的“she”词条。后者对“she”一词的历史变化，特别是对其从“*sēo*”到“she”，而非直接从“*hēo*”到“she”的变化及其原因的分析，相当详细。《剑桥英语百科全书》中的“中世纪英语”部分，则列有“The SHE Puzzle”一章，专门介绍了学术界对于“she”一词来源的三种不同看法：一是认为“*hēo*”通过一系列的声音变化，逐渐变成“she”；二是认为，它来源于古英语中定冠词的阴性形式“*sēo*”；第三种意见虽也认为它起源于“*sēo*”，但却强调它采取了不同的语音路径（*The Cambridge Encyclopaedia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ed by David Cryst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3.*）。

② 现在保留的最早的俄语经典《往年纪事》、《罗斯法典》和《伊戈尔远征记》就是这段时期的作品，其中都有阳性和阴性之分。可参见 Шахматов А. А.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морфология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 1957, с., 162~164. (А·А·沙赫玛托夫《俄语历史词法》，莫斯科，1957年，第162~164页)。另可见 Иванов В.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 1964. (В·В·伊万诺夫《俄语历史语法》，莫斯科，1964年)；Якубинский Л. П. История древнего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 1953. (Л·П·雅库宾斯基：《古俄语历史》，莫斯科，1953年)。有关俄语资料的查考和解读，专门求助并得到同事叶柏川博士的帮助，特申谢意。

间^①，中国“她”字的现代认同史，总共也只有90余年，韩国的“그녀”，产生和流行的时间可能更晚^②。它们都是近世以来东西方文化交流互动的历史结晶。

在中国近代史上，“她”字被认为是五四时期中国人“所发明的最迷人的新语词之一”^③。它的创生、争论及其此后的认同和流行，既是东西文化接触后出现的一个典型的语言现象，又是新的性别文化现象，同时还是文学史、思想史和社会文化批评史变迁中值得关注的现象。换言之，它曾历史地参与并且影响了语言、性别文化、文学和思想观念等在近代中国的变迁过

① 据飞田良文先生的权威考证，在日本，现代读音的“彼女”一词，1876年出版的《修订插图小学读本》中已经出现，明确就是对译“she”字。1885~1886年，坪内逍遙的《当世书生气质》对此加以继承。大约从1888年前后开始，作为“she”字意思的“彼女”在日本逐渐流行开来。见飞田良文：《明治时期新造的日語》（明治生まれの日本語），淡交社2002年5月版，第80~88页。另，柳父章先生的《翻译词“彼”和“彼女”的历史》（翻訳語“彼”“彼女”の歴史）一文（见《翻译语成立事情》（翻訳語成立事情）一书，岩波书店1982年版，第195~212页。）也研究了这一问题。笔者在收集和解读有关日文资料的过程中，曾得到朱京伟、土屋洋、山本卓也等的帮助，特此致谢。

② 韩语里开始尝试对应西方女性第三人称代词的努力，大体孕育于“新小说时期”（1906~1917年间）。据说最早尝试女性第三人称代词书写者为小说家金东仁。一说geu nyeo真正写成文字，已到1926年，出现在梁柱东《新婚记》里，流行开来已是朝鲜战后的1954年。参见고길섭，「우리시대의 언어게임: 괴짜 ‘그녀’의 탄생설화」(《怪物“她”(geu nyeo)的诞生故事》，见《我们时代的语言游戏》一书，토담出版社1995年版第169~177页)。感谢安允儿在韩语方面的帮助。同时也感谢韩国学者梁一模先生的相关帮助。

③ 可见刘禾著，宋伟杰等译《跨语际实践》，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49~52页。

程。因此，它的出现、认同、流行及其功能本身，理应在不同程度上也成为近代中国的性别史、文学书写史、乃至观念史和中西日文化互动关系史等研究领域的独特考察对象。因此不妨设想，这类研究可以为今人反思跨文化接触和现代性问题本身，提供生动而别致的历史资源。

英国著名史家彼得·伯克在回答文化史研究者何以要特别关注语言问题时，曾明确指出：“文化史学家为什么要涉及语言？他们为什么不把这个主题留给语言学家去讨论呢？这里的理由之一是，在任何时候，语言都是一个敏感的指示器，能表明文化的变迁，虽然并不只是个简单的反映。”^①这也是笔者乐意围绕“她”字展开研究的原因所在之一。

最近，有学者对“思想史事件”提出了独到的见解^②，受其启发，笔者认定也存在一种“文化史事件”的问题。在我看来，所谓“文化史事件”，大体应由两类事件组成：一类自然是那些具有重要的、明显的文化史影响的大事件，像中国近代史上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另一类则是具有文化反思意义的事件，它的影响和意义不一定特别显著，尤其是当它刚发生的时候。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其丰富的文化意蕴和内涵则逐渐被人们所感知，并引诱着人们去做进一步的挖掘、品味、阐释与反思。“她”字的创生、认同、文化实践与渗透，大体就属于这后一类“文化史事件”。

① 彼得·伯克著，李霄翔、李鲁、杨豫译：《语言的文化史——近代早期欧洲的语言和共同体》，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9月版，“绪论”，第1页。

② 见陈少明：《什么是“思想史事件”》，《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关于“她”字，前人的研究并非一片空白。旅美学者刘禾曾从“跨语际实践”的视角，简略但别具慧心地谈到过作为女性第三人称代词“她”字发明的文化意义，并在有关注释里，特别提到了1920年《时事新报》和《新人》杂志上讨论“她”字的几篇文章之名^①。刘禾之前和之后，也曾有其他学者从语言学 and 人物传记研究等角度，不同程度地涉猎过这一问题^②。不过，与“她”字丰富的历史内涵相比，目前的有关研究大多还太嫌简略，尤其是该字发明之后所出现的一些争论及其相关流通和书写实践情形，人们对它的认同以及它进入汉语之后所产生的文化效应等问题，至今学界仍然缺乏较为专门深入的考察和论析。有鉴于此，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对“她”字的早期历史再做进一步全面、细致而深入的追踪和探索，希望能尽可能多地去揭示其中所蕴涵的思想和文化史内容。

1930年代中期，语言学家沈兼士发表过一篇题为《“鬼”字原始意义之试探》的论文，曾得到史学大师陈寅恪的高度评价。陈寅恪在致作者沈氏的信中表示：“大著读讫，欢喜敬佩之至，依照今日训诂学之标准，凡解释一字即是做一部文化史。中国近日著作能适合此定义者，以寅恪所见，惟公此文足以当

^① 参见刘禾著，宋伟杰等译《跨语际实践》，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70页中第109个注释。

^② 如，朱金顺的《有关“她”字创造的两件史料》（载《绿土》1999年4月第38期）；杨建民的《刘半农与“她”字的故事》（载《中华读书报》2002年2月6日）。此外，一些有关刘半农和钱玄同的传记，对此问题也有零星涉及。

之无愧也”^①。这里的“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也正是本文研究“她”字的方法论追求。虽不能至，然心实向往之。耐人寻味的是，民国时期，陈寅恪先生本人却是“她”字进入汉语的一个著名的反对者。今时空错落，故取其赞同之方法，而逆其具体之意见，不知先生地下有知，作何评判？只好敬候方家批评。

^① 陈美延编：《陈寅恪集·书信集》，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72～173页。沈兼士文《“鬼”字原始意义之试探》，最早刊载于1935年《国学季刊》第5卷第3期。

一、从“she”字等英文词汇的困扰说起

——与西方语言接触之后出现的新问题

近代以前，中国本无区分男女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传统。几千年来，似乎也无人觉得有作此区分的必要。该问题是在与西方语言，特别是与英语接触之后，才逐渐出现和突显出来的。今天我们早已习惯成自然的“他”、“她”之别，乃是五四时期新文化人的创造性贡献。而主张以“她”字或“伊”字来对应“she”等西方语言中的女性第三人称单数词，则公认是刘半农和周作人等人的发明。

虽然，现代意义的“她”字在五四时期才正式诞生，但有关第三人称单数的男女性别区分词之类问题，却早在19世纪初期甚至更早的中国就已经出现了。以“伊”字来明确对译“she”，使该字特别带上女性的性别意义，同时使“他”字从原来的男女不分的混用，到获得只代表男性的专门含义，也并非如人们通常所指出的那样乃五四前后才有之事。依笔者读书所见，至少在1870年代末期就已经有了发明人。这里，很有必要对此一长期受到忽略的历史事实，加以明确的揭示。

1. 中文对应“she”字困局的最早出现

1822年，第一个来华新教传教士马礼逊，在《英华字典》中已经明确触及到无法用现成的中文准确对译“she”字的问题。他用英语解释“she”字说：“女性指示代词，在汉语中没有对应词。英文中的 he、she 或 it，在汉语里都用‘他’来表示。后者谈到曾经提及的某妇女时，称之为‘该妇’。”见图1。

1823年，马礼逊出版首部中文英语语法书——《英国文语凡例传》，再次将汉语里没有字与“she”相对应的困境凸显出来。他译 he、she、it 分别为“他男”、“他女”和“他物”，译 his、her、its 则分别为“他男的”、“他女的”和“该物的”。同时，译 I saw her 为“我见他（妇人）”，译 This is his 为“这个是他（男人）的”；译 That is hers 为“那个是他（妇人）的”^①。像这样以括弧的方式特别说明不同性别的“他”字之性质，在当时没有专门性别区分词与之对应的情况下，实属一种迫不得已之做法。1879年，对洋泾浜英语颇有研究的杨少坪著《英字指南》一书，遇到此类情形时，也只能或只会作类似的处理^②。

1864年，英国传教士罗存德在香港出版《英话文法小引》一书。大概受到当时广东话或客家话影响，书中所有第三人称

① 马礼逊 (Robert Morrison): 《英国文语凡例传》(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823年澳门版, 第64—66页。参见黄兴涛《第一部中英文对照的英语语法书——〈英国文语凡例传〉》,《文史知识》2006年第3期。

② 杨少坪著:《英字指南》卷6,光绪五年上海刻本,第3~5页。

SHE, the female pronoun demonstrative, has no corresponding word in Chinese, 他 ta, is He, she, or it. The woman before mentioned, 該婦 kae foo.

The She or female of animals, 母 moo, Mother.

She deer, 母鹿 moo lüh, 'a mother deer.'



图1 马礼逊编、1822年版《英华字典》中的“she”字翻译，1996年日本重版，第6卷第388页。

图2 马礼逊与他的助手们。

		Singular, Tân shò.			
Cases.	1st Pers.	2nd Pers.	3rd Pers. Masculine.	Feminine.	Neuter.
Nom.	I	Thou	He	She	It
	我	你	佢[男]	佢[女]	佢[白類]
Poss.	Mine	Thine	His	Hers	Its
	我嘅	你嘅	佢嘅[男]	佢嘅[女]	佢嘅[白類]
Obj.	Me	Thee	Him	Her	It
	我	你	佢	佢	佢
			佢	佢	佢
			佢	佢	佢
		Plural, Chung' shò.			
	1st Pers.	2nd Pers.	3rd Pers.		
Nom.	We	You, ye	They		
	我哋	你哋	佢哋		
Poss.	Ours	Yours	Theirs		
	我哋嘅	你哋嘅	佢哋嘅		
Obj.	Us	You	Them		
	我哋	你哋	佢哋		

图3 罗存德《英语语法小引》对译“she”、“he”和“it”时的有关处理。见该书1864年版，第二部分，第7页。

的代数词都用“佢”字。可见图3。

《英话语法小引》是一部中英文对照、专门为教会女子学校和其他初级学校的教师教授英文而编的英语语法书。在介绍英语中的性别区分知识时，罗存德译“gender”为“阴阳类字”，并分别称阳性、阴性和中性三类词为“男字”、“女字”、“白字”，或“阳类字”、“阴类字”、“白类字”，有时也称作“男属”、“女属”等^①。其中有段相关内容这样写道：

个佢字你番 [翻] 译 he, she, it, they, 何解呢？
番话与唐话不同。替名字有三样，一样叫做男字；一样叫做女字；一样叫做白字。譬喻佢 (he) 即我阿哥话；佢 (she) 即我阿妹话；佢 (it) 即我子话；佢 (they) 即系好多人话。由呢咁句可以见得个英话系明白过唐话。^②

可见，面对中英语言在第三人称代词方面的差异，罗存德不仅无能为力，而且还明显带有一种英国语言的优越感。在他看来，中国语言显然是不如英语清楚明白的。这在当时一般来华英国人和美国人中，也是一种相当普遍的语言成见，反映了其内心深处积淀已久的文化歧视心理。

① 罗存德 (Wilhelm Lobscheid)：《英话语法小引》(Chinese-English Grammar) 第一部分，香港，1864年版，第15~16页，31~32页，第二部分，第7页。

② 罗存德：《英话语法小引》，第一部分，第15~16页。《英话语法小引》一书大陆难找，感谢沈国威先生代为复印。

本来，在中文里，表示第三人称单数的代词，除了“他”、“佢”、“渠”和“彼”等字之外，还有一个“伊”字。尤其是在吴方言区，“伊”字在口语中里还较为流行。不过该字却并不像后来五四时期有人所强辩的那样，本具有一定的性别区分含义，这一点与“他”、“佢”、“渠”等字其实并无不同。从1874年上海人曹籁出版的名著《英字入门》一书中将 he、she、it 统统译成“伊”字，将 they 译为“伊们”，可见一斑。1875年，中国人中独立编辑英汉词典的先驱邝其照，在《字典集成》里也译“she”为“他、伊、其（指女人说）”^①，这同样可以作为直接的证据。

不过，中文里没有现成的合适对应词，并不等于就全然无计可施。如果说1870年代中期以前，在对应“she”字的问题上，无论是来华传教士还是中国人自身都一筹莫展，那么到了1870年代末的时候，却有一个中国人，找到了一种可贵的思路，作出了极富创造性的尝试。这个中国人名叫郭赞生，他将汉语中原有的可以用来表示第三人称单数的词，如“他”、“伊”、“彼”等，进行了分别限定和明确性别的使用，显示出一种规范而又不失灵活性的积极应对努力。不过今天，郭赞生其人连同其包涵此种创译活动的《文法初阶》一书，都已经差不多被人们遗忘了。这与英语和其他西方语言在华早期传播史的研究至今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是不无关系的。^②

① 邝其照编：《字典集成》，香港，1875年版，第281页。

② 可参见黄兴涛：《〈文学书官话〉与〈文法初阶〉（晚清英文语法知识的最早传播）（之二）》，《文史知识》2006年第4期。

2. 《文法初阶》的独特创译及其限度

晚清以降，随着中西语言交流的不断深入，人们不得不努力去创造一些新字（如有些化学元素），或者是改造一些传统汉字的用法，来适应中西语言词汇对应的需要。1878年，郭赞生翻译出版英文语法著作《文法初阶》一书时，就在传统“伊”字的女性专用限定方面，迈出了具有创造性的一步。

该书中不仅多次自觉地将“伊”与“他”在性别上加以区分使用，明确译 he、him 为“他”；译 she、her 为“伊”，it 为“彼”；译“his、her、its”为“他的、伊的、彼の”；而且在一些涉及 she 和 he 字的具体语句的翻译时，也注意对两者加以区别，如“He is in the garden, but she is in school”被译为“他在园内，但伊在书馆”等等^①。从下面一段译文和笔者所拍制的两幅插图（一幅见彩插部分，一幅见图4）中，可以更为清楚地看到译者的有关自觉：

男人意思是（HE）他，乃是属阳类的；女人意思是（SHE）伊，乃属阴类的；小子意思是（HE）他，是属阳的；女子意思是（SHE）伊，是阴的。^②

^① 郭赞生译：《文法初阶》，光绪四年（1878）香港印本，第40、90、48页。

^② 《文法初阶》，第63~64页。

EXPLANATION.—*Man* means *he*, and is of
 解 曰—男人意思是 (HE) 他, 乃是
 the MASCULINE Gender; *woman* means *she*,
 屬 陽 類 的; 女人意思是 (SHE) 伊,
 and is of the FEMININE Gender. *Boy* means
 乃 屬 陰 類 的; 小子意思
he, and is Masculine; *girl* means *she*, and is
 是 (HE) 他, 是屬陽的; 女子意思是 (SHE) 伊, 是
 Feminine. *Horse* means *he*, and is Masculine;
 陰的. 馬公意思是 (HE) 伊, 是陽的;
mare means *she*, and is Feminine.
 馬母意思是 (SHE) 他, 是陰的.

图4 《文法初阶》从性别区分的角度出发, 明确翻译“she”、“he”、“it”为“他”、“伊”、“彼”, 但他对区别动物阴阳性的汉字词的处理正好与人类颠倒。从上下文来看, 应该是笔误。

这样, 郭赞生就率先在汉语中, 将本无性别区分功能的一些字词赋予性别区分意义。在他那里, “伊”字被大胆而明确地派给了女性, 而“他”字则留给了男性。以后的历史证明, 郭氏这样的处理不仅聪明睿智, 而且富于想象力。

郭赞生何许人? 笔者了解得不太多, 只知道他又名郭罗贵, 广州(羊城)人氏, 1875年曾署名校阅谭达轩编辑出版的《英汉字典》, 1899年出版过中英文对照的商业工具书《通商须知》。《通商须知》的一个“跋”中曾这样介绍他: “郭君赞生者, 学究中西, 笔参造化, 肄业于英书院者有年, 授职于粤海

关者有年。”^① 从其编校的英文书来看，郭氏的确有相当程度的英文水准。《文法初阶》的英文底本（English School Grammar）乃是专为英国儿童初习英文准备的启蒙读物，郭赞生将它翻译过来，有一个突出特点，就是采用较为严格的英汉对照的办法，十分注意基本语法概念和术语的一一对应翻译，而不轻易让那些难以转换的字词被模糊消解和含混放过，这也是他能够创造性地对译“he、she、it”的原因。在这本译著中，郭赞生还较多尝试了从左到右的横排书写，并在中国人中率先使用了西式标点符号，这较之学界通常认定的所谓1904年严复那本《英文汉诂》的“最早尝试”说，要早了36年。^②

值得注意的是，《文法初阶》一书出版于香港，作者也并不属于吴方言区人，可见前文提到的“伊”字使用的地域范围，无疑比以往一些学者所想象的还要广泛一些。^③

基于对英语中的性别区分较为准确的认知，郭赞生译 gender 为“生性，阴阳别”和“男女分类”，其中“中性”的意思还没有明确传达出来。现在我们将其译作“性别”，这是日本译法，比较准确。在“SHE 伊”后面，郭赞生专门以括弧方式注

① 见1899年香港文裕堂书局活字版排印《通商须知》马华宝所作“跋”。在此书中，封面署名郭罗贵，自序题名郭赞生，又称“岭南番禺”人。

② 参见前引黄兴涛：《〈文学书官话〉与〈文法初阶〉》一文。

③ 在大约完成于1583~1588年之间，可能由罗明坚和利玛窦合编的《葡汉辞典》中，就曾出现“他”、“伊”并用的情况，如译 Terrispeito 为“敬他，羨伊”。见魏若望主编，葡萄牙国家图书馆、利玛窦中西文化历史研究所等2001年整理出版的《葡汉辞典》中所收词典原文部分，第148页。感谢张西平先生为笔者复印了该辞典。

明指代“女子”^①，因为他清楚地知道，以“伊”字来专属女性，还只是他自己的一种特殊使用。在同一书中，虽然很多地方他都表明了这种自觉，但实际上也并未能全部贯彻到底。有的地方，不太经意之处，仍还存在以“他”字来翻译“she”的情况，可见即使在郭氏本人，其对两者的区别使用也还没有条件完全固定下来。这在当时的汉语语境下，也是可以理解的。

郭赞生的类似做法，对以后的五四时期有人以“伊”字来对译“she”的主张（后面将会详述到）有无直接影响，目前尚缺乏论证资料。但晚清和五四前后，都有人不约而同地愿以“伊”字来专门代表女性第三人称单数，这至少能够表明，在传统汉语中，“伊”字或许是比较具有对应“she”字内在潜能的一个词。

以上，我们是纯以英语为例，来看晚清中国人和来华外国人如何面对和处理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问题。在晚清，英语是西方诸语言之中对中国语文影响最大的语种。除了英语，其他西方语言虽然也会不同程度涉及类似问题，但对中国人似乎都没有产生值得重视的影响。笔者也曾试图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去努力了解一下其他西方语言的相关情况，但所获无多。

比如法语，当时出版的几部重要的法汉词典，在对应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elle”时，都没有明确指出中文里缺乏准确

^① 见《文法初阶》，第53页。

对应词这种自觉的语言意识。^① 直到 1922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萧子琴等编的《模范法华辞典》时，才译“elle”为“彼，他（指阴类），她”^②，而这时汉语中的“她”字已经发明出来，并得到一定程度的传播了。

① 同文馆化学教习毕利干（A. A. Billequin）所编的《汉法合璧字典》（Dictionnaire Francais-Chinois），1891 年北京北堂版，译“elle”为“他，其，伊，渠”，见该词典 213 页。另，法国传教士、欧译三大师之一的顾赛芬（S. Couveur）1890 年在河间府出版的《汉法字典》（Dictionnaire Chinois-Francais）译“他”为“il, elle, lui, autre”。见该字典第 711 页。）陆伯鸿等编译、商务印书馆 1914 年版《法华新字典》译“elle”为“他，彼”，见该词典第 174 页。其他还有几本词典，处理略同。感谢北京图书馆韩华在法文资料方面的有关帮助。

② 见该词典第 229 页。

二、“她”字的新生与“他女”、“姤”

——《新青年》编辑同人的早期磋商及引发的试验

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热心于引介世界新文学，而又对传统文化持强烈反思批判态度的《新青年》编辑和作者们，在怎样对待西方的第三人称代词的性别区分，以及如何翻译“she”的问题上，表现出了不回避的积极态度和勇敢的创新精神。作为汉语中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她”字，就是在这一过程中得以应运而生的。

1. “她”字的提出与“他女”的先行

从1917年起，在《新青年》的编辑圈内部，刘半农和周作人等人就已经开始讨论“she”字的对译问题，而刘半农则由此最早提出了创一个“她”字的建议。不过，在1920年以前，他虽有此非正式的提议，却还没有发表文章明确阐述自己的有关见解。笔者至今，仍未能找到此前有关他正式使用“她”字的明确证据。1920年初，在《她字问题》一文中，刘半农自己也曾表示说：“原来我主张造一个‘她’字，我自己并没有发表过意见，只是周作人先生在他的文章里提过一提；又因为我自己对于这个字的读音上，还有些怀疑，所以用的时候也很少（好



图5 《新青年》杂志 1918 年第五卷第二号封面。

像是至今还没有用过，可记不清楚了)。”^① 刘半农并非虚掩客套或不敢承担责任之人，他当时的回忆值得今人重视。有人说刘半农 1917 年在《琴魂》等文中，就已经尝试使用过“她”字了，在笔者看来，这些说法恐多属于误判或误传。^②

① 刘半农：《她字问题》，原载《学灯》1920 年第 8 期，转载《新人》第 6 号。

② 有一些文章，如翟华的《西式男女有别》（载《青年参考》1999 年 5 月 28 日），肖杨的《21 世纪最重要的一个字》（载《青年文摘》2001 年 2 月 10 日）等文，均说刘半农 1917 年于所翻译的英国戏剧《琴魂》（或误为《梦魂》）中，曾使用过自创的“她”字。然笔者查考过 1917 年最早刊于《新青年》上的《琴魂》原文，有关各字皆作“他”。可见此说有误。据笔者推测，其误可能来自于 1934 年 6 月星云堂书店出版的《半农杂文》第 1 册。其中，不仅《琴魂》中的“他”字均改成了“她”字，同时还出现了原文也没有的“它”字。1917 年以后他发表的其他文章中，也有此类现象。但文章最后的发表时间却保留未变，这很容易造成误解。刘半农 1934 年之所以如此处理，除了当时“她”字已流行开来的缘故之外，可能与 1917 年后他已经就有了“她”字的创议有关。由此可见，在新名词的研究中，版本和时间问题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性。

实际上，在文章中公开提出并讨论这一问题的，应推周作人为最早。1918年8月15日，周氏在《新青年》上发表译作《改革》一文（原作者为瑞典著名作家、北欧戏剧大师斯特林堡），文前有两段说明文字，其中第二段写道：

中国第三人称代名词没有性的分别，辄觉不便。半农想造一个“她”字，和“他”字并用，这原是极好；日本用“彼女”（Kanojo）与“彼”（Kare）对待，也是近来新造。起初也觉生硬，用惯了就没有什么了。现在只怕“女”旁一个“也”字，印刷所里没有，新铸许多也为难，所以不能决定用他；姑且用杜撰的法子，在“他”字下注一个“女”字来代。这事还得从长计议才好。^①

这里，周作人不仅向世人率先透露了刘半农创造“她”字的设想，也表明了从学理上基本认同的态度。只是鉴于实际操作中排字印刷的困难，他才模仿日语，采用了“‘他’字下注一个‘女’字”的临时性办法。前述刘半农所谓周作人对此事提过一提的那篇文章，指的无疑就是这篇《改革》一文。

在1918年8月以后几期的《新青年》杂志上，凡翻译涉及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周作人都是使用“他女”。如他翻译

^① 周作人译《改革》一文，载《新青年》第5卷第2号。



图6 周作人1919年1~2月发表译作《卖火柴的女儿》时较早使用“他女”。

的著名的《卖火柴的女儿》、《可爱的人》^①等小说，就都是如法炮制。这与我们前文所提到的马礼逊在《英国文语凡例传》中的最初处理并无不同。不过，《卖火柴的女儿》翻译的是丹麦小说，《可爱的人》则属于俄国小说，可见他已不是专门针对英语中的“she”字，而是以之对应所有西方语言中的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了。

周作人翻译的小说中连篇累牍的“他女”，即便今天看上去和读起来也觉得十分别扭，想必当时即能给读者以强烈的刺激：无论是赞成者还是反对者，读后都不能不留下深刻的印象。在《新青年》编辑内部，胡适、钱玄同是率先对此作出公开回应的人。1919年1月26日和2月2日，胡适在《每周评论》第6、7

^① 两文分别载《新青年》6卷1号（1919年1月15日）和《新青年》6卷2号（1919年2月15日）。《学灯》1919年3月21日从《新青年》转录《卖火柴的女儿》时，“他女”被改成“他”字。

两期上连载他所译的莫泊桑小说《弑父之儿》，其中第三人称阴性代词除仍使用“他”字外，有时还用“那女的”来表示。译文最后，他特别做一注释说明道：“我不赞成用他字下注（女）字的办法，故本篇不曾用这法子。”^①可惜胡适并没有留下他当时反对使用的具体理由。对于胡适的这一表态，刘半农后来在《她字问题》一文中也曾有所提及：“若依胡适之先生的办法，用‘那个女人’代替‘她’（见《每周评论》，号数是记不清了），……意思是对的，不过语气的轻重，文句的巧拙，工作的烦简，就有些区别了。”

不过在当时，周作人的创议也曾有过正面响应之人。在翻阅新文化运动另一份主要刊物《新潮》杂志的时候，笔者有趣地发现，现代中国童话之父、小说大家、新潮社成员叶绍钧（圣陶）就曾一度是“他女”的热心实践者，他不仅率先将“他女”使用在为女子争人格的“妇女解放”专论里，还可能是小说创作中最早书写“他女”的新文学家（此前周作人基本上是在译作里使用此字）。在1919年2月1日、3月1日和5月1日发表在该刊的《女子人格问题》、短篇小说《这也是一个

^① 周作人《改革》一文1920年收入《点滴》（周作人辑译、新潮社1920年8月初版，为“新潮丛书”第三种）时，有关“她”字的说明文字被删除了，“他女”也改成了“伊”字。1928年，《改革》收入周作人的译文集《空大鼓》时，同样也没保留下有关“她”字的说明。胡适的《弑父之儿》，1919年收入《短篇小说（第一集）》（亚东图书馆1919年10月初版）时，也删掉了有关“他女”的注释。故朱金顺先生特作《有关“她”字创造的两件史料》（载《绿土》1999年4月第38期），将上述史实公诸同好，以“不使有关文献被历史湮没”。



图7 响应周作人的提议、率先使用“他女”进行创作的新文学家叶绍钧（圣陶）。

人?》和《春游》中，叶绍钧都曾响应和追随周作人，将“他女”作为女性第三人称代词来使用。

从《女子人格问题》一文里，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叶绍钧使用“他女”时那种为女子争取与男子平等权利和独立地位的明显意图。换言之，在叶氏那里，“他女”本身就是女子独立和与男子平等的象征符号。该文强调，“人格是个人在大群里头应具的一种精神”，也即“做大群里独立健全的分子的一种精神”，妇女无疑和男子一样，都应当享有这种权利、拥有这份精神。由此出发，作者激烈批判了男权社会对妇女人格的摧残和践踏，谴责了纲常名教、三从四德所导致的所谓“贞操节烈”。作为一名男性作家，作者还表现出一种难得的自我批判精神。文章这样抨击男权社会里压迫女子的男人们：

男子对于女子，只有两种主义，一是设为种种美名，叫女子去上当，自己废弃他女的人格，叫做“诱惑主义”；一是看了女子较自己庸懦一些，就看不起

他女，不承认他女是和己同等的“人”，因此就不承认他女的人格，叫做“势利主义”。

《这也是一个人？》和《春游》这两篇小说，都是以揭示当时中国妇女的不幸命运，鼓吹女子独立、同男子平等为明确主题的。前者刻意描述了一个在夫家当牛马、经常挨打受骂、毫无人格尊严的悲惨妇女形象：孩子早丧，婆家却指责是她“命硬”；逃到城里去做佣工，却又被发现追回；丈夫病死，终被强迫卖掉，充当“丈夫的殓费”——这和后来鲁迅笔下的祥林嫂的形象多少有些近似之处。^①《春游》则不足千字，它通过31个怪诞的“他女”，讲述了一个原本全然以丈夫的喜怒哀乐为转移的妇女，终于在出去春游的过程中第一次找到了真正属于自己真实感受的故事：“他女只觉的眼前的景物，自然、活泼、高洁，自己早和这自然、活泼、高洁融合了。”^②作者的隐义是：一个妇女只有走出家庭那狭小的圈子，才能有机会得到真正的独立。哪怕是仅仅走进“自然”，也会因此获得某种意想不到的独立性，从而减少自身的依附人格。

叶绍钧上述的思想阐发和独特的文学实践，使我们看到了“他女”一字在其诞生之时，实际上就已背负了五四时期以“女性解放”为主旨的沉重的启蒙使命。

需要说明的是，《春游》等文在1922年收入叶绍钧的短篇

① 叶绍钧（圣陶）：《这也是一个人？》，载《新潮》1919年3月1日第1卷第3号。

② 叶绍钧：《春游》，载《新潮》1919年5月1日第1卷第5号。

確信。他女丈夫快樂的時候，便是他女快樂的時候；有時他法，引他丟掉那煩惱；不一會，目的果達，他女也快樂了。這高興，所以他女也高興的了不得。

他女坐在草地上，他女丈夫指點着四圍景物告訴他女，留心丈夫那些話，心中突呈一種奇異的感想，自己也不曉得的快樂之上。他女望着湖而，空闊光明；波瀾微縐，那可愛的山，一派清氣，像要渡湖送過來；山影倒入湖裡，娟媚而且莊嚴。個當兒，他女把已往的生活忘了！他女把當年幾位太太奶奶威儀言論都忘了！他女把自己也忘了！他女只覺得眼前的一派，高潔融和了。他女那感想，深印腦筋，容貌上便顯出一種丈夫當他女跟着自己出游，所以快活；實則此刻是不然了。春游的事情過去了。

他女的生活，依然如故，沒有變更。然而他女那感想，永

图8 叶绍钧《春游》使用“他女”的片段。

小说集《隔膜》时，文中的“他女”已全被改作成“伊”字，故现今一般读其“文集”或“全集”者，往往不知叶绍钧曾热心使用过“他女”一事（窃以为好的“文集”尤其是“全集”的编辑者，应当对所收文章和论著进行版本校勘，最好是以初版本为底本）。另外，可能当年“他女”一字出现时给人以过于怪异的感觉，排印者不愿意或不太习惯这种特殊处理的缘故，在有关文章里，“他女”的“女”字漏排或故意不排的情况，也时有出现。如在《这也是一个人？》中，除了开篇第一个“他女”外，后面的竟全都被错排成“他”字。这从实际操作的

层面上，似乎也预示了“他女”一字极端不妙的前景。^①

2. 钱玄同、周作人关于“she”字译法的初步讨论

就引起世人正式关注“她”字问题而言，1919年2月15日应该是更值得注意的日子。这一天，引时代新潮而备受瞩目的《新青年》杂志上，发表了钱玄同和周作人首次就此问题进行公开对谈的《英文“SHE”字译法之商榷》一文。在该文中，钱玄同提出了对译“she”字的三种办法：一是像周作人仿日本译“彼女”那样，将其译成“他女”二字，留下“他”字作男性第三人称代名词；二是照刘半农的意思，造一个新字。不过他却认为刘半农所造的“她”字“不甚好”，进而又提出了造一个“姤”字的新设想。钱玄同说：

因为这（她）字右半的“也”字，要作“他”字用，若使许叔重解此字之形，当云：“从女，从他省，他亦声”。我想照此意思，不如造一个“姤”字；“他”字古写作“它”，从“它”即是从“他”，若解其形，

^① 叶绍钧（圣陶）：《这也是一个人？》（1919年3月1日载《新潮》第1卷第3号）中，开篇第一句即为：“他女生在农家，没有享‘呼婢唤女’、‘传粉施朱’的福气”。但除这句之后，后面全文遇到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时，却不再出现“他女”，而都是“他”字。这应当是漏排字问题。至于把“他女”里的“女”字排大的现象，在叶圣陶首次使用“他女”的《女子人格问题》一文（1919年2月1日载《新潮》第1卷第2号）中，即有发生。这一点，从正文引录的部分便可得知。

当云，“从女，从它——它，古他字——它亦声”。如此，则“他”字和“女”字的意思都完全了。

三是照他们平日的看法，“中国字不够就拿别国的字来补；不必别造新字，老实就写一个 she 字”。可这样一来，本来包括阴阳中三性的“他”字，其中阴性被分出来后，意义变狭，而剩下的阳性和中性都用一个“他”字，刘半农觉得“也不太好”，因此又进一步主张，干脆一不做二不休，直接把英文中的 he、she、it 三字全都搬到汉语中来作罢，同英语相比，甚至用世界语中的 li、si、gi，可能还要更为合适些。

对于以上三种办法，钱玄同总的评判是，第一种“不甚妥当”，因为日本的“彼女”，意思是“那个女人”，文义上似无毛病，但汉语中翻作“他女”二字，则“有些‘不词’”，而且读音也不好处理：究竟是读一个“他”字的音呢？还是读“他女”两个字的音呢？对于第二种办法，钱氏则认为“可以用得”，但同时又顾虑每次都要特铸许多“姪”字，“在事实上或者有点困难，也未可知”。而且当时，钱、周等人正热衷于渐次废除汉字的讨论，故“对于汉字既认为不甚适用之物，则添造新字，好像觉得有些无谓”。当时他最倾心的是第三种办法，觉得采用起来“毫无不可”，甚至认为即便有许多人看了不懂，也“可以不必顾虑”。反正新字的创造，主要是服务于那些“青年学生”，不是面向那些“略识之无”和“灶婢厮养”的人的，而“今后正当求学的学生，断断没有不认得外国字的”。这种轻视下层民众，蔑视传统语文的主张，其偏颇和不当之处显而易见。



图9 最早参与磋商“她”字问题的语言学家钱玄同。

面对钱玄同 1919 年 2 月 8 日来函的质询，周作人 5 天后给予了回复。他首先详细解释了自己此前采用“他女”的真实想法。原来，他本人要造这样一个“从女，从他，他亦声”的怪字，乃基于三方面的考虑：“一面要求翻译上的适用，一面又要顾印刷局的便利，一面又教中国人念着‘他’字，心里想着‘女’字，合成一个第三身的女性人称代名词，是一个不得已的办法”。他说明“他女”两字不妨读一个“他”字音，“女”字在此姑且只视作一个不发音的符号。同时，他还明确表示，对于这一发明其实自己也不太满意，主要原因“便只在他是眼的文字，不是耳的文字，倘若读音而不看字，便不能了解，实是缺点。至于字形上的不三不四，尚在其次”。

接着，在评断钱玄同前面所提出的三种假定办法的时候，周作人又从理论上根本否定了自己的做法，承认“他女”这个法子“不能适用”，“非但有些不词，实际上背了代名词的本意了”。他指出，在中国旧书中也有“生”、“女”如何如何的说

法，但那都是用作名词，不能作代名词用，“倘若名词可以兼代名词用，我们要代名词何用呢”？由此推论，他还“想起日本的‘彼女’，也不甚妥当”。实际上，这也等于否认了前面所提到的胡适曾采取的那种办法。应当说，在这个问题上，周作人的确又将有关认识向前推进了一步。^①

周作人并不赞成直接引进英语中的“she”字和世界语相关字的那种做法。尽管他当时和刘半农一样，热心于注音字母及国语改良，甚至盼望中国最终能采用世界语，但他同时却认为，“新屋未曾造成以前，居此旧屋之人，自不得不将旧屋东补西修”，关键处自有取法外国之必要，可如果像代词这类砖头瓦片也都要一律取诸海外，就“不免大费手脚”了，他主张还是先在汉字范围内自造些新“怪字”为宜。周氏同时强调，这类代名词“不止翻译上要用，在‘灶婢厮养’写信看书报时，也是必不可少的”。最终，他对于刘半农主张自造代名词“她”字和钱玄同建议的“姤”字，表示均有意义，但又认为这两个字在发音上因都不能与“他”字区别开来，所以也都还不能算是太理想。相比之下，倒是把中国文字中固有的原本表示第三人称的“伊”字拿来限定专用，反而感觉要“更好些”。周作人写道：

^① 此后，这种“他女”的用法并没有完全终结。不过也有人主张将“他女”二字合成一字者，但意义已不相同。如1933年，有人就著文指出：“然世竟有嫌她牠二字，不足以表三人以上，中夹男女，而造为‘他’者，（见商务印书馆《文艺丛刊》中某君所译书），则离奇怪诞，尤不可究诘，实令人不得长太息也已！倘此风气渐染广披，则苦杀铸字工人与读书子弟矣，吾复何言？”（见厉筱通：《“她”和“牠”的俗书问题》，《时代公论》第114号）。

我既然将“她”字分开，写作“他女”用了，如用本字，自然没有不赞成的道理。照你说造一“姤”字，文字学上的理由更为充足，我也极赞成。但这仍是眼的文字，还有点不足；所以非将他定一个与“他”字不同的声音才好。你前天当面和我说的，“他”读作ta，“姤”读作to，也是一种方法。我又想到古文中有一个“伊”字，现在除了伊尹、孙洪伊等人名以外，用处很少，在方言里却尚有许多遗留的声音，我们何妨就将这“伊”字定作第三身女性代名词，既不必叫印刷局新铸，音与“他”字又有分别，似乎一举两得。

周作人的这一意见，随即得到了钱玄同的热烈赞同。在次日的回信中，钱氏进一步补充总结了应当放弃“姤”和“她”字、专门使用“伊”字的几条理由：

特造“姤”和“她”字，而读他之古音如“拖”，现在仔细想想，这个办法究竟不大好。因为（一）我们一面主张限制汉字，一面又来添造新汉字，终觉得有些不对。（二）从旧字里造出新字，这新字又要读旧字的古音，矫揉造作得太厉害了。（三）非添铸字模不可，恐怕印刷局又要来打麻烦。要免去这三层，则用‘伊’字最好。……我们行文，用定“他”字代男性，“伊”字代女性，等到渐渐成了习惯，也觉得彼此决不

可通用了。所以我很赞成用“伊”字。^①

如前所述，晚清时已有人进行过以“伊”专译“she”的实践，但是在“她”字出现以后，从不同于“他”字发音的角度自觉选择“伊”而排斥“她”字，确认把“他”字留给男性第三人称专用，并对五四前后文坛学界的有关使用产生重要影响的，周作人和钱玄同二人无疑堪称先驱。只是此后，关于“她”字的讨论，却并没有因为这两位先驱人物暂时取得高度的共识而终结。钱、周二人对“伊”的格外钟情，在一年之后曾一度传染给更多的文人学者，然历史最终的结局，却也并不符合他们排“她”的逻辑与护“伊”的意志。

^① 以上钱、周对谈的内容皆见《英文“SHE”字译法之商榷》，载1919年2月《新青年》6卷2号。

三、1920年4月以前“她”字早期书写实践考述

钱、周关于“she”字翻译的对谈发表之后，并没有当即引起其他人的公开讨论。不过，社会上却已经有人接受这一对谈的影响，包括此前周作人1918年8月在译作《改革》前的那段说明文字的影响，开始陆续将“伊”字和“她”字作为女性第三人称代词来使用了。拿“她”字来说，著名的新文学探索者，如康白情、俞平伯、王统照、田汉等人，就成为自觉书写“她”字最早期的代表人物。^①

^① 郭沫若1919年至1920年初所写的一些新诗，如果只看其各种文集、全集，或早年的诗集，很容易误认他当时已经使用了“她”字。如1919年9月29日他发表在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上的《死的诱惑》一诗，1920年1月7日、8日发表在《学灯》上的《别离》和《演奏会上》等诗，诗中原本使用的“他”字，却都一律被改成了“她”字，却并未注明。现有的《冰心全集》（1994年海峡文艺出版社版）亦然。甚至新近出版的《傅斯年全集》（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也有这种情况。如1919年5月1日，傅斯年发表在《新潮》上的《前倨后恭》一诗所使用的“他”字，“全集”就都改成了“她”字。因此研究相关的语言文化问题时，好些今人编的“文集”或“全集”实不足为凭（很多时候责任不在编者，而在出版社编辑想当然地加以改动），必须非回到当年他们活动或实践“她”字的“现场”去不可。这无疑给我们的研究增加了难度。

1. 康白情、俞平伯等人与“她”字初入新文学

据笔者考证，1919年5月20日，也就是五四运动爆发后第16天，24岁的北京大学学生康白情在《晨报》上发表《北京学生界男女交际的先声》一文，其中就已两次在女性第三人称代词意义上，使用了“她”字，而且在此后四个月，也就是1919年10月之前，莽莽神州，似乎也只有他一人热心于“她”字的书写，因此我们要称康白情为中国实践“她”字书写的第一人，应不为过。^①

这个对“她”字情有独衷的康白情，1895年出生于四川省安岳县，1917年22岁时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1918年底与傅斯年、罗家伦等发起成立新潮社，很快成为当时杰出的新文学青年和学生运动的著名领袖人物之一。1919年7月1日“少年中国学会”正式成立后，他又成为该会的重要成员。在郭沫若《女神》问世之前，康白情和俞平伯两人，还堪称当时成绩最为突出、影响最大的青年白话新诗人。了解这一点，于我们理解何以“她”字要由康白情其人率先付诸实践，或不无助益。

(1) “男女同校”与康白情对“她”字的最早试验

虽然，由康白情这位热心新文化运动、勇于革新的“新青年”率先接受刘半农的设想，创造性地使用起“她”字并不让

^① 《北京学生界男女交际的先声》一文署名为“康白情投稿”。有关康白情最早实践“她”字写作的结论，系笔者几年前考证所得，现不少人加以采用，却并不注明。我愿意为这一结论负责。当然，其他的有关考证结论亦然。



图 10 少年中国学会部分成员合影。右起第 5 人为最早全面实践“她”字书写的康白情。

人感到奇怪，但他之所以能于此时毅然尝试，仍有值得一提的思想背景，那就是五四运动时期“男女同校”和“男女正当交际”的时代新潮，在北京等地正蓬勃兴起。

还在五四运动爆发之前的 1919 年 4 月，康白情就在《妇女杂志》上参与讨论有关“男女合校”问题，主张男女学生之间应该有正当合理的交往。“五四”那天，康白情的新潮社同道徐彦之仍在《晨报》连载《男女交际问题杂感》一文。5 月 6 日至 10 日，康白情又在《晨报》连载《大学宜首开女禁论》，强调“这女禁问题，就是那和他异物同性的‘黑奴问题’”，呼吁处于“征服者地位”的男子，应该“抛弃我们的特殊地位，倾注我们的十分同情，兴这种义战去解决他”。次日，罗家伦也加

人到讨论中来，在《晨报》发表《大学应为女子开放》一文，给予声援。这样，“男女同校”的呼声就在社会上逐渐高涨起来，并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

在康白情等人看来，“男女同校”、实行“正当的、纯洁的、互尊人格的男女交际”，首先无疑是“男女平等”的人权要求；其次则属于男女两性彼此涵育的内在需要，用康氏的话来说就是：“从形式一面看他，当男女交际的时会，所以克制放肆的一切礼文都自然会发生他们的效力。……从精神一面看他，男女交际，的确有陶育德性的能力。”有趣而值得注意的是，康白情率先使用“她”字的那篇报刊文章，就是他以自己参与组织“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的亲身感受，以他在与独立女子社会交往的过程中所见证的女性力量，来论说其有关男女交际的思想主张的。

在那篇题为《北京学生界男女交际之先声》^①的文章里，康

^① 原载《晨报》1919年5月20日。该文里已出现“五四运动”一词，可见“五四运动”一词为罗家伦发明于1919年5月26日的流行说法并不妥当。1935年，胡适发表《纪念“五四”》一文，认定在一个署名“毅”的《五四运动的精神》一文（发表于《每周评论》1919年5月26日）里最早使用了“五四运动”一词。后人们发现“毅”为罗家伦的笔名，“罗家伦发明说”遂流行开来。近些年，已有人考证并提出异议。或认为该词最早见之于1919年5月18日“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发表的《罢课宣言》（见孔凡岭：《“五四运动”一词的最早出现及其涵义》，载《历史教学》2000年第7期）；或认为该词最早见之于1919年5月14日“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发表的《致各省各团体电》（见杨琰：《“五四运动”名称溯源》，载《北京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值得注意的是，发布这些宣言和通电的，都是以“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的名义，而当时该组织的会长为北大学生段锡鹏。代表北大轮流出席有关各次会议的除段氏外，还有邓中夏、黄日葵、许德珩、易克嶷、张

白情告诉人们，1919年5月13日那天，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开会讨论五四运动如何继续开展的问题，可会议开始后，却未能很快有效地进入正题，大家长久为一份不恰当的文稿和某人说话里两个不妥帖的字眼争论不休，令人沮丧。这时候，有一位名叫费兴智的女士终于忍不住站起来发言，她提醒各位道：“我们的集会，是要讨论救国的方法——看怎么样才于大局有补，并不是来争闲气的。我们的国仇还没有复，国贼还没有去，但我们对于他们却有时尽能相谅，何况我们自家人偶然说错了两个字，而他又已经自己认错了，还有什么不可以相谅的呢？”

听着这位费女士顾全大局、理性得体而又要言不烦的发言，包括康白情在内的所有与会者们都不由得深受感染。次日，当康白情把这则故事写出来，写到这一情景时，一个饱含对异性的人格尊重和才识敬重的代词符号——“她”字，终于从其笔底决然而出、活脱登场：“她话还没有说完，全场的掌声已经充满了耳鼓，会场里才顿时再现出一个清醒的空气。”这就是有

国焘、康白情、陈宝镛，而罗家伦并不在其中。这一点，罗家伦有关五四运动的回忆录亦可证明（另，以罗氏自身的性格，如果真是他所为，恐也不会不自告奋勇的“承认”）。从1919年5月20日康白情所发表的《北京学生界男女交际之先声》一文可知，1919年5月13日代表北大出席联合会有关讨论的正是康白情。他可能是次日“宣言”或“通电”的重要起草者。该文中标明的写作时间也是1919年5月14日。此文开头一句即为“‘五四运动’之后，产生了个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就中女学界也不少参加入内的”。因此笔者大胆推测，“五四运动”一词实有可能为康白情最早发明，并影响到他的同学和朋友罗家伦等。当然，该词的形成也有可能是北大诸新青年之间互相启发的结果，而康使用在先。

史以来中国第一个被正式使用的代名词“她”字。

在解释那位如今生平已难以查考的费女士发言何以格外富有效力的时候，第二个“她”字又在康白情的笔下接踵而来了：

你想那会场的秩序那么凌乱，众人都不能把他平静下去，何以得费女士片言就可以解纷呢？这虽由于她的心思缜密，言辞诚恳，而这“性”的作用，也是其中一个很大的关系，总足见拙著《大学宜首开女禁论》所称引的绝不是信口开河的空谈罢了。

在同一篇文章里，康白情还对五四运动中因为救亡、尽自己的社会责任而开始逐渐走向社会的女性群体，对于那些为此成立和参与各种社会性组织的女性行为特别看重，称赞其活动“狠有秩序，狠有意识，远非民国元年的女子参政运动可比”，认为“这是他们觉着他们自己有和男子平等的人格的动力，这是他们抛弃闭关主义要和男子平等的往来的显例。这也是男子承认他们有和他们自己平等的人格的初步”。同时他还认定，这种现象属于他所盼望和社会所期待的“北京学生界男女交际的先声”。

从康白情首先实践“她”字书写的上述情形不难看出，男女同校、并实现初步的社会交往，正是那个同“他”字并肩携手之“她”得以真正步上社会舞台的前提条件和直接契机。

(2) “她”字初入新文学之扫描

康白情不仅是报刊上正式使用“她”字的第一人，也是五

少年中國

醉人的荷風往來吹動，織起湖面一閃一閃的縐紋。荷花半句話兒也沒有，只隨意望着人憨憨的笑。一個的婦人，她的姿態是狠婀娜的而她的裝飾卻是很樸在卍字欄邊，髮髻正細數運擺上的條理。她的怯弱，都荷花給他盡情披露了。

她偶然想起了甚麼，翻眼望了望青天，又低下頭看曲欄下不當風，水再平靜的沒有了。她迴互的默看了一掠髮；看她髮髻不知道有多少心事說不出似的。欄上過來了我們這些歡笑的少年。她隨便看了一已覺得有些不好意思，就立起身來走動；背地長嘆了的出門上船去了。

图 11 最早使用“她”字创作的短篇小说——康白情的《社会》片段。

四新文化运动时期把“她”字正式引入新诗和小说创作乃至文学评论的最早实践者。

1919年8至9月，康白情在《学灯》的“新文艺”栏目和《少年中国》上，几乎同时发表《送慕韩往巴黎》一诗，以女性第三人称的“她”字，代称即将离去的汽船。同年9月，《少年中国》杂志还发表了他的短篇小说《社会》、新诗《江南》和诗评《新诗底我见》，全都在女性代词的意义使用了“她”字。其中，《社会》是最早使用“她”字创作的短篇小说。该文全篇仅400多字，而使用的“她”字竟达18个之多。通过贯穿全文的代词“她”字的连用，康白情塑造了一个在西湖游憩时所见到的不知姓名的年轻少妇形象：她婀娜多姿、朴素怯弱、

心事重重而又善良传统。这应当是新文学家使用“她”字勾画出来的第一个中国传统妇女文学形象^①。

1919年10月,《新潮》杂志刊载康白情的新诗《送客黄浦》和俞平伯的短篇小说《炉景》,其中也都分别较早地使用了“她”字。^②1920年2月,他们二人同时发表在《新潮》上的诗文,如康的新诗《疑问》,俞的短篇小说《狗和褒章》、《一星期在上海的感想》和新诗《别她》等,也都同样使用了“她”字。^③稍早些的1919年12月,俞平伯在《新潮》第2卷第2号还发表长诗《菊》,以菊为“她”,倾诉着对其复杂而真切的“爱慕”之情。其中“她”字竟可谓连篇累牍,甚至有点泛滥成灾(达20个之多)。可以想见该新诗问世之时,其夺人眼目之程度。

1920年年内,康白情使用“她”字的白话新诗还有《鸭绿江以东》、《庐山纪游三十七首之二》等。其中,前文提到的他的《疑问》^④一诗,已经写得有点诗意,多少能让人有所回味。其诗之“二”云:

花瓣儿在潭里;

人在镜里;

① 载《少年中国》1919年9月第1卷第3期。

② 见《新潮》第2卷第1号。

③ 见《新潮》第2卷第3号。

④ 载《新潮》第2卷第3号。值得注意的是,康白情实践“她”字书写的《疑问》一诗,当时至少刊发过三次。1920年2月登载于《少年中国》杂志第1卷第8期,同月登载在《学灯》上。接着《新潮》杂志又重登。

她在我底心里。

只愁我在不在她底心里？

在早期创造性使用“她”的新文学实践者当中，除康白情之外，其新潮社同人俞平伯最值得注意。他肯定是1920年4月以前，也即“她”字在中国引起热烈的争论之前，新文化阵营里最爱使用“她”字，用得最多（内涵相应最为丰富），也最为娴熟的一个。而且他创新的自觉程度也很高。在以“她”字书写菊花的那首《菊》诗的开场，他特意写道：“前人做菊花诗的很多，题目差不多是用旧了。我做这首诗算是‘旧戏新排’，但被那些遗老遗少看见，必定摸摸胡子——但遗少没有——叹口气道：‘风雅扫地了’！”这“旧戏新排”中的关键之一，无疑就是以“她”字来指代菊花，用拟人化的手法特别明确地赋予其女性性别意义，从而酿出一种物我一体、情景交融的别样诗味。这在中国文学史上尚属首次。^①

从笔者目前所掌握的材料来看，俞平伯还是在小说中最早熟练使用“她”字的新小说家之一，和最早在诗歌中以“她”字题写诗名的白话诗人之一。其小说《炉景》与《狗和褒章》对“她”的使用，都很老到和成功。《炉景》发表于1919年10月，全文不足七千字，生动地描写了一个有钱男人将娶小进门时，哄骗、威逼、使得妻子被迫接纳的小故事。《狗和褒章》发表于1920年2月，全文篇幅不长，但构思巧妙，通篇始终不见

^① 当俞平伯在《菊花》中大用“她”字时，同期刊载于《新潮》的胡适《李超传》仍以“他”字指代女性。



图12 较早使用“她”字进行创作的杰出新文学家俞平伯。

主人公的名字，唯有一个“她”字反复出现。全篇共使用了40个“她”字，生动、鲜明而又典型地塑造了一个独守空房一辈子，孤苦寂寞而又敏感多疑，整天与狗为伴、最终见到褒章才得以瞑目的悲剧妇女形象。这是对传统礼教摧残中国妇女于无形的一种自觉的文学鞭笞，其中“她”字的反复出现，强烈凸显了女性的性别特征和终身“守贞”的悲哀，很好地增强了小说的艺术表现力。这是以反旧式礼教为主题、以“她”字书写为鲜明表征的新文学实践之早期佳作。以往有关的文学评论，基本上都忽视了俞平伯关于“她”字书写的鲜明时代特色，甚至没有一位从这一角度对上述作品加以关注者。

较早自觉地以“她”字入小说和诗歌的，还有新文学家王统照。他1919年12月1日在参与创办的《曙光》杂志第1卷第2号上，发表小说《她为什么死》，通过使用88个“她”字，清晰地叙述了山东曲阜县城一个名叫慧如的女子的爱情悲剧故事，有力地宏扬了妇女解放的新文学主题。《她为什么死》还可能是中国最早以“她”字直接入标题的短篇小说。1920年2月，

王统照发表的《忏悔》和稍后发表的《是艺术杀了他》等小说里，以及在1920年2月5日发表于《晨报》上的《二十世纪的声》等译诗中，都大量实践了女性代词“她”字的书写。

如果从刊物角度来看，对“她”字的早期使用和传播贡献最大的，当推新文化人所创办的《少年中国》和《新潮》。特别是由少年中国学会主办的《少年中国》杂志。该杂志由当时中国最富有创造活力的新文化人创办于1919年7月1日。从该年9月的第1卷第3期开始，它就不断刊登使用“她”字的诗歌、小说、剧本和其他文字。其重要作者和译者康白情、田汉、黄仲苏、周无、郑伯奇等人，都是书写“她”字最早期的一批实践者。尤其是著名的诗人和剧作家田汉。从1920年初开始，他在该刊上的“她”字书写连续坚持了4年。如1920年2月、3月至6月，他先后在《少年中国》发表《诗人与劳动问题》、《歌德诗中所表现的思想》和《新罗曼主义及其他》等文，均大量使用了“她”字。^①此后，他所创作和翻译的剧本《环璘璘与蔷薇》、《沙乐美》、《哈孟雷特》和《罗蜜欧与朱丽叶》等，也都自觉尝试了“她”字的书写。值得一提的是，他1920年3月所写的《歌德诗中所表现的思想》一文中所引用的德语诗歌，乃是其好友郭沫若帮助翻译，该诗也较多地使用了“她”字，可见至少到此时，郭沫若也已可能零星地开始了使用“她”字的文学实践了。

在《少年中国》杂志上，1920年4月以前较早使用“她”字的，还有少年中国学会的重要成员周无、黄仲苏等人。如

^① 分别载《少年中国》第1卷第8-9期。



图13 较早尝试“她”字书写的新小说家王统照。

1919年12月，周无在该刊发表《去年八月十五》一诗，就使用了10个“她”字。^①但此人1920年在该刊又改用“伊”字^②，表现出一种游移不定的态度。这种情况在早期也并不少见。又如1920年2至3月，黄仲苏在该刊发表《太戈爾的诗十七首》、《太戈爾的诗六首》等译诗和《送会友魏时珍、王若愚、陈剑修、许楚僧赴欧留学》等自作的新诗^③，也都熟练地使用了“她”字来表现诗境和诗意。至于1920年4月以后至1921年，在《少年中国》上实践“她”字书写的新式作家就更多了，如郑伯奇、恽震、袁弼、沈泽民等都是，但总的说来，其中还是以诗人较为积极和突出。实际上，在“她”字的最早期书写实

① 此诗载《少年中国》第1卷第6期。

② 如周无1920年10月在《少年中国》第2卷第4期翻译的法文诗《幸福》中，就又改用“伊”字作第三人称女性单数词。

③ 黄仲苏诸诗，载《少年中国》第1卷第8期，9期。

践中，诗歌乃是最为重要的尝试领域，自然也是受到影响较多的文学形式。因为诗歌对文字简洁的高度要求，其达情的特别需要，象征似表达的惯用手法等，都为女性代名词的“她”字提供了无限广阔的用武之地。

2. “她”字最早入诗及其早期的几种用法

有一种流传较广的说法认定，“她”字首次入诗，是刘半农那首著名的《叫我如何不想她》，其实这是极不准确的。^①刘半农作此诗的时间不会早于1920年8月^②，正式发表时间似乎更晚。笔者所见到该诗公开发表的最早版本，乃是1923年9月16日《晨报副刊》上所登的《情歌》。而且此次发表还并非刘半农本人主动，实际上是有人未曾得到他的许可而“自作多情”。据笔者查知，此“自作多情”之辈，名唤“洪熙”，也就是后来相当著名的民国作家章衣萍是也。

笔者孤陋，不曾见此前有人提及此事，故这里不妨岔开一点，将章衣萍当年发表此诗时写在诗后的题记文字抄录如下，以供文学专家们进一步深究：

^① 蔡瑛：《刘半农的“她”》，《人民政协报》2006年7月27日。将有关内容在“百度”网上一搜，发现类似的不准确说法随处可见。还有人认为刘半农的《叫我如何不想她》乃是最早正式使用“她”字。这一错误说法同样众多。出处不赘。但愿笔者的考证，能够有助于纠正这些不准确的说法。

^② 刘半农的《叫我如何不想她》，据刘小蕙在《父亲刘半农》中说作于1920年9月4日；另有一流行说法认为作于1920年8月16日。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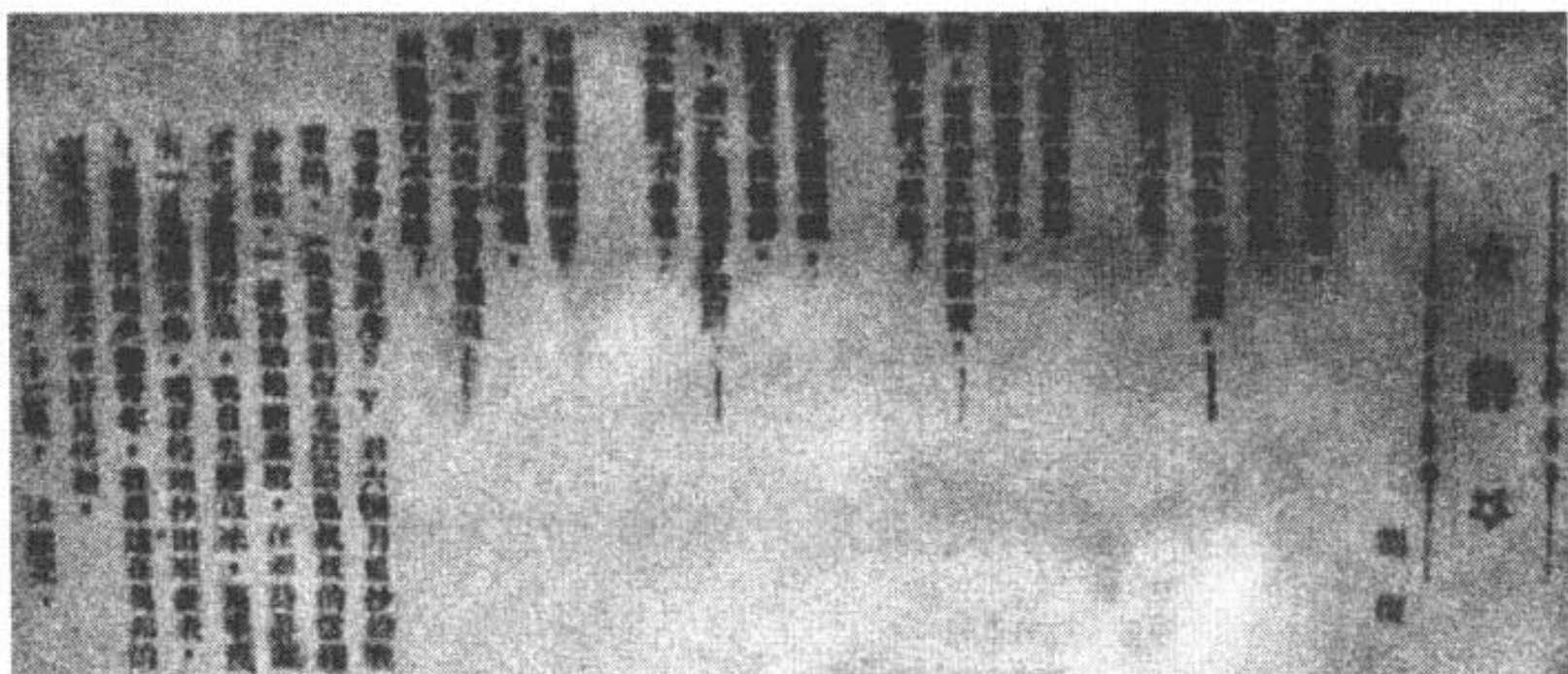


图 14 《晨报副刊》1923 年载刘半农《情歌》。

这首诗，是死友 SY 君六个月前抄给我看的，（他是从刘复先生给他叔叔的信里抄来的。）这诗的格调意境，在新诗界为不可多得的作品。我自失恋以来，几乎没有一日不背诵他。现在特地抄出来发表，介绍给国内的失恋青年。我想这在异邦的刘先生，或者不至于见怪罢。

九、十二晚，洪熙记

章衣萍，又名洪熙，安徽绩溪人。曾与同乡胡适较多交往，爱称“我的朋友胡适之”。他还曾和鲁迅等创办《语丝》等新文学刊物。后出版《情书一束》和《情书二束》，大为畅销。鲁迅在编完《两地书》之后，曾与李霁野戏说要编“情书一捆”，大概由此而发。这位情种在失恋的时候得见刘半农此诗，遂认作情诗。虽然他的眼光的确不凡，但此诗题名为《情歌》，我总怀疑并非刘半农本意，而是章氏自作聪明所为。1926年9月，刘半农出版《扬鞭集》时，收入此诗，题目就取作《叫我

如何不想她》。其有不同寓意，显然可知。

实际上，《叫我如何不想她》不仅不是以“她”字入诗的最早诗歌，即便是从“她”字出现在诗的标题上来看，它也远不能说是最早的。除了前面提到的俞平伯的《别她》之外，1920年3月12日，《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上，就曾刊登一首署名金德章的新诗，题目就叫《她么》^①。全诗如下：

(一)

她么？

她嫁了么？

她的夫是一个残暴的野兽么？

她是二十世纪的新人物，情愿牺牲她毕生的幸福么？

她也是完全的一个人，谁敢夺她的自主权？

唉！嫁的是她么？

(二)

她么？

她离婚了么？

她嫁，是她的兄强迫她的么？

她现在觉悟，她的兄不反对她么？

她虽然出了苦海，她怎样才能得自由？

唉！离婚的是她么？

^① 载《民国日报》副刊《觉悟》，1920年3月12日。

(三)

她么？

她死了么？

她的精神，万分苦痛么？

她是达观的青年，她为了旧伦理而死么？

她奋斗到死，是光荣呢还是屈辱？

唉！死的是她吗？

这首《她么》一诗，以对“她”嫁人、离婚和抑郁而死的想象，表达了对当时中国女性婚姻不自主的悲惨际遇之同情和独特命运之关切，实在是破天荒之举，给人以别具一格的强烈感受。其中，女性代词“她”字的频繁使用，反复出现，自然而艺术地超越了女人个体，格外凸显了“女性”性别的整体意义，表现出对“妇女解放”运动强烈的时代关怀。

可以肯定，尽管刘半农是“她”字的最早创议者，但当上述诸人都纷纷以“她”字入诗作文写小说之际，他却尚处在观望之中。这从他1920年初以前，与上述诸人同时在《新青年》、《新潮》等报刊上发表的诗文可知。刘半农最早在《新青年》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以“她”字入诗之创作，为《一个小农家的暮》。这首白话新诗中运用新生的“她”字描述农家主妇的诗句，朴实而自然，同时把传统的“他”字留给了农夫，并用“他们”来指称孩子们，描摹出一幅黄昏时分平淡而温馨的农家生活图。其诗如下：

她在灶下煮饭，
新砍的山柴，
必必剥剥的响。
灶门里嫣红的火光，
闪着她嫣红的脸，
闪红了她青布的衣裳。

他衔着个十年的烟斗，
慢慢地从田里回来；
屋角里挂去了锄头，
便坐在稻床上，
调弄着只亲人的狗。
他还踱到栏里去，
看一看他的牛，
回头向她说：
“怎样了——
我们新酿的酒？”

门对面青山的顶上，
松树的尖头，
已露出了半轮的月亮。
孩子们在场上看着月，
还数着天上的星：
“一，二，三，四……”
“五，八，六，两……”

他们数，他们唱：

“地上人多心不平，

天上星多月不亮。” 一九二一年二月七日，伦敦

的确，《一个小农家的暮》已不愧为一首很优美成熟的白话新诗，不过其发表时间却已到了1921年8月1日^①。应当说，在“她”字的实践方面，刘半农还只能算作是一位后进。即使是在《新青年》杂志上，更早以“她”字入诗的，也属“新青年”俞平伯等人。如1920年11月1日，俞平伯在《新青年》发表新诗《题在绍兴柯严照的相片》^②中，就大量使用了“她”字。该诗写道：

她含着所谓的我；
我却藏住另外一个她。
有我没有？是她不是？
那个，可知吗？
这个，可识吗？
谁耐烦管这些，
怕还夹点不愿意，
只会扭扭捏捏推托着。

① 同期《新青年》（第9卷第4号）上还发表了刘半农的一首诗歌译作，题为《夏天的黎明》，也大量使用了“她”字。刘半农注明此诗和《一个小农家的暮》都作于英国伦敦，时间分别是1921年4月和2月。

② 俞平伯的《题在绍兴柯严照的相片》一诗，载《新青年》第8卷第3号。

“唉！愿了——什么不能？”

“是！暂恕我这现在！”

这是《新青年》杂志上发表的最早以“她”字入诗的诗歌，也是该杂志对“她”字最早的正式使用。不过总的说来，1921年以前，《新青年》杂志对尝试“她”字一事似并不热衷，远不如《少年中国》和《新潮》等其他提倡新文化的刊物。

那么，最先以“她”字来指代和象征祖国，是不是像有人所想象的那样以刘半农那首著名的《叫我如何不想她》为最早呢^①？实际上也不是。前面提到的俞平伯1920年2月发表在《新潮》上的那首《别她》，诗中的“她”就是明确指代祖国。此诗是他赴英国留学之前，书写和表达对于祖国的热爱及其立志从改造自身做起报效祖国的复杂心绪的。笔者以为，《别她》一诗，大概也是第一首明确以“她”字指代祖国、专题抒发对祖国深情的诗歌。由于此诗过去并不为一般人所熟悉，这里不妨将其全文引录如下：

^① 刘半农写作《叫我如何不想她》之初，究竟主要指的是他的情人，还是祖国，曾有疑义。他的女儿刘小蕙在《父亲刘半农》一书中强调“当时父亲所写歌词中‘她’确实是指我们的祖国而不是一个令人思恋的女友”，《叫我如何不想她》后来被赵元任谱曲，“表达了他们两人对祖国的无限思念之情”，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父亲刘半农》第57页。此书还认为，该诗是“首次将‘她’字引入诗句”（《父亲刘半农》，第158页）。这种说法有误，前文已述，赵元任等也认为“她”是指祖国。

别 她 (八年十二月去国作)^①

厌她的，如今恋她了；
怨她的，想她了；
恨她的，爱她了。
碎的，病的，龌龊的她，
怎不叫人恨，叫人怨，叫人厌。
我的她，我们的她；
碎了——怎不补她；
病了——怎不救她
龌龊了——怎不洗她
这不是我的事吗？
我说些什么好！

想躲掉吗？怕痛苦吗？
我怎敢！
我想——我想她是我的，我是她的；
爱我便爱她，救我便救她。
安安的坐，酣酣的睡；
懦夫！醉汉！
我该这样待我吗？
我该为她这样待我吗？
我背着行李上了我的路；
走！走！快走！！

^① 原载《新潮》1920年2月第2卷第3号。

许许多多的人已经——正在把他们的她治活了。

把祖国女性化，从而表达一种前人所不曾熟悉的别样情愫，这既是诗歌主题别开生面的变革，也是爱国文学前所未有的尝试。可惜此前的近代中国文学研究，对此类现象却还没有引起更多的重视。

实际上，1920年4月以前，“她”字不仅开始被人用来指代祖国，同时也被用来指代作者心目中其他美好的、被赋予情意的事物，如指代自己心爱的作品，自然界的花草、月亮和地方等。前文我们曾提到俞平伯以“她”代菊的诗歌实践，他还以“她”字指代上海这样“最先时髦开通”的现代城市^①。在“她”字的运用方面，早期的康白情更为灵活，早在1919年年底，他就已经以“她”字来代称自己的文章了^②。同时，他还以“她”字来指称离别之船和月亮等。

1920年2月5日，在《晨报》的“新文艺”栏内，刊有一首署名“TT”的新诗《满月的光》，就以“她”来指代月亮。不仅形式新颖、而且诗意盎然。诗云：

^① 见俞平伯《一星期在上海的感想》一文。其中有云：“在本文以前，先要把她的背景略说一说。上海是在扬子江的下游，和外国通商很早，所有江南的工商界都集中此地，欧美日本也就她做工战商战的大本营。所以上海一面是江南物质世界的结晶；一面是欧美物质世界的尾闾。她在中国总算最先时髦开通的一个地方。但是到了现在，她的姊妹们都觉醒了奋起了，她还是睡着，盲目跟着人家跑，这不奇怪吗？……”载《新潮》1920年2月第2卷第3号。

^② 见《康白情启事》，《新潮》1919年10月第2卷第1号。

好一片白茫茫的月光，
静悄悄躺在地上！
枯树们的疏影
荡漾出他们的伶俐模样。
仿佛她所照临，
都在这般伶俐伶俐的荡漾；
一色内外清莹
再不见纤毫翳障。
月啊！我愿永永〔久〕浸在你的光明海里
长是和你一般雪亮！^①

至于“她”字被用来指代凝结自己理想和心血的事物之用法，我们也可以举一个较早的例子。如1920年5月，清华学校的一名学生就称自己所参与创办的以改革社会，推进“文化运动”为宗旨的“唯真学会”为“她”，并充满情义地写道：

唯真学会的前途，可以由她的过去之变迁痕迹推想。……然而我们学会进步不是她自己进步，她要看她的会友为转移，她的会友如果是“日进无已”，那么她一定也是“日进无已”，这是我敢断言的。^②

① 较早以“她”字指代月亮的诗还有1920年5月8日《晨报》上所载杨宝三的《找月亮》。

② 鸣希：《唯真学会的过去与现在》，《唯真》1920年5月创刊号，清华学校唯真学会出版，第59页。

可见，在最早使用“她”字的新青年中，已有人从感情上将“她”字与新文化运动的事业自觉不自觉地联系在一起了。^①

下面，我们再来简单看看“伊”字现代书写的最初实践情形。

用“伊”字来对译西方的第三人称单数词的做法，如前所述，早在晚清时期就已经出现。自觉而较多地开始将“伊”字作为第三人称单数来从事翻译和写作，则大体与“她”字同时。笔者不曾专门考察五四前后“伊”字最早出现的情形，但可以断言，至少从1919年初《新青年》发表那篇讨论“she”字的翻译问题文章之后，周作人等人便已开始了在女性第三人称单数的意义上，比较自觉地使用“伊”字的文学实践了。比如，1919年11月1日，周作人在《新青年》第6卷第6号上发表译作《沙漠间的三个梦》，其中就非常自觉地在与“他”字相对的意义使用了“伊”字（见图15）。此后至1923年底以前，他一直都坚持使用“伊”字。周作人的兄长鲁迅对“伊”字的使用，情况大体类似。他在《一件小事》中，已用“伊”字指代女性单数第三人称。该文最早刊于《晨报》1919年12月1日的周年纪念增刊上。不过据我所见，1919年6月，一个署名“辽左布衣”的人在其短篇小说《慧姐》里，已开始使用女性第三人称的“伊”字作为代词。^② 这比周氏兄弟的正式使用还要

^① 稍晚一点于1921年10月10日创刊的《共进》杂志在发刊词里，也这样使用“她”字。可见《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二集，下册，三联书店1959年版，1979年印刷，第611-612页。

^② 辽左布衣：《慧姐》，《晨报》1919年6月5日“小说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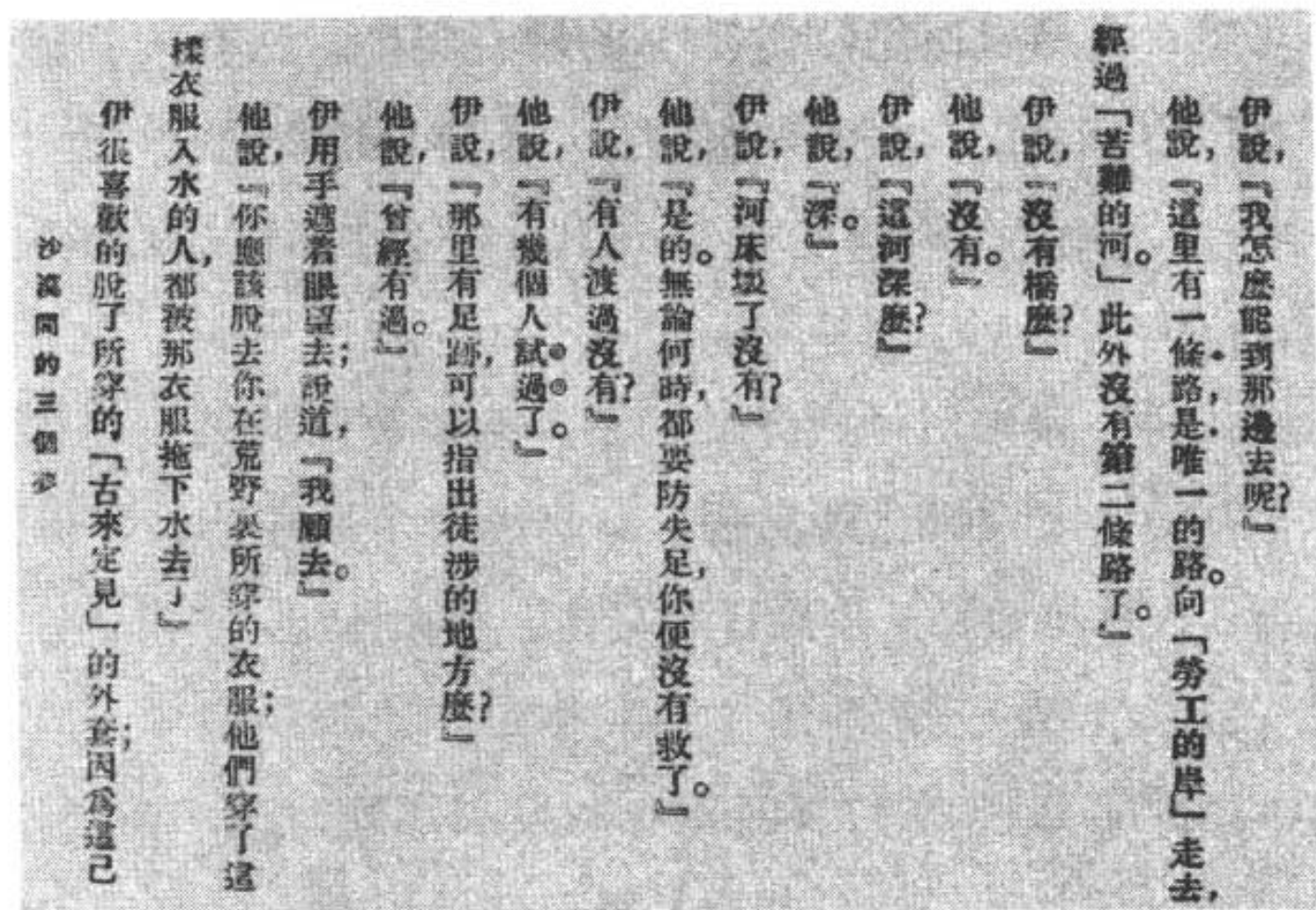


图15 1919年，周作人较早使用“伊”作为女性第三人称代词的译作《沙漠间的三个梦》片段。

早近5个月。

1920年4月以前，除《新青年》之外，《晨报》、《东方杂志》、《新潮》等很多报刊上，也都较多出现了以“伊”字来充当女性第三人称代词的使用。茅盾、胡愈之、叶圣陶等人，则较早地成为这种“伊”字现代写作实践的著名探索者。至于此后到30年代，“伊”字作为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书写就更为流行了，甚至一度风头还超过“她”字。这一点，我们后文还会谈到。

四、“她”字存废的论争与“她”、“伊”二字的竞逐

或许受到上述“她”字和“伊”字新鲜书写之别样的刺激，刘半农和周作人对谈如何翻译“she”字一年之后，舆论界又开始关注起“她”字来，并由此引发了一场关于“她”字存废问题的激烈争论。

1. 新生的“她”字究竟该不该废弃

1920年4月3日，《新人》月刊创刊号上登出署名寒冰的《这是刘半农的错》一文，态度鲜明、指名道姓地追讨“她”字的“始作俑者”，毫不含糊地反对使用该字，主张立刻加以废弃，造成了较大的反响。

寒冰此文发表后半个月，孙祖基随即在《时事新报》副刊《学灯》上登出《“她”字的研究——刘半农果真是错么？》，予以反驳。几天后，寒冰再发《驳“她字的研究”——刘半农不错是谁错？》一文，孙祖基也作《非“驳她字的研究”》一文应战，于是两人一来一往，在《学灯》上打起了擂台。同时，邹政坚、梦沈等人也在《学灯》先后撰文，与寒冰辩论。而寒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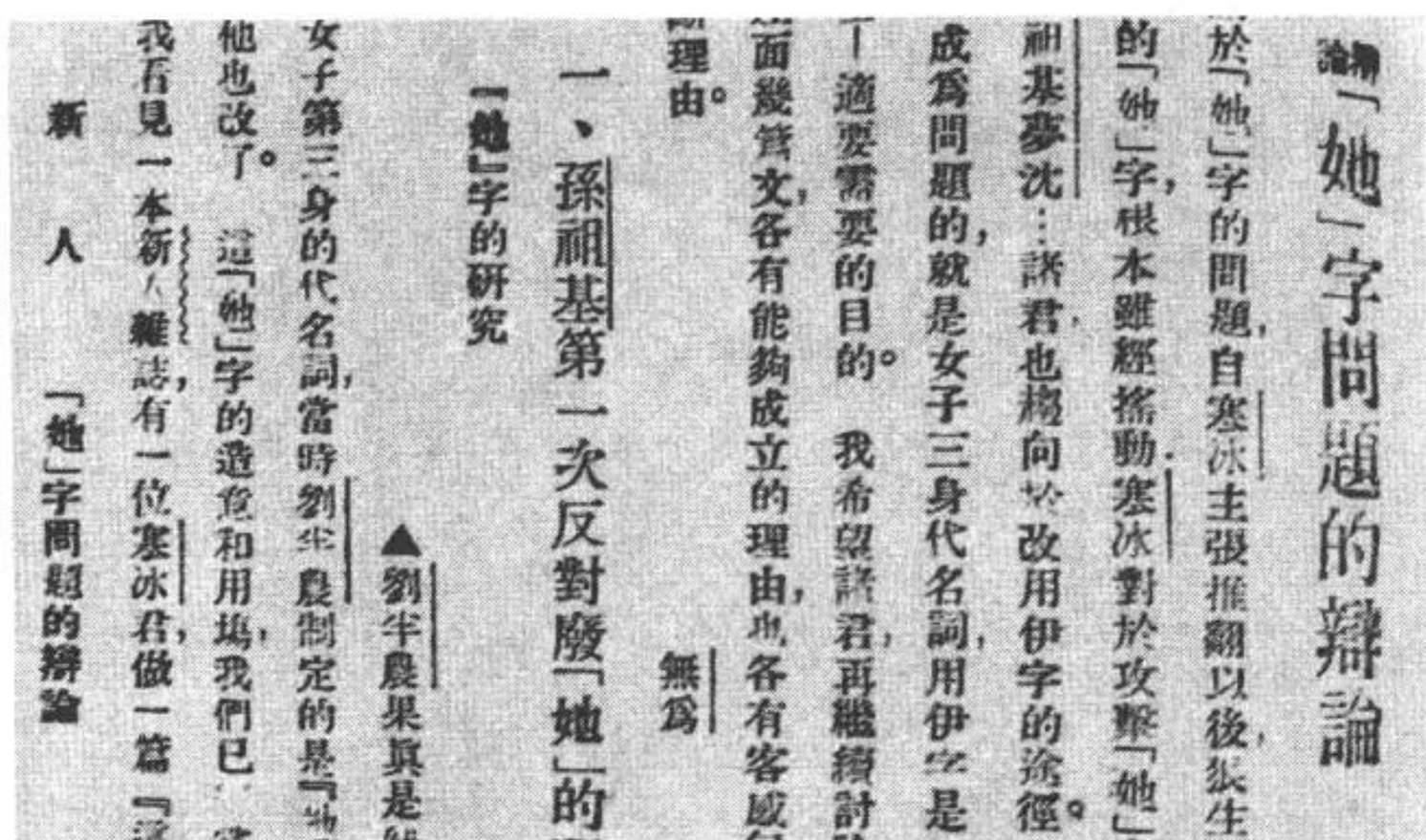


图16 1920年5~6月《新人》第2号对此前有关“她”字讨论文章的汇集。

则越战越勇，复作《关于她字问题的申论》和《再驳她字的研究》两文，继续与之周旋。^①这样，1920年4月，关于“她”字问题的争论进入到一个高潮。其中的主要文章，不久还被《新人》杂志的主编王无为汇集在一起，供人讨论，其势头一直延续到是年夏秋。

1920年6月之后，远在欧洲留学的刘半农也加入到论争中来。他写了著名的《“她”字问题》一文，寄回国发表在是年8月9日的《学灯》杂志上，首次正式而全面地申述了自己主张“她”字的理由。寒冰则仍不屈不挠，再作《续论“她字问题”》载于3天后的《学灯》上，给予激烈的回应，大有真理在

^① 这些论争文字，最初分别载于《学灯》1920年4月18日，20日，24日，25日和27日。

手，决不服输之慨。

除《新人》和《学灯》外，当时卷入这场讨论的，还有《民国日报》及其副刊《觉悟》等其他报刊。直接或间接参加论争者，除了前文已经提到的人之外，还有邵力子、陈望道、蔡元培、大同、壮甫等人。1920年底到1922年关于“‘他’字分化”的讨论，其中也涉及不少“她”字问题，可以说是这场争论的余脉。

作为这次“她”字论争高潮中反对“她”字的主帅寒冰，在与刘半农直接交锋之前，他主张废弃“她”字的理由，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认为“文字的最高目的，只在适应人的需要”，而文字是否适应人的需要，“就以能够得到大众的公认为前提”。“现在大众已经公认从前的他字已经达到适应需要的目的，（故）没有更改的必要”；二是从时间上考虑，文字使用对大众是越方便越省事越好，现在大众见了“他”字，一见便晓，不费思考的时间，而见到这样用法的“她”字，字典里也“无证”、“无据”，反而费思考的时间，“这真是庸人自扰”；三是认为，既然女性第三人称代名词要改为“她”，那么女子自称的“我”、“吾”、“余”和别人称女子的“你”、“伊”^①、“汝”等，也应该一律照改，以示区别，这岂不是太麻烦。四是中国古文中本有“她”字，所谓“她字《玉篇》古姐字，《说文》：蜀谓母曰姐，《淮南》谓之社，亦作她，或作媠

^① 寒冰知道，“伊”字除了作第三人称代词外，古代也曾被用如第二人称“你”。后吕叔湘等语言学家也多次指出金、元时代“伊”字的这种第二人称用法。

……《六书故》：姐，古文，或从也声，作她。或从者声，作媿”。寒冰还提到该字的另外两种古代读音，即一为“子我切”，音“左”；二为“陈知切”，音“驰”。在随后的辩论中，他明确表示，其之所以要指出“她”字的这一来历，不是笼统反对“古字今用”，而是意在证明：“‘她’字不是刘半农自己造的，是从千年古墓里头掘出来的”。同时，“她”字在古文里既已有固定的意义，就不便用作新的意思。^①五是强调“她”与“他”同音，故“‘她’字的改革，只能在字面上显现差别，口头上绝对分不出阴阳性，看得见，听不出”，没有什么价值可言（这一点实际上还是重复前面提到的周作人的观点）。不仅如此，寒冰还进一步指出，即便是从字面上看，“她”字的分别意义也不大。因为反正读者无论如何得看上下文。而一旦看上下文，那么不加区别的“他”字，也能判别出其在文中的具体所指来，何必多此一举非要一个“她”字不可呢？^②而如果不看上下文，不仅区分了性别的“他”或“她”字的具体所指仍然不明，甚至“我”和“你”等第一、二人称代词的所指，也未必就能够像人们想象的那样清楚。^③

① 寒冰：《这是刘半农的错》（载1920年4月《新人》第1号），《关于她字问题的申论》（载《学灯》1920年4月27日，转载1920年5~7月间《新人》第2号）。

② 寒冰的原话是：“文字是有组织的，凡有‘他’字在内的一段文字，必定有个根据在上下文，看的人自然明白他的意义，知道他所代表的是‘男女性’或是中间物，并无改革的必要”。此段文字连同第五条理由均见《这是刘半农的错》和《驳“她字的研究”——刘半农不错是谁错？》两文（后文载《学灯》1920年4月20日，转载《新人》杂志第2号）。

③ 寒冰：《关于她字问题的申论》。

在不断的争论中，寒冰逐渐发现，他所主张废弃“她”字的核心理由其实只在于以下两点之上，即“‘她’字没有（区别于‘他’字的）声音，是一个缺点；‘她’字在字典说文里有固定的意义，容易引人误会，是两个缺点。有这两个缺点，自然要赶快将他抛弃，重新审定一个办法，来解决文字上头的困难问题。这也是我们应该做的事，又何必苦苦的生吞活剥，将这‘她’字勉强消化进去呢？”^①

针对寒冰所提出的废弃“她”字的上述理由，孙祖基、邹振坚、梦沈、大同、刘半农等人分别从各自的角度，或提出了疑义，或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反驳。^② 他们指出，正因为要适应人的需要，才须造出一个代表女性的“她”字或其他合适的字来。在有些场合，如果没有第三人称代名词的男女区分，无论你怎么读上下文，也搞不清文中“他”字的确指。^③ 固然，不加性别区分的“他”字也曾经适应了人们的需要，得到过人们的公认，但“她”字这类改革更符合今人和未来的需要，不久也当会得到公认，成为字典中的“证据”，恰如从前的“他”字也曾经有过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一样；同时，“她”字的采用本是为了清晰分辨、节约时间起见，但刚开始时自然仍难免陌生，逐渐

① 寒冰：《关于她字问题的申论》。

② 总的说来，这场争论还比较理性，多能平实说理。只有寒冰与孙祖基之间，时有嘲讽对方“不懂逻辑”、“不读书”、“浅人说理”、“乱噪”、“所持的理由，完全没有辩论的价值”等攻击之词。

③ 如梦沈《驳“她”字的研究：难道是刘半农错么》就写道：“上下文固然要看，根据原是要寻，但是有的地方若不用‘她’字代表女身，上下文随便你写的怎样仔细，恐怕人家他要看不懂。”此文载1920年4月25日《学灯》。

习惯后就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女性第三人称与第一、二人称是有区别的，不能在一概混淆的基础上否认“她”字区分性别的必要，因为“第一二位的代词，是代表语者与对语者，其距离一定十分逼近；第三位代表被语者，却可离得很远。还有一层，说者与对语者，是变动的，不加多的；被语者却可从此人易为彼人，从一人增至二人以上”^①。另外，他们还指出，古代虽有“她”字，但现在几乎被人遗忘，这并不意味着今人不可以新的意义上使用它。口头上“她”虽无法与“他”字相区别，但它首先在字面上凸显出性别差异，“使无含混的弊”^②，这也是有意义的，等等。

在维护“她”字方面，刘半农稍晚发表的《“她”字问题》^③一文中的看法，总的说来要更显成熟。他强调说，中国文字中应该有一个“第三位阴性代词”是现今才有的新需要。中国古人没有这个代词，但却“都在前后文用关照的功夫，使他

① 这一意见，是刘半农在《“她”字问题》中综合了有关论争的结果。在刘之前，孙祖基就曾指出：第一和第二人称是面对面谈话，彼此清楚，“在代名词的属性上，不发生什么问题。不过要用到第三身，却是有些困难，因为第一身和第二身讲话，第三身常常不在此地，必定要借着这个差别，而后能够显露文字的用途。”（见孙祖基：《非“驳她字的研究”》，载1920年4月24日《学灯》“青年俱乐部”栏，也可见《新人》第2号）。梦沈则从另一角度强调：“你”和“我”都只有一人，不会看错，而“他”是代表第三者，“第三者不可胜数”，故必须加以分别。（见梦沈《驳“她”字的研究：难道是刘半农错么》，原载《学灯》1920年4月25日）

② 大同：《“第三身代名词”底研究》，转载《新人》杂志第2号。

③ 刘半农的《“她”字问题》一文，最初载《学灯》1920年8月9日，后转载《新人》第6号（约1920年9月-12月）。

的意思不至于误会”。现在我们与世界各国语言发生接触，且不说它在本国文字中将来是否有大用，“至少至少，他总能在翻译的文字中，占到一个地位”。为此，他还举出翻译上的例子，来给予具体的说明。

对于寒冰以第一、二人称即“我”与“你”等“为什么不分出阴阳来”为辞，反对第三人称性别区分必要性的意见，刘半农的反驳也显出了更高的水准。他除了综合前人的看法，以“距离远近”和“是否加多”两方面的特点对之加以区别解释外，还认为寒冰的这一反诘“很好”，提出了有价值的问题，没有“把他误会作‘取笑’”，而是予以了精心的辨析。在刘半农之前，和寒冰激烈对垒的孙祖基，曾以英文中第一、二人称不能像第三人称一样区别男女性别为例，来嘲笑寒冰“异想天开”、“不读书”，甚至盲目地认定“无论哪一个国，都是这样的用法”。^① 这曾激起寒冰的反感，声言此乃仅“拿英语做标准”^②。不过限于见识，不服气的寒冰当时却未能举出反证来。刘半农则不同，他毕竟留学法国、见多识广，了解世界各国语言的复杂性，故他一面策略性地承认“法德文中，把无生物都分了阴阳，英文中把国名、船名和多数的抽象名，都当作阴性，阿拉伯文中，把第二位代名词，也分作阴阳两性”^③（笔者按：

① 见孙祖基的《‘她’字的研究：刘半农果真是错吗？》和《非“驳她字的研究”》两文。

② 寒冰：《驳“她字的研究”——刘半农不错是谁错？》。

③ 刘半农1935年出版《半农杂文》时，所收《“她”字问题》一文，将原文“法德文中”的“德”字去掉，把“英文中……多数的抽象名”中的“多数”二字改为“许多”，以避不懂的语言，更求严谨。

这些知识若要被寒冰得知，还不早成其反对“她”字的理由！)；一面又机智地提出“需要”与“盲从”的界限，强调“这些现象，都是语言史上遗传下来的，我们若是‘盲从’，为什么不主张采用呢？”。言下之意，采用“她”字并非盲从于英、法、德乃至其他任何语言现象，而是根据自身新的需要作出的理智选择。

接着，刘半农又以“无论哪一国的字书，都是随着年代增加分量，并不是永远不动”；“我们做的文章里，凡是虚字（连代词也可并在内），几乎十个里有九个不是古义”；汉语古文里好些字的古音早已改变等三个方面的史实，驳斥了所谓不能重新造新字、不能改动字的古义和古音的说法，进而明确指出：“综合这三层，我们可以说，我们因为事实上的需要，又因为这个符号，形式和‘他’字极像，容易辨认，而又有显然的分别，不至于误认，所以要用他。要是这个符号是从前没有的，就算我们造的；若是从前有的，现在却不甚习用，变作废字了，就算我们借的。”

可能是因为造“她”字之初，刘半农尚完全不知古文中早已有个“她”字字形符号的缘故，所以他此时似乎还不太愿意直接正视这一事实。在他看来，即便历史上有过此字，也不过是一个不甚习用、早被人遗忘了的“废字”而已。故他自己在文中仍称“她”字为“新制”。

对刘半农来说，“她”字唯一的遗憾就在发音上与“他”字仍无法区别开来。同“伊”字相比，这难免显出不足。但是同时，“她”字也有胜过“伊”字的地方。用刘半农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伊’与‘他’，声音是分别得清楚了，却还有

几处不如‘她’：一、口语中用‘伊’字当第三位代词的，地方很小，难求普通；二、‘伊’字的形式表显女性没有‘她’字明白；三、‘伊’字偏近文言，用于白话，不甚调匀”。因此最后，刘半农认定：“最好是就用‘她’字，却在声音上略略改变一点。”

那么，究竟如何改变发音，才能既合理又方便呢？刘半农认为英文中的所谓“强式”和“弱式”的发音方法，是可以学习的“很好的榜样”。依照此例，可以定“他”字为[tɑ:]音，把新制的“她”字，或缩短一点定为[te]音，或延长一点定为[tɑ:j]音。这种改变语音的做法诚为难事，但也并非完全不可能做到。^①

然而，刘半农的意见却并没有折服寒冰，反而引起后者更

^① 见刘半农：《“她”字问题》一文。此文注明1920年6月6日作于伦敦，载《学灯》1920年8月9日“讨论·商榷”栏，寒冰《续论“她字问题”》一文，于8月12日的《学灯》刊出，后复载《新人》第6号（约在1920年9月—12月间），刘半农此文也被《新人》作为“附录”同时刊出。但应指出的是，1935年，刘半农将《她字问题》收入《半农杂文》时，竟完全将原文中仿英语中的“强式”、“弱式”法而制定发音主张作了大幅度修改，提出“‘他’字在普通语区域中，本有两读：一为tá，用于口语；一为táo，用于读书。我们不妨定‘他’为tá，定‘她’为táo；改变语音，诚然是件难事，但我觉得就语言中原有之音读而略加规定，还并不很难。”可这一改，寒冰的有些驳论就没有了针对性。《半农杂文》注明此文原载1920年8月9日的《时事新报·学灯》，却并未说明这一重要修改之处。其他的重要修改而未能说明的，还有补充“它”字一事（下文还会谈到）。由于后人多从《半农杂文》了解《“她”字问题》的主张，故以讹传讹者不少。如刘禾所引刘半农的话就出现了类似错误。可见前引刘禾《跨语际实践》一书中文译本，第51页。

激烈的反弹。在《续论“她字问题”》^①中，寒冰从几个方面进行了针锋相对的驳辩。他首先批评刘半农绝口不提“她”字早已存在的事实，以及“‘她’字有与‘她’、‘姐’相混的弊病”。认为专门造成一个与其他字容易相混的字，在使用时还得要“留心”去辨，还不能“绝对”分明，这个字也就“实在看不出什么可贵的地方”；其次，他也不认同采用英语中“强式”或“弱式”的发音法区别两个字读音的可行性。认定，平时一般人说话本来就“轻重没有标准”，在实际发音上，恐仍难将两者区分开来。同时，寒冰还强调，“造字借字，必须三要素：第一音符，第二便利，第三不勉强”，若按刘半农造字改音的办法，“她字音不能表字，音符的作用失了；用口读不得，不便利了；只就译文的便利，及分为‘强式’、‘弱式’两方面着想，太勉强了”，因此寒冰认为，“她”字无论如何都是要不得的。

2. “她”、“伊”二字的较量与“伊”字一度占据上风

其实，在刘半农直接作出回应之前，寒冰在与孙祖基等人的争辩中，其论点前后就已经有所变化了：他起先是固执一个笼统的“他”字的，认为效法英文，在语文中硬要作出男女第三人称代词性别之分完全没有必要，纯属庸人自扰。可是后来，他虽然还是坚决反对“她”字，却又略微调整了立场，主张采用“伊”字，接受了区分男女性别必要性的看法。等到他与刘

^① 寒冰的《续论“她”字问题》一文，原载《学灯》1920年8月12日，后转载《新人》第6号。

續論「她字問題」

寒冰

關於「她」字，辭彙了今天看見劉復「她」字問題一文，又不得不說幾句話：
但我這話是對大衆說的，不是對劉復說的。因為劉復有「若是寒冰君也贊成『她』字可以存在，我也希望他來共同研究。」顯見劉復不肯和反對的人討論這問題，而我則始終反對「她」字的存在，所以只好除外劉復與大衆研究。

「一」劉復舉了兩個顯明的例，證明無男女性別的第三位代名詞，與有別的第二位代名詞，做她字可以成立的理由，而絕不說明「她」字有與「她」「姐」相混的弊病，我實在不敢附和。因為無別字與有別字，只是「混」與「不混」之差，如今造成有別的字，還須「留心」去辨，這不是「絕對」看得出，這個有別的字，我實在看不出什麼可貴的地方。

「二」音樂裏面有「半強」「不弱」等聲音，是因音響關係，不能不如此區別，並且這區別除了「知音」的人以外，還須聽之以絃索，然後能夠顯明，我們說話，輕重沒有標準，並且沒有絃索來襯托，愛上這「她」的用法，無分男女性，總是一樣用，如何有顯分的希望。現在劉復主張用「她式」「她式」來區別，讓「她」

新 人 續論「她字問題」

图17 寒冰反对“她”字的《续论“她字问题”》一文片段。

半农直接交锋的时候，就已变作“伊”字的坚定护法人了。因此，拥“伊”而排“她”，遂成为寒冰驳难刘半农最为引人注目的内容。

刘半农不是强调“口语中用‘伊’当第三位代词的，地方很小，难求普通”吗？寒冰则声称“伊”字具有相当的“普通性”：“江苏、浙江、福建及江西、四川的一部分，很惯用伊字，就是安徽、湖北、河南，也不是绝对不通行的字。如果再用力推广，不难全国一致”；刘半农不是说“‘伊’字表现女性不如‘她’字明白”吗？寒冰则毫不含糊地认定：“伊字在以往的诗词曲中间，十九代表女性；遗传到现在，还未改变。现在如果将伊字代表女性的他字，有遗传的根基，自然收更圆满的结果。

即无女旁，女性何尝不显明！”不仅如此，寒冰还举例说明，女性显不显明同“女旁”并没有必然联系，“不是有女才会分明，无女便不分明”，关键在于“从来造字是要多少保存古人的经验”。如：“奴字是女旁，在习惯上谁不承认他是代表男性！如果要用他代表女性，谁不加上女字，使他成为‘女奴’！”又如“伶俜”等字，“无论什么人，也自然会说是代表女容的字，而字面何尝用女来显现！”

寒冰这些维护“伊”字的慷慨激昂的驳论自然不是毫无道理，但其中让人疑惑之处也委实不少。且不提“伶俜”一词是不是明确只表“女容”，那个“奴”字是否仅代表男性，即如其所断言“伊”字使用的地域范围如是之广，以及该字在以往的诗词曲中“十九代表女性”两点，就很难服人。关于“伊”字的使用地域问题，主张“她”字的一些学者或谓仅限于“江浙两省的一部分”地区^①，或谓只有“江苏东南和闽浙等地”^②。总之都认为范围不是很广，连当时主张“伊”字的人，也多承认这一点。至于“伊”字在诗词曲中的用法“十九代表女性”之说，就更缺乏根据了。实际情况乃是：从前的“伊”字基本上没有男女性别之分。

此外，寒冰主张“伊”字而排斥“她”字，还有一个重要理由，那就是在他看来，当时的文坛中，“伊”字的使用实际上已显示出某种现实优势。故他自信地宣称：“就事实论，眼前的

① 金福申：《代名词他（He）同她（She）》，1921年3月18日《晨报副刊》“讨论”栏。

② 陈斯白：《“他”字分化他的意见》，《学灯》1921年10月8日。

报纸杂志，大多数都采用‘伊’字而不采用‘她’字，可见‘伊’字已有统一的希望，而‘她’字则无统一的希望。”^①

概括地说，1920年至1922年之间，在有关“她”字问题的讨论中，从语言自身的角度来反对“她”字的意见大致不外两类，一类是从语言的简便和有效性原则出发，整体反对男女第三人称代词作性别区分的；另一类是虽认同区分，但却反对“她”字而钟情于“伊”字的。像寒冰这样的人，则经历了一个由一类到二类的转变过程，故尤具代表性。

在当时，公然持第一类立场的人为数并不很多，但也绝非没有重要的支持者。如学贯中西的蔡元培，他在1920年6月发表《北京国语传习所的演说》，就明确表示了反对男女第三人称代词区分性别的意见，他说：“近来有人，对于第三位的代名词，定要分别：有用她字的，有用伊字的，但是觉得这种分别，也是没有必要。譬如说一男一女的事，如用他字与她字，来分别他们，固然恰好；若遇着两男或两女的，这种分别还有什么用呢。”^②当时，蔡元培显然还没能注意到已经有人在使用“伊们”或“她们”了，他是从语法应尽量简洁的立场出发而立论的。正是因此，他还批评了英、法、德等国语文中的数词变化、形容词的级数变化和动词时态、语尾变化等过于复杂，不如中国语言简便的好。^③言下之意，在汉语中，第三人称代词不分性

① 寒冰：《续论“她字问题”》，见《新人》第6号。

② 蔡元培此文连载《觉悟》1920年6月27-28日。在查阅《觉悟》和《学灯》杂志的过程中，曾得到沈杰在上海的有力帮助，特此致谢。

③ 同前引蔡元培：《北京国语传习所的演说》。

别的做法，实际上比西方语言更为简便些。

除蔡元培之外，当时反对男女第三人称代词要加以性别区分的，还有陈大悲和孙逊群等人。陈大悲是当时著名的戏剧家，1921年初夏他曾在《戏剧》上发表《剧本中的“伊”和“她”》一段随笔谈，从剧本和表演的双重角度，对当时以“她”和“伊”等来区分男女性别的做法均不赞同，认为“照西文来分别，为麻烦为多事”^①。

孙逊群表达类似意见，则是在“他字分化”的各种方案多提出来之后进行的一次偏激反拨。1921年10月，他从代词的效用出发，提出汉语中一个“他”字就已够用，不必再分化的观点。这与此前寒冰的有关看法相似，又有所不同。在孙氏看来，学会使用代词，的确是语言文字的进步，它可以省字，即省掉前文中那些已经出现过的较长的“本字”或“本名”。但正或由于此，如果前文已经出现那些可供代替的“本字”或“本名”，那么后面再以一个“他”字来“代”时，也就往往能够达到清楚指代的目的，不必另对“他”字加以太多的分化性改造。他说：“从字形上下功夫，改符号，加符号，那又何必要用代词呢？不直接用本（字）呢？假使说，外国文的第三位代词，

^① 参见大同《戏剧里第三身女性代名词》一文。在此文中，大同引述陈大悲反对“她”字的具体意见为，该字“虽可使读剧本的人明白阴阳性，但用到台上演时，听戏的人仍不明白”；而用“伊”字，仅一部分人懂得，除非国家统一下一道命令，“从某月某日起，教四万万对于女性第三身只许称‘伊’，不许称‘他’”，才能做得到。意下这是不可能的事。大同还批评陈大悲一方面笼统反对第三人称性别区分词，一方面在翻译《银盒》时，又用了“她”字，不免前后自相矛盾。此文见《觉悟》1921年6月7日“通信”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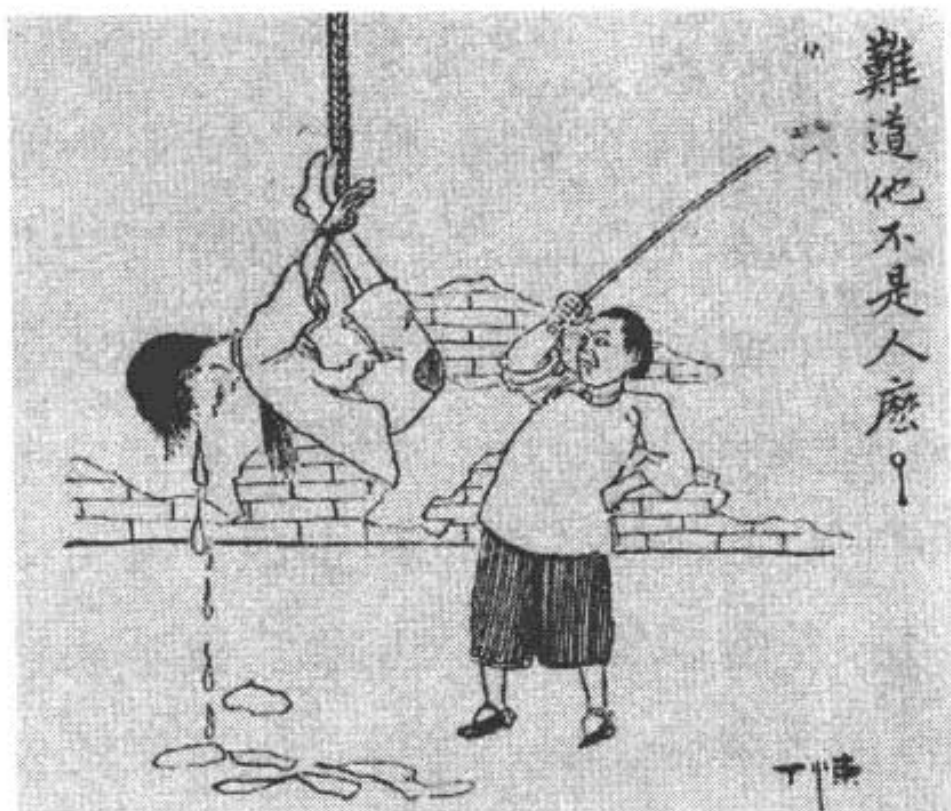


图 18 期刊漫画中仍用“他”字指代女性的情形。原载《解放画报》1920年9月第5期。

有种种区别，我们也当仿他，这不是理由。他们所以要区别，自有他们的原由。我们的‘他’字，不分化而用，也能够用，便是我国‘他’字的效用大。”^① 不过，孙氏并未讲出何以汉语中“他”字“效用”格外大些的原因所在。

孙逊群反对“他”字作性别区分，还有一个理由，即认为“我国的文字不是不精密，实是区别太细，所以文化传播较迟”，这从“说文、字典上去看，用字的轻重繁简区别真是细得了不得”一点，可见一斑。因此现在的当务之急，应该是“尽去从前无谓的许多区别”，而不是去主动再造一些无谓的新区别来。^②

对于孙氏的上述看法，语言学者龚登朝则提出了商榷意见。他在《学灯》上发文指出，在简单的会话和作文中，“勉强混用”一个“他”字确有可能，但在复杂的文章里，就绝对不行了。当然，男女性别第三人称代词的分别使用也终有自身的限

① 孙逊群：《“他”的讨论》，《学灯》1921年10月27日“青年俱乐部”栏。

② 孙逊群：《“他”的讨论》。

度，即总有“应用不全”、“无论改到什么地步，不免有困难的情形”存在的可能，但当遇到那种实在难以处理的特殊情形时，就最好不用代词，而直接使用需“代”的本来名词好了。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代词无用。代词毕竟简洁方便，很多时候说话作文都应该使用。与此同时，龚氏也承认，在中国的确“文言里原有许多极无道理的区别字，在白话文里应当废掉的”，比如，猪、羊等动物，不同年龄竟有不同的称谓字；亲属的名称也分得极为精密、细致等等，但这些需要废掉的繁琐区别字，与中文里第三人称代词不精密、同样需要改进其实并不矛盾^①。

总的说来，1920年至1922年间，在公开发表的讨论中，主张第三人称代词要有男女性别之分的意见，还是明显占据了主导地位。而在主张性别区分者内部，则又基本以主张“伊”字的人略占上风。1920年4月底，《新人》杂志社在将此前由寒冰《这是刘半农的错》引发出来的相关讨论文章汇编在一起时（题为《“她”字问题的辩论》），主编王无为特作了一个“编者按语”，对论争进行了阶段性总结，颇能反映当时“观战”者认为“她”字已经根本动摇，而“伊”字却暂居优势地位的看法。他写道：

关于“她”字的问题，自寒冰主张推翻以后，狠生了重大的反响。现在双方辩论，已告一小段落。结果：刘半农造的“她”字，根本虽经摇动，寒冰对于攻击“她”字的立脚点，也有变更的地方。就是对寒冰的话表示不信任的祖基、梦沈——诸君，也趋向于

^① 龚登朝：《读“他的讨论”》，载《学灯》1921年11月2日。

改用“伊”字的途径。所以“她”字有无存在价值，现在已经不成大问题。现在成问题的，就是女子代名词，用“伊”字是不是适当，和代表中间物的字该如何改造，然后达到完全——适当需要的目的。我希望诸君继续讨论下去。^①

当时，认为“伊”字优于“她”字的人们所持的理由，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那些之外，还有两条值得补述：一是有人强调在传统中文里，“伊”字可以仿照“朕”字的先例，由广义变为狭义。“朕”既可以由从前“人人可用作自称的代名词”变作后来国人早已“历来习惯”的帝王专用之自称，那么“伊”字由“第三身男女两性共用的代名词”变成“仅作女性第三身单数的代名词”，也就顺理成章了；^②二是已经有人开始从两字的偏旁着眼，认为“伊”字的构型在体现男女平等精神方面，比“她”字要更为合理。

^① 载《新人》第2号，时间约在1920年5~7月间。严格地说，孙祖基等人的主要目的是反对回到笼统的不分性别的“他”字上去，至于是“伊”还是“她”，并不是十分在意。如孙祖基就表示，寒冰主张“‘他’字复旧，‘她’字取消，不能成立”，“不过‘她’字本身，以后有没有摇动，这也是一个问题。我以为这个‘她’字，在现时可作为他与X字的过渡效用，究竟还是造出一个新字来的”。（孙祖基《“她”字的研究：刘半农果真是错吗》）因此，说孙祖基对“她”字信心不足可以，但说他和梦沈等“也趋向于改用‘伊’字的途径”，就不太准确了。

^② 大同：《“第三身代名词”底研究》。陈望道在《女子性第三身“身次代名词”》中也认为：“将某身次代名词缩小范围，复有历史上的根据。因此，我们就采用‘伊’，不采用‘她’。”（载1920年5月3日《觉悟》）。



图19 “伊”字被用来专指女性，揭示女性命运。原载《解放画报》1921年5月第11期。^①

不过，主张“伊”字者攻击“她”字的说法虽多，却也不免存在内在的矛盾：如个别重要辩手（像寒冰）总是强调“她”字为旧有，易与旧义相混；而更多的拥护“伊”字的人（像陈望道等），则秉承周作人的旧虑，批评“‘她’字是新造的字，铅字尽须新铸，印刷稍有不便”^②。这一矛盾，其实对于史家评断当时“她”字刚出现时的性质问题，至今仍不无某种参考价值。

同主张“伊”字者相比，拥护“她”字者的一个主要困扰

^① 此幅以“伊”字作女性第三人称代词的插图，连同前后几副以“他”或“她”字作女性代词的插图，笔者发表《“她”字的故事》一文时，均请沈巍帮忙翻拍。出版此书时，在陈一鸣的帮助下，又进行了重拍。

^② 见陈望道：《女子性第三身“身次代名词”》。

则在于发音问题上。他们当中由于绝大多数人既承认“她”字在发音上无法区别于“他”字为缺陷、为不足，却又无法提出一种统一的令人信服的改音方案来，有人如邹政坚甚至因此建议把“她”字读作“伊”音^①，从而遭到许多主张“伊”字者的抢白。用语言学家陈望道的话来说就是：“‘她’字读作‘他’，口里仍无分别；读作‘伊’，何如径用‘伊’？！”^②

在刘半农之前，钱玄同和周作人两人都曾提出类似改“他”音读“拖”音的建议，但不久之后都又以为有点“矫揉造作”而自动作罢。前述寒冰针对刘半农提出的“她”字发音问题而进行的种种驳难，也能表明，在与“伊”字竞逐的过程中，“她”字的拥护者们因主张“她”字不同于“他”的发音，反而使自己一度处于某种被动和不利的境地。

实际上，“伊”字不仅在正式的争论中一度领先，在实际的被运用过程中，也曾经显出优势来。当笔者带着“她”字和“伊”字使用频率这样的问题意识去阅读五四报刊等文献的时候，明显感到，1919年至1922年间，新文化圈对“伊”字作第三人称单数词的使用要多出“她”字不少。鲁迅、周作人兄弟和钱玄同不用说，茅盾（沈雁冰）虽在1920年的时候偶尔用过一下“她”字，但1921年之前绝大多数的时候则都自觉使用“伊”字；叶圣陶在放弃“他女”之后至1922年7月以前，朱

① 见邹政坚《“驳她字的研究”的讨论》，《学灯》1920年4月24日。

② 见陈望道：《女子性第三身“身次代名词”》。寒冰和大同等人也有类似诘难。如大同就指出：“‘也’字古写‘它’字，‘他’字即古写‘它’字，‘她’即‘他’，‘她’读‘伊’理由不充足，不如竟用‘伊’字。”（见前引大同：《“第三身代名词”底研究》）。

自清在 1919 年至 1922 年 4 月前，也基本都使用“伊”字；李大钊、邵力子、李汉俊、梁宗岱、陈望道、刘大白、黎锦熙等等舆论界和语言学界的活跃人物，1919 年至 1922 年间也都自觉使用“伊”字，其中有人甚至延续使用“伊”字到很晚。

下面，我们不妨以诗人钱杏邨（阿英）1921 年 7 月发表的《大丽花》^①一诗为例，看看当时作为女性第三人称代词的“伊”字进入诗文的具体情形之一斑：

大丽花

红的——十分红的舞衣，
披在伊美丽的身上。
衬出伊的脸儿——洁白；
伊的发儿——金黄。
羞答答的模样，
对着红扑扑的斜阳。

.....

“风姨”来了，
伊抖擞起精神舞着；
伊——伊力不胜了，
颤着——不住的颤着。

我被伊恋着，

^① 原载《解放画报》1921 年 7 月 30 日第 13 期。

伊被我怜着，
我情不自禁地和伊吻着，
伊——伊低头无语，温温存存地和我偎着。——
纯洁的芳心，忐忑地动着，
俊俏的眼波，呆呆地望着。——

.....

隐隐的泪痕；
默默地沉思。

鉴于上述情形，无怪乎在1920年9月至11月间，反对“她”字主张“伊”字的寒冰要认定，当时的报纸杂志大多数都采用‘伊’字，而不采用‘她’字，这已表明“伊”字有“统一的希望”，并以此来驳论刘半农了。事实上，当时有这种判断的，绝非仅寒冰一人。1921年6月，参与争鸣的大同其人也曾撰文断言：“用‘伊’字算是最妥当。虽没有人下一道统一的命令过，但现在文坛上已慢慢地有统一的现象了。”^① 1922年11月，钱玄同更是充满信心地表示：“近来我和黎锦熙先生商酌，女性用‘伊’，不但已经渐成习惯，而且在旧文学上本也略有根据，不必再改动。”^② 在当时，应当说这种对“伊”字流通和认同强势的判断，并非是论者毫无根据的信口之言，只不过是后来的情况又发生了逆转。

① 大同：《戏剧里第三身女性代名词》，载《觉悟》1921年6月7日“通信”栏。

② 钱玄同：《“他”和“他们”两个词儿的分化之讨论》，载《国语月刊》1922年11月20日第1卷第10期。

五、性别之惑：与“女”有关的语文敏感

——“男女平等”观念和“她”字的际遇

“她”字诞生于五四时期，最先孕育于《新青年》同人内部，最早被追赶“新潮”的北大和其他高校那些致力于文学革命的“新青年”们所大胆“尝试”，其得以运用之初，也正是国内“男女同校”、“妇女解放”的呼声响亮，国际上妇女参政运动也正处高潮之际……凡此种种，都不难引发今人对现代“男女平等”观念与“她”字问世的正当性论证之间历史关系的无限联想。在今人眼里，至少在想象力并不发达的笔者看来，与“伊”字那容易带给人的“小鸟依人”的感觉相比，“她”字与“他”同音近形，似乎也更能显现一种与男子平起平坐的“独立”而“解放”的妇女形象，并因此与历史记忆中的“五四新女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然而，尽管从历史的背景去分析，“她”字的创用、流行与男女平等的现代意识之潜在作用，肯定有着密切而微妙的关联，这也是今人在解释“她”字诞生时，很容易想当然就得出的结论。但事实上，翻遍当年讨论有关问题的历史文献，我却从未见到直接从男女平等这一现代性观念出发，公开为“她”字进行合法性论证的正式文字。恰恰相反，这一观念，倒成为当时

不少人反对“她”字最重要而有力的思想根据之一。

1. 以男女平等观念反对“她”字的三种表现

一种表现，是有人借男女平等观念，根本反对“第三人称”男女性别词的区分。这可以拿1920年4月16日“她”字问题争论高潮中，有个叫壮甫的人发表在《觉悟》上的一封公开信为代表。该信写道：

现在一般提倡新文化的人，对于妇女解放问题，不都是在高声说什么“剪发”、“去裙”、“废装饰”、“男女交际公开”、“男女同校”的顶时髦的话吗？他们所以这样不遗余力地鼓吹，是什么缘故呢？无非是想将男女的阶级拆掉他，界限打破他，叫世界上的男女，除开生理的关系外，没有区别，一同走到“人”的地位去。既是这样，那我就有一件不可解的事了。

“她”这个字，是不是指女的“他”字呢？如果是的，我就有点意见，发表在下面：（一）这“她”字或者仿效英文 she 意思，（二）或是我国文字里原有的。二者之中，无论如何，我都是极端不赞成。为什么呢？若说从外国学来的，那我敢说这番的学西人，就太没学好了！在这个竭力消灭男女行迹的时候，标出这样一个新式样的“她”字，把男女界限，分得这样清清楚楚，未免太不觉悟了。若说是我国文字里原有的，古书上本来不是这样解释，即使是这样解，几

千年的旧礼教——旧习惯都要废掉，难道一个无谓的事，不应该废掉的吗？^①

持这种意见的人绝非少数几个，而是时有所见。如仅两个月之后，就又有一名叫忆萱的人给《民国日报》的编辑邵力子写信，对《觉悟》杂志总好改“他”为“她”字来区分男女第三人称表示疑惑和不满。该信写道：“觉悟栏内，不是主张不分男女界线的吗？我记得以前还有人批评女子不要称女士！现在用这‘她’字，不是异曲同工么？照这样分别起来，那么……凡有关于女性代名词，都应加一女字偏旁才行，这种也算是新文化吗？是应当提倡的吗？”^②

当然，这样一种意见也随即遭到了反驳。如前述那个“壮甫”的信发表后，主张男女第三人称单数词要加区分的“大同”其人就很快回击道：“我们现在是研究文字上混用男女两性的第三身单数的代名词，并不是要主张男女要有区别。这是壮甫君误会了！照壮甫君底意思，要男女两个字都消灭，从新造一个男女兼性的字来代用，这个字或许可以造，但不过要世界上的人都变为男女兼性，是不能够造的。”^③邵力子在给忆萱的公开回信中，也表达了类似的意思，他说：“第三身单数代名词，女

① 壮甫：《“她”字的疑问》，可见《新人》杂志第2号全文转登。

② 忆萱、力子：《第三身女性代名词底讨论》，1920年6月27日《觉悟》“通讯”栏。当时，表达相关意见的还有陆元：《男女不必分得那么清楚》，1922年7月12日《觉悟》“通讯”栏；天：《解放妇女问题该混灭男女界限》，《觉悟》1922年10月30日。

③ 见大同：《“第三身代名词”底研究》一文。

性和男性不同，不过为文字上容易辨别，和男女不分界线的主张没有妨碍。这个理由，说过的人已很多。第一身和第三身的女性代名词，不必加女字偏旁也曾经多人讨论过……不过我们要认定这完全是文学上的问题，与男女界线是没有关系的。”^①

五四时期男女平等观念影响“她”字问题的第二种表现，是当时有人主张把“他”字留作男女公用的符号，“他字下男性注男字，女性注女字”，也就是分别写作“他男”或“他女”的。这种意见，故意与此前周作人那种把“他”字留给男性、以“他女”代表女性的主张有所区别，显然也是基于男女平等的原则。但最终，此种与“她”字竞争的意见却被时人认为“笨拙”而遭到淘汰，影响很小。^②

当时，借男女平等的理念反对“她”字的第三种表现，也是影响最大最长久的一种表现，则是拿“她”与“他”字的偏旁说事，以此拥护女性第三人称单数词使用“伊”字。有些女权运动的实践者甚至因此长期公开地拒用“她”字。

率先从这个角度出发考虑问题而别出奇招的，还是那个带头公开反对“她”字的寒冰。1920年4月，他在《关于她字问题的申论》中，说明将“她”字读作“伊”音、不如“迳用伊字”的时候，就曾指出：“因为他字是人旁，伊字也是人旁，在男女平等的精神着眼，既属公平，还免了十分娇柔的形式，比

① 见忆萱、力子：《第三身女性代名词底讨论》。

② 此意见原为著名戏剧文学家陈大悲概括出来。大同认为：“他字下男性注男字，女性注女字，我想世界上没有这种不怕麻烦的笨人”。见大同：《戏剧里的第三身女性代名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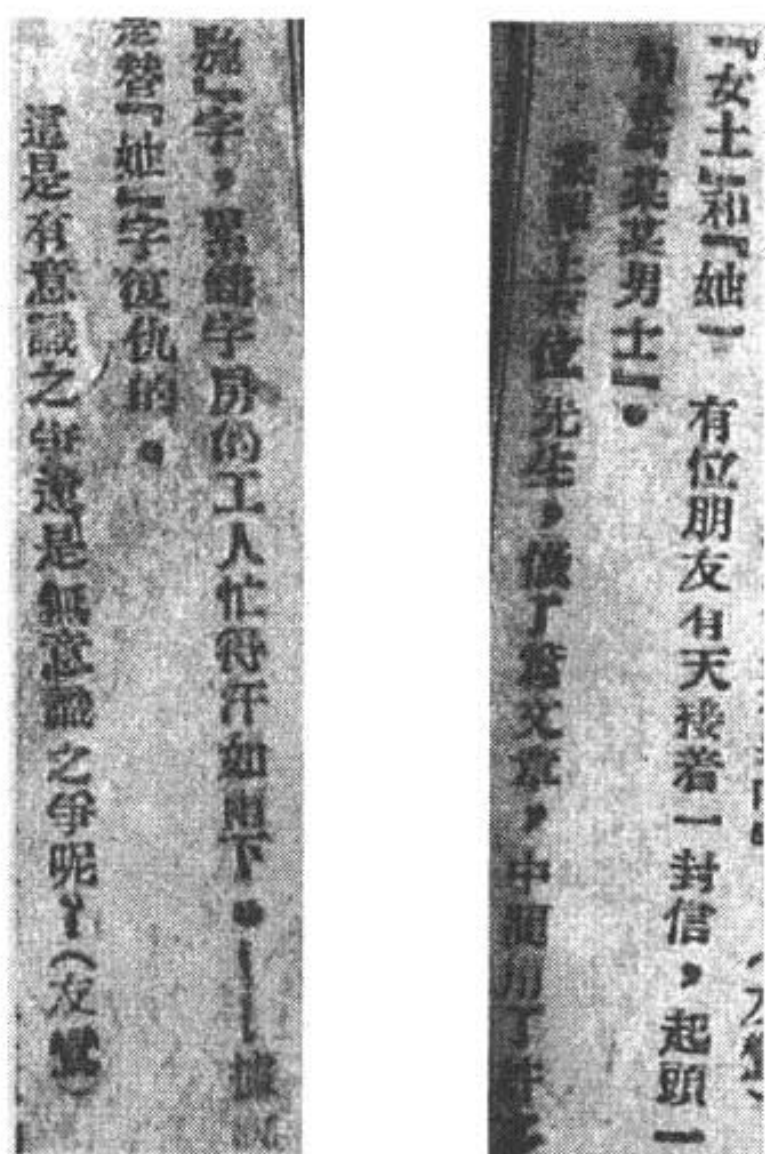


图20 友鸾《“女士”和“她”》一文中使用了“馳”字和“男士”一词。

较上是好的”。只不过寒冰当时的主要争论点并不在此，没能就此展开发挥，也未见有人对此及时地作出回应而已。

实际上，从各种相关记载来看，当时流传在社会上的有关反对意见或情绪还是不少的。如1922年，《时事新报》的副刊《现代妇女》上就曾载文说：“某报上有位先生，做了篇文章，中间用了许多‘馳’字，累铸字房的工人忙得汗如雨下。……据说是替‘她’字复仇的。”^①这当然也是男女平等的意识使然。

1924年夏，中华教育改进社专门开会讨论“采用他、她、牠”的提案。参加过这次讨论的朱自清先生，曾以幽默的文学

^① 友鸾：《“女士”和“她”》，1922年9月16日《现代妇女》。

笔调记录下有关内容，也证明了上述观点的普遍存在。由于朱氏的记录极为生动，且别有寓意，我们有必要引述得长一点：

（此案）讨论的中心点是在女人，就是在“她”字。“人”让他站着，“牛”也让它站着；所绕不过的是“女”人，就是“她”字旁边立着的那“女”人！于是辩论开始了。一位教师说，“据我的‘经验’，女学生总不喜欢‘她’字——男人的‘他’，只标一个‘人’字旁，女子的‘她’，却特别标一个‘女’字旁，表明是个女人，这是她们所不平的！我发出的讲义，上面的‘他’字，她们常常要将‘人’字旁改成‘男’字旁，可以见她们报复的意思了。”大家听了，都微微笑着，像很有味似的。另一位却起来驳道：“我也是女学堂教书，却没有这种情形！”海格尔的定律不错，调和派来了，他说，“这本来有两派，用文言的欢喜用‘伊’字，如周作人先生便是；用白话的欢喜用‘她’字，‘伊’字用的少些；其实两个字都是一样的。”“用文言的欢喜用‘伊’字”这句话却有意思！文言里间或有“伊”字看见，这是真理；但若说那些“伊”都是女人，那却不免委屈了许多男人！周作人先生提倡用“伊”字也是实，但只是用在白话里；我可保证，他绝不曾有什么“用文言”的话……于是又冤枉了周先生！——调和终于无效，一位女教师立起来了，大家都倾耳以待，因为这是她们的切身问题，必有一番精当之论！她说话快极了，我听到的警句只是，

“历来加‘女’字旁的字都是不好的字；‘她’字是用不得的！”一位“他”立刻驳道：“‘好’字岂不是‘女’字旁么？”大家都大笑了，在这大笑之中，忽有苍老的声音：“我看‘他’字譬如我们普通人坐三等车；‘她’字加了‘女’字旁，是请她们坐二等车，有什么不好呢？”这回真哄堂了，有几个人笑得眼睛亮晶晶的，眼泪几乎要出来，真是所谓“笑中有泪”了。后来的情形可有些模糊，大约便在谈笑中收了场。于是乎一幕喜剧告成。“二等车”、“三等车”这一比喻，真是新鲜，足为修辞学开一崭新的局面，使我有永远的趣味。……但这个“二三等之别”究竟也有例外，我离开南京那一晚，明明在三等车上看见三个“她”！我想：“她”“她”“她”何以不坐二等车呢？难道客气不成？——那位辩士的话应该是不错的！^①

朱自清上面的这段记述，令人咀嚼回味的地方委实不少。先拿站在女性立场反对“她”字的那位女教师来说，当她愤然指出古来凡带有女字旁的汉字都不是什么好字，因而遭到“‘好’字难道不也是女字旁吗”的简单诘问时，竟然会变得无言以对！可见那时“女权主义”思想资源的传播及其引发的女性自卫意识的深刻程度还是相当的有限。要是换了现代那些灵牙利齿的女权主义者，她们一定会立马反驳道：“表面上看起

^① 朱自清：《旅行杂记》，载《时事新报》副刊《文学周报》1924年7月第130期。



图 21 较早记述和评论“她”字讨论趣事的文学家朱自清。

来，‘好’、‘妙’这些字的确是好辞，但也不过都是拿女子当赏玩之物，它正好表明社会上看问题的男性眼光，反映出的也恰恰是男性主宰的社会特质与男性中心的文化立场，只是比较起‘奸’、“妓”等字来，这些字要显得更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罢了！”不知当时那些“她”字的维护者们，若是现场即遭遇到这一类反击，又将何以应答。

毫无疑问，朱自清的上述记录文字中，更令人玩味之处，还在于“让女人坐二等车，男人坐三等车”的奇妙比喻——那一连朱氏本人也感慨不已，以为“修辞学”别开生面的新鲜创造之“苍老的声音”。正是它，使得与会者、包括最初的女性反对者，最终似乎都轻松地接受了“她”字提案。

这很容易使人想起现今社会关于妇女的“特权”，以及妇女自身究竟该如对待此类“特权”的问题。原来，这种使妇女“特殊化”，给予“特权”的别致论调，这种被朱自清幽默揭破

的男权社会“哄骗”妇女的新把戏，早在男女平等理念刚刚兴起的岁月里，就已经有了绝妙表现。不用说，在当时的社会心理环境下，其所能收到的实际效果，也要远过于今人的想象。清末以降，各种报刊杂志上曾一度流行的那类时髦的“某某女士”之作者署名方式，即是一种别样的证明：不仅男编辑愿意以此招揽读者，女作者们起先，实际上也多乐得以此来自表不凡。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五四以后，这种以“某某女士”署名特别是自我署名的现象，也逐渐受到了非议和批评。如1920年4月5日，几乎与“她”字遭到寒冰攻击同时，以“非‘孝’”著称的施存统便专门著文，严厉抨击了当时女性作者自我署名“某某女士”的怪现状。他质问道：“讲‘人’，当然包括男女两性；讲平等，男女当然也该平等：为什么女子不承认自己是‘人’，要加上‘女士’二字，为什么男子不自称‘男士’，而女子独自称为‘女士’？”施氏并严正表示，女子以此自称，丝毫不会增加文章的价值，反而是不自重，甚至是“不知羞耻”的举动。^①

一年以后，这一讨论又延续到《解放画报》上。类似施存统的这种态度，得到枕薪其人的赞同。1921年枕薪发表《女士》^②一文指出，女子爱以“女士”二字自称，大约不外三种

^① 存统：《看不惯女士二字》，《觉悟》1920年4月5日“随感录”栏。其实，当时与“女士”相对的“男士”一词也并非没有，从语言学角度看，这种连带使用的现象有时是不可避免的。何况女权主义者有意为之呢？只不过在当时男性主导的中国社会，的确难以见到男性署名自称“男士”的现象。

^② 枕薪：《女士》，载《解放画报》1921年9月30日第15期。

「女士」

枕薪

哼！男性是人，女性也是人；
女性為甚要自作標榜呢？我每見
女性底作品或譯述，大多數概是這
樣的署名。「○○女士」或「○○
女士譯。」女性要標榜自己是女
肯自居於負號底地位麼？」

我推測女性署名捐出女性招牌者，大概不外以下幾種心理：

(一) 慣習 女性中心時代一變而為男性中心時代的時候，女性被男性所



图22 枕薪反对女士自署“女士”的《女士》一文片段。

心理作用：一是受“男性中心时代”女子自甘雌伏的“奴性”惯习的影响；二是糊涂模仿西方“Miss”等词不当的结果；三是“好以别于众人而是明自己的多才多学”。该报主编周剑云认为，枕薪的意见“颠扑不破”，“认定‘先生’、‘女士’等称呼，出于他人之口则可，而自命则可不必”，并“深望女同志平心思之，勿……恼羞成怒则幸甚”。周剑云还公开声明：“本报自始对于女子的作品，即不加署‘女士’字样。”^①

^① 见枕薪《女士》一文及其文后该报主编周剑云的“附志”。

可怪的是，这种对以“女士”署名表示女性特殊的用法之非议，在像前述忆萱给邵力子的信中所为的那样，当时在讨论第三人称代词的过程中，有时竟然成为一些论者借以反对区分男女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她”字之理由。其逻辑是：你既然连区别于男性的“女士”一词都反对，为何还要再专门造出和特别传播一个“她”字呢？这不是多此一举吗？！

2. “英雌”和“她”：字词、性别与政治

五四时期，男女平等思潮所激发的女性现代自我意识的觉醒，的确带给人们特别是部分知识女性对于那些传统汉语里与“女”有关的字词，尤其是那些“女旁”文字的格外敏感。她们对“她”字的不满，也未尝不是由对一系列与妇女地位低下、命运不堪相联系的汉字极端反感和联想的结果。

据笔者查考，五四前后，不仅有人主张废弃“妾”和“妓”这等被视作“糟贱”妇女的字^①，还有中学女生公开撰文，主张把当时流行的“妇”字也改为其古异体的“嬪”字的。后者的观点与那些主张废弃“她”字者，实如出一辙，甚至立论点还要更“高”。

你瞧，有的中学女生竟这样声称，“从前用错了的字，无须说得，到了今日有些觉悟，就应该改正过来，庶乎社会上的事情渐渐因文字变化，人民的思想也渐渐随社会革新”，这正是读书识字者应有的责任所在。而这个“妇”字，竟把妇女的职责

^① 陆秋心：《消灭“妾”和“妓”两个字》，《新妇女》1920年1月创刊号。

仅局限于“拿着扫帚侍候公婆服从丈夫”，这无疑是错误的，作为妇人，她起码还应该同时肩负起有意义的社会责任来。作者极其不满于“婦”或“嬪”字与“夫”字造字之初就已表现出一种男女不平等现象，她抱怨古代那些造字的先辈说：

何以作字时绝不斟酌？作个嬪字，说是女的，所以从女；作个夫字，倒不加男旁，不说是从男。好像男子是个主体，女子是附属的一般。这就是拿人是主体，凡百鸟兽是附属物做比例的。

不过对于作者而言，“嬪”字尽管仍不如意，它总算尚能表明“妇女还不是虚生着，也还负得与男子平等的责任”，因此比起“婦”字实在是仍略有改良，终究“意义宽大些”，所以她郑重建议，必须改“婦”为“嬪”字，并天真地相信：“当世大家，一定是很赞成的。”^①

如果我们联想到民国初年时，著名保守人物辜鸿铭在他那部名扬天下的《中国人的精神》一书中，正是拿“婦”字和“妾”字的字形结构为借口，来替传统三从四德的妇道和纳妾制公开辩护的，就不难理解何以五四时期那些初具新思想的女中学生们，也会想到要从改造“婦”、“妾”等文字着手，去维护

^① 周慧专（注明为“湖北省立女子中学三年级生”）：《婦当作嬪新说》，《妇女杂志》1920年第6卷第10号“读者论坛”。周慧专的同班女生傅淑华也与她采取一致态度，后者在同一期“读者论坛”上发表《如何唤醒一般之中国嬪女》，文中即改“婦”为“嬪”。

妇女自身的权益了。

实际上，这种从男女平等的现代女权观念出发，对几千年流传下来的一些传统汉语字词进行非议和抗议，主张加以改造，并大胆实践的政治文化现象，早在 20 世纪初年的清末就已发生，五四前后不过是延续和发展而已。在这一过程中，“英雌”一词的创造和使用，极具典型性，它针对的是字面上原本体现男性社会文化霸权的“英雄”二字，并贯穿了清末到整个民国时期，一直流传至今。

清末时，“英雌”一词甫一出现，就表明了为救国而争“女权”的时代精神。1903 年，一名留学日本自称“楚北英雌”的新女性，在《湖北学生界》发表《支那女权愤言》一文时，就慷慨激昂地表示：

吾国女权之衰息，数千年于兹矣。同属黄帝之裔，而蓄之为玩物；均处覆载之中，而汛之于黑狱。……世世儒者赞颂历史人物曰大丈夫，而不曰大女子；曰英雄，而不曰英雌。鼠目寸光，成败论人，实我历史之污点也。^①

女革命先觉秋瑾在追求革命的过程中，不仅以其大无畏的牺牲精神树立了“英雌”的楷模，在文学上也是实践“英雌”一词书写的先驱者。她那未完成的长篇弹词《精卫石》残稿，第一回便题为“睡国昏昏妇女痛埋黑暗狱，觉天炯炯英雌齐下

^① 《湖北学生界》1903 年 2 月第 2 期，第 95 - 96 页。

白云乡”。南社诗人柳亚子也曾有“良妻贤母真嵬峨，英雄女杰勤揣摩；……素手抟成民族魂，红颜夺尽男儿气”的著名诗句。革命党人对“英雄”一词的青睐，使得该词一定程度上带有了反抗既有社会秩序的政治色彩。

不过，从清末时“英雄”一词的使用来看，它们都似乎太过于凸显女性与男性相酌的“雄、豪、侠”的一面了^①。这虽体现出救亡有责的民族国家话语之时代特征，却并未能真正摆脱以男性为标准的“英雄”范式：那种较多体现基于女性生理和心理特点的女性主体性，仍然缺失。20世纪中后期的“铁姑娘”，毋宁说正是此种“英雄”追求的极端发展。^②

进入民国后，“英雄”一词的使用总的说来没有减少，反而是增多了。较之清末，民国时期的“英雄”使用同时也少了几

^① 参见夏晓虹：《“英雄女杰勤揣摩”：晚清女性的人格理想》，《文艺研究》1995年第6期。亦可见李奇志：《秋瑾、吕碧城其人其文的“英雄”精神追求》，《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11期。

^② 一些现代女性主义者或许不能认同笔者强调女性阴柔之性别特征的天然合理性成分，他们会将类似观点视作“性别本质主义”。在他们那里，波伏娃的那句“女人并不是生就的，而宁可说是逐渐形成的”（见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陶铁柱译：《第二性》，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09页）被奉为不可质疑的绝对真理，他们甚至还可以举出1935年美国女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的著作《三个原始部落的性别与气质》中个别部落的原始现象，来作为例证。但他们却并不能有效解释全世界主要文明都视阴柔为女性特质的社会文化根源。笔者承认性别的社会文化建构说之合理成分，但却反对根本漠视、绝对轻视、甚至完全无视男女生理差别意义及其社会延伸的偏颇观点。

分庄严，多了一些幽默与谐谑。^① 不过，那种与男权相抗的时代意味，仍蕴涵其中。如1916年，《小说月报》第9号刊载了一篇题为《英雌镜》的小说；1924年《红杂志》登载了《霞飞帐下之英雌》一文；1927年，益世报出版部推出董阴狐的6册章回小说《英雌夺婚记》；1928至1930年间，曾朴续写的《孽海花》第31回的标题“抟云搓雨弄神女阴符，瞞凤栖鸾惹英雌决斗”中，就都用了“英雌”一词；^② 1930至1940年代，甚至流行于社会的电影片名中，也有所谓《玉阙英雌》和《乱世英雌》者。

“英雌”一词的渐多使用，终于引起了社会上一些人的反感。1934年，有个自署“湘如”的人，在《北洋画报》1115期上公开表示“抗议”，认为“英雌”极为不通，使用者系无知妄为，把“女英雄”改为“英雌”，恰如将男人之“阴险”改为“阳险”，实在无谓，他因此高呼“打倒英雌！”文章写道：

论语派的幽默小品作家，有时高兴摆弄字眼，用些什么“男士”、“英雌”之类的滑稽名词，这自然有他专寻低级趣味读者来欢迎，我管不着。但近来看过几篇态度本来正经的文章，也“英雌”、“英雌”地写

① 清末时，“英雌”的使用，也不无谐趣成分，如《新小说》光绪三十一年（1905）第2期《学界趣语》，就署名“黔南英雌戏草”。

② 《孽海花》中的“英雌”指的是清末写过《中国人自画像》、对西方特别是法国传播中国文化有贡献、后来又参与反割台的“台湾民主国”活动之陈冀东（原形为“陈季同”）的两个洋太太，此回写她们为争夺陈氏进行决斗。可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孽海花》第31回。

着：难道这个不通的名词，居然有正式被采用通行之势了吗？不由得我提出抗议了。女英雄便是女英雄，用不着断头改尾，自作聪明，嚼字咬文，妄生分别，去加以改造。正如说某人性情阴险，不必因为他是男子，便改口“阳险”。……本来一个名词，只是代表一个整个的概念，构成这个名词的单字，在结合之后就不再容他原来的意义单独活动，否则便失去他的整个的代表性了。例如主席，不因为实际大家并非席地而坐，要改称“主椅”；运动会的选手，也不因赛跑者其技在腿而特改“选足”之称。而且不特复字词如此，单字词也是一样。

作者有力地论证说，中国字本有“六书”，其中形声字占绝大部分，这些形声字“骤视似甚合理，然而日久世事递嬗，声是形非”。比如“砲”字，本来是“石”字旁，后来发明火药，“石”旁改为“火”旁，“砲”遂成为“炮”，然而“今日发炮，已无明火，且有电气炮之制”，以“火”字为旁，已不能赅括其意无遗。又比如“椀”字，本来从木，后因为瓷器与石质类似，“木”旁被改为“石”旁，“椀”字遂变为“碗”字，然而今日又“有搪瓷、电木、铝制”等盛饭之器，“木石之意”又何从体现呢？

有鉴于此，作者强调指出：“夫字书之部首有限，而事物之变化无穷。一字一词，原应代表一完整之概念，断不容固执其偏旁单字，强加离析，擅为更换。此皆妄为，殊不足以为法。

‘英雌’一词，尤宜打倒。”^①

应当说，从纯语言学的角度来看，湘如所言符合汉语字词发展的一般规律，就总体而言，无疑是正确的意见。我们必须保证传统的基本汉字语词的相对稳定性和权威性。不过，从今天的后见之明来反观，“英雌”一词虽一直没有大规模流行开来，却也并没有完全被“打倒”，这一现象同样值得深思。

实际上，此后的1930年代中后期至1940年代，“英雌”一词都仍有使用，^②直到1960年代，港澳地区还有人在使用。在娱乐消闲文学和幽默报道盛行的今天，该词甚至还重新出现了某种逐渐时髦的走势。笔者以为，在男权依然强力主导的社会，要想彻底根除已经存在的“英雌”一词，似乎并无可能。这里有思想和价值观念的因素在发挥作用，无论你从纯语言学角度的反对多么有力，也都无济于事。

同“英雌”相比，“她”字的产生有着相似的思想文化背景和“性别”关系问题，但其产生后所遭遇的情况却更为复杂。它的流通不仅受到来自纯语言学角度的质疑和反对，更直接遭到来自“男女平等”这一现代性价值的内在挑战。这种挑战在某些新兴的女权主义者身上持续的时间相当长久。我们有趣地看到，直到1930年代中期，仍有女权运动者由此思路，继续着那种对“她”字的政治性抗议。如1929年创刊、影响很大的

① 湘如：《打倒英雌》，载《北洋画报》1934年4月第1115期。

② 如《上海滩》1946年第4期和第26期分别曾载方儒《费穆慧眼识英雌》一文和舞客的《穿上军装的英雌们》一文等。此前的30年代，所知用“英雌”者还有《北新》杂志1930年第1~2期载《漫谈银国英雌》；《现代青年》1936年第5期载相抱轮的《千古英雌秦良玉》等。

《妇女共鸣》杂志，就始终拒绝使用“她”字，认为该字的构造去掉了“人”字旁，是不把妇女当人看，是对妇女人格的公然侮辱，因而旗帜鲜明地表明了要将“伊”字使用到底的态度。1934年5月，《妇女共鸣》杂志第3卷第5期，还特为此发表了一个“启事”：

启者：中国自胡适之、刘半农等提倡白话文以来，将第三身的代名词“他”字分为三个字，“他”、“她”、“牠”是，而以之代“男”、“女”、“物”。本刊同人，以人字旁代男子、女字旁代女子、牛旁代物件，含有侮辱女子非人之意，所以拒绝用“她”字，而以“伊”字代之。务请投稿诸君注意为荷！

这种以一个刊物的力量公开拒绝使用某个字词的现象，在中国近代报刊史和文化史上实不多见。想必也是性别社会史和妇运史上别有意义的材料。一年多以后，即1935年8月，《妇女共鸣》又重新登载了一个《本刊拒用“她”字启事》，再度公开声明：

本刊对于女性第三称的代名词，用“伊”字，而拒绝用“她”字，因为女性第三身用“她”，男性第三身用“他”，对象第三身用“牠”，以“人旁”、“女旁”、“牛旁”相比衬，男性是“人”，女性是“女”，对象是“牛”，岂非是含着点女性非“人”的意思吗？这个问题在五四运动后，“她”字初被新文学派创出来

时，颇引起舆论界的争执，到现在大概只有《申报》的“自由谈”和“春秋”还偶尔沿用“伊”字。本刊于十八年出版以来即沿用“伊”字而拒用“她”字，尚祈投稿诸君，注意及之。^①

从1935年再度登载的“启事”来看，《妇女共鸣》杂志社对上年刊登有关启事后各方反应，显然是很关注的，也很留心在杂志界寻找志趣相投的“同道”。该刊特别对“她”字在构造上何以形成对妇女的“侮辱”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还故意提醒一般读者注意：关于“她”字从其诞生以来就一直有争议，并非像一般盲从者所自以为是的那样理所当然、毫无问题。其良苦之用心，由此可见一斑。

不过，就笔者有限的阅读范围观之，当时《妇女共鸣》杂志的这一“维护”妇女权益和尊严的毅然举动，在社会上却似乎并没有引起多少直接的同情、响应与“共鸣”——笔者指的是专从维护妇女尊严角度反对“她”字者。相反，据《妇女共鸣》杂志编辑自己披露：这一“启事”刊发后，倒是曾屡次遭受到“各方面的非笑，或讥为斤斤较量于小节，或竟斥此种坚持为无聊”^②。笔者所见，至少有两篇文章，属于这后一类反应：其一是声称“不谈政治”的休闲杂志《十日谈》发表《“她”

^① 见《妇女共鸣》1935年8月第4卷第8期。余华林较早为笔者提供了此一文献出处，特此致谢。

^② 吉竹蔓：《关于拒用“她”字并质〈读书生活〉》，《妇女共鸣》1935年10月第4卷第10期。

与妇运》^①；其二是《读书生活》上发表《拒用“她”字》^②。从两文的具体内容来看，其作者实际上都是很热心现实社会政治运动的人士。

《“她”与妇运》一文的作者为“树三”，生平不详。该文针对的是《妇女共鸣》杂志1934年发表的那个不用“她”字的启事。该文从四个方面对这一“启事”作出回应：一是指出，这一类做法并非中国人新鲜的独创，观其用意，乃是模仿《妇女之服从》（*The Subjection of Woman*）^③一书的作者、英国著名哲学家约翰·穆勒（J. S. Mill）主张改选举法中的“Man”为“Person”的做法。穆勒认为，男女既然都是人，就应该有同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不当以“Man”代替“Woman”，而“当改为Person以代称男女两方面，显见男女同样的是‘人’”。可殊不知实际上在英语中，也仍不能完全做到男女无别；二是讥嘲《妇女共鸣》对刘半农等创造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她”的意图并不了解，其实他们“是否为把女子不当‘人’看待，固不得而知”，即便“她”字真的无意中带有了“不利于女子”的意味，仅祛除它一个字也无济于事，因为“造字圣人的仓颉，竟于一部字典中的‘女部’下，造出许多不利于女子的字，约如奸（姦）、姘、嫖、姣、嫖、嬉、妖、嫖、嫖、娼、嬖、嫌、妄、媿、奴、妒（妬）、嫉、媮、媮、媮……等字，虽都不是女

① 载《十日谈》1934年7月10日第34期。

② 载《读书生活》1935年9月第2卷，第9期。

③ 今有人译为《妇女的屈从地位》，见商务印书馆1996年出版的汪溪译本。

性所专有，但偏偏都要用女字旁，岂不过于‘侮辱女子’吗？所以说，如今若仅仅就更改了一个‘她’字，似还不足以雪女子从来所蒙的奇耻大辱于万一”。

对于《妇女共鸣》拒用“她”字，该文的第三点回应是，强调从字面上区别男女第三人称的必要性，而认为“伊”字过于“文绉绉”，不太适合在白话文中通用，同时还以亦庄亦谐的方式，表明了一种不必从男女平等观念角度过于挑剔女性第三人称代词符号之字形结构的态度——以为即便是使用“伊”字，也未必就能真正表达出对于女子的实际尊重，反之亦然。文章写道：

本来在纸上谈话，如果不把向来男女通用的“他”字弄出点区别，确乎有时会叫读者觉得迷惑的。但以“伊”字来代男女任何一方面，以示其区别，到底又觉得“文绉绉”的而不能全适合白话的体裁。又在女子既以礼让为怀，而不争原来的“他”，复为要争“人格”而以“伊”代“他”，其结果则将见“伊”对“他”能发生怎样的效力，这姑置不论。但在那些女性尊重者(?)，倘以为女子既然“也”是“人”，则为讨(好)于女子起见，遂爽快的把此“他”字让女子独占，而主张由男子去找“伊”字来替代，不将更要弄得“莫明其土地堂”吗？如此推想，则我以为在“伊”之外还有个“彼”字，也是第三人称的代名词，自然也可用。而且，按“彼”字的偏旁是“双人”，这要依据男女自身都是半个人的意味说，“他”和

“她”字尽可以全废，改用这个“彼”字给男女共用，岂不更能显示男女间的合作与互助的精神么？不过这既然也不免“文绉绉”之嫌，且也不能显示文内男女的性别，所以我也就不必乱作主张和提议。

最后，作者还从《妇女共鸣》拒用“她”字问题出发，对该刊所体现出的编辑旨趣与妇女运动宗旨予以激烈的批评，指责其拒用“她”字“还说不上是‘吹毛求疵’，简直是‘舍本逐末’”。文章认定，《妇女共鸣》的编辑“始终没有跳出女官员和贵妇人是怎样做法的圈套，虽其有时要为应时的点缀，也曾登载几篇只说女子宁可饿死也不可卖淫的文章”。认为既然《妇女共鸣》声称“研究妇女问题”，其行动又与致力于妇女解放运动的“妇女会”有关，那么就应当了解妇女问题和妇女运动范畴的内容绝不至于如此狭隘。作者因此发出质问并谴责道：

《妇女共鸣》所负指导妇运的使命，就只在于极少数人的要做女委员、女职员，及贤妻良母如何做，丫头老妈怎么使，像这样的简单吗？再说“共鸣”，这毕竟对谁“共鸣”？又要号召谁“共鸣”？我们只可怜那占着全体妇女十分之八九的无智无识的穷苦女子，依然长年月的在那里忍穷受苦着，而无人过问——尤其是为那些涂上“官僚”与“摩登”的两重色彩的智识阶级的小姐们和太太们所嫌弃、所回避、所不屑理睬。由此我们再就整个的妇女运动的立场上看来，不能不说像前举的关于“她”字的一则启事，实为《妇女共

鸣》指导下的妇运趋于“舍本逐末”一途的表征。

不仅如此，作者还借机严厉痛斥了国民党统治下的整个朝野上下“舍本逐末”、“急其所不急而不急其所急”的社会文化现实与政治通病。他尖锐地指出：“日本谋我，不遗余力，而我们的朝野间犹优哉游哉，仍旧的在高唱着什么娱乐救国、念经救国、恋爱救国、跳舞救国、奖券救国、文言救国等，这不也可以说是人间何世！”至此，作者那种代表左翼力量的政治文化立场，已显露无疑。

就此而言，当时如此这般参与“她”字问题的争论，实际上也可以说成为了当时左翼人士乘机对现实政治文化进行批评的一个自觉行动。

1935年9月，针对一个月前《妇女共鸣》再度发表的新的《拒用“她”字启事》，有个署名“士同”的人，又在《读书生活》杂志上发表《拒用“她”字》一文，同样表达了反对这一做法的批评意见。据笔者查证，“士同”原名柳湜，也是当时逐渐活跃、因提倡大众文化运动而著名的左翼文化人，抗战初期，他曾出版流行一时的《国难与文化》一书。

在《拒用“她”字》一文中，柳湜指出，五四以后，“他”、“她”和“牠”三字具有“代表性的分别”的确是个新现象，在当时也“带着一种进步性”。意义虽微弱，可总是体现了“中国文字在文法上更进一步接近严密”的努力。而且“‘人旁’、‘女旁’，原没有什么重男轻女的意思”，“她”字的造出，也谈不上“有辱女性”。与此同时，“伊”字在文言中作为“第三身女性代名词”（这正好落入此前朱自清先生的那种批

拒用「她」字

偶而在婦女共鳴第四卷第八期上，我讀到這樣的一則啓事：

「本刊對於女性第三身的代名詞，用伊字，而拒用「她」字。因為女性第三身用「她」，男性第三身用「他」，物件第三身用「牠」，以「人旁」，「女旁」，「牛旁」相比，男性是「人」，女性是「女」，物件是「牛」，豈非是含着點女性非「人」的意思嗎？這個問題在「五四」運動後，「她」字初被新文學派創出來時，頗引起與界的爭執，到現在大概祇有申報的「自由談」和「春秋」還偶而沿用伊字。本刊於十八年春出版以來，即沿用「伊」字而拒用「她」字，尚祈投稿諸君，注意及

图23 发表于1935年的《拒用“她”字》一文片段。该文指责《妇女共鸣》刊登拒用“她”字启事是“有闲的去玩弄一个文字”。

评)，在口语中却也不是“普遍通用”的，一般说来，“不管是‘男’、‘女’、‘物’只要是第三称，总是发出‘他’音”，现在造出一个同声的新字“她”来，在形的方面略为加一点区别，无疑要比“伊”字更“切合口头”表达。这种对口头表达——实际是大众口头表达的重视，显然体现了当时左翼文化运动中吁求“大众语”建设的时代潮流。

不过，柳湜虽不认为“她”字有辱女性，却承认汉语中有辱女性的字眼实极多，像“姦”、“妒”、“奴”、“嫖”、“婪”等都是，甚至认定“方块字本身带有封建性”，并因此强调，要想从文字上根本消灭这类现象，非实现“中国文写法拉丁化”不可：“那时，只有音，没有形，那才是根本在字上求得男女的平等”。作者还声明，他之所以发出不同于《妇女共鸣》的“异鸣”，“不是因为自己不是女性，或不同情女性争取人的地位而来同女性对立”，而是认为那种以为“在形的方面要求一个‘人旁’就认为增高了自己的地位了”的做法和念头，“不仅是

幼稚可笑，并且是站在文字进化反动的场合”。最后，他呼吁真正进步的女性，应该把“争取女人是‘人’的奋斗，作为一个社会问题，与中国民族解放不可分开的问题，与男子共同去争取，不是这样有闲的去玩弄一个名词，白费精力，分散抗爭的力量”^①。

可见，该文与一年前《十日谈》上的《“她”与妇运》一文观点有所差异，却也有许多共同点。这两文的作者如果不是同一个人，至少也是“同一战壕里的战友”，其“左翼”特色均有体现。他们更关心的，其实已经不是这个“她”字本身的文字学内涵，而是超越文字表面的现实社会中妇女的生活处境、阶级命运、也就是现实的妇女运动和与之相关的民族解放斗争。

面对柳湜上述激进的是非参半的反对意见，《妇女共鸣》杂志特别刊登吉竹蔓的来稿《关于拒用“她”字并质〈读书生活〉》^②一文，给予激烈的反驳。文章指出，“她”字最初的创造者或许没有“重男轻女的意思”，但“在与‘牠’字相并用起来，烘托着‘她’字与‘他’字的一种不同的意味”，也就是说在实际上体现出了歧视妇女的含义。因此作者判定，“她”字是一个“根据封建思想为出发点含着蔑视女性的意味、否认女子人格的畸形字”，是女人“‘非人’的标志”，完全应该被

^① 士同：《拒用“她”字》，《读书生活》第2卷第9期。1935年9月。“士同”为柳湜笔名，系笔者翻阅《柳湜文集》时发现收有《拒用“她”字》一文偶然得知。

^② 吉竹蔓：《关于拒用“她”字并质〈读书生活〉》，载《妇女共鸣》1935年10月第4卷第10期。

關於拒用「她」字並質「讀書生活」

我是向來喜歡讀婦女共鳴的，因其立場正確，態度莊嚴，用全副精神英勇的和中國婦女的镣铐——封建思想——相搏鬥，不稍畏縮，不稍因循。而在拒絕引用根據封建思想為出發點含着蔑視女性的意味，否認女子人格的畸形字「她」字這一點上，尤適合我心。

但婦女共鳴之拒絕引用「她」字，曾屢次遭受各方面的非笑，或譏為斤斤較量於小節，或竟斥此種堅持為無聊，婦女共鳴編者屹然不屈不撓，獨行其是，曾屢次加以聲辯，想為本刊讀者所共見。故關於拒用「她」以代表女子第三者的理由與經過，茲不贅述。

最近在上海某書店中涉閱各種雜誌，於無意中在九月出版之「讀書生活」二卷九期裏面讀到士同君一篇短評，表示其對於「共鳴」拒用「她」字的「異鳴」，而說「今日進步的女性不應該再這樣短視了」。而士同君的「遠視」在主張中國文字應該拉丁化，根本推翻帶有封建性的四

方塊字。而「她」總是中國文字在文「她」字「這種要求反動的場合的」。

我相信婦女共有指責造字者確含字相併用起來，烘意味。並且確認對「姦」「妒」「好」些已有若干年歷史持「遠視」的見解因之無法和他「共批評真是淺薄而幼的」。試申言之。第一，士同君

图 24 《关于拒用“她”字并质〈读书生活〉》一文片段。该文维护拒用“她”字的立场。

拒绝使用。同时，作者还表示：“确认对于一个新造字之纠正，较之对于固有的‘姦’、‘妒’、‘好’……还要紧些，兼可藉此作为纠正这些已有若干年历史的字眼的出发点”。这实际上同时也是对《“她”与妇运》一文中有关问题的一并回答。

这位《妇女共鸣》立场的维护者吉竹蔓，从名字来看大约是位女士。她不吝公开表示对《妇女共鸣》的编辑旨趣及其拒用“她”字立场的赞美之情：

我是向来喜欢读《妇女共鸣》的，因其立场正确，态度庄严，用全副精神英勇的和中国妇女的镣铐——封建思想——相搏斗，不稍畏缩，不稍因循。而在拒绝引用根据封建思想为出发点含着蔑视女性的意味，

否认女子人格的畸形字“她”字这一点上，尤适合我心。

吉竹蔓不仅给“她”字戴上了“据封建思想为出发点”、“蔑视女性”和“否认女子人格的畸形字”的帽子，还专门从四个方面具体反驳了柳文观点：一是谴责柳湜执定“所谓进步的都是正确的”这一根本立场，认为从该立场出发来批评《妇女共鸣》杂志拒用“她”字，“已是万分浅薄得可笑”，何况《妇女共鸣》并不反对“男、女、物的第三位文字上应有分别”，只不过是反对以“她”和“牠”来承担这一任务，而主张代之以“伊”字和“它”字罢了，这怎么就“反动”了呢？二是强调“他”、“她”、“牠”三字同音“固为其优点”，但“伊”字字音与此不同，“又何尝不可说正是其优点”？三是认为不能笼统地认定“方块字的本身带有封建性”，而只能说“其中有若干字带有封建性”，所以那种要求根本取消方块字而全部拉丁化的主张，是完全错误的，并且“在这需要普遍唤起民族革命意识的半殖民地的中国，实不无‘反动’的嫌疑”。可见民族主义在这一认知过程中也同样发挥了作用，而且是不同类型、不同方向的作用；四是认定：“《妇女共鸣》之拒用‘她’字而用‘伊’字，正所以唤起读者，应从事于女人是‘人’的奋斗，并表示《妇女共鸣》已在领导着发出此种呼声”，这与“有闲地玩弄一个文字”毫不相干。与此同时，作者还间接强调了文字和名词使用不容忽视的政治性，反对将重要的名词问题一概诬为“有闲的文字玩弄”，她不无机智地反问道：“中国的东三省热河已经被人称为‘满洲国’了，这大概

不能认为是‘有闲的玩弄’吧！”^①

此后，笔者未见柳湜再继续作出回应。

发生在1930年代中期的这场关于“她”字的论争，无疑是五四时期有关争论的继续。由于当时“她”字在社会上已基本取得较为全面的胜利，故《妇女共鸣》杂志站在女性立场上的此种“顽固”坚持，实不无某种孤军奋战、与世抗争的悲壮色彩。这一严正抗议与当时同样严正的社会反批评提醒今人，“她”字之所以能够战胜“伊”字，最终获胜，无疑具有着某种超越表面现象、值得深思的语言历史和时代政治文化之因缘。

^① 见前引吉竹蔓：《关于拒用“她”字并质〈读书生活〉》，载《妇女共鸣》第4卷第10期。

六、“她”和“他”、“牠”、“它”

——一个新代词系统的形成与定位

1920年底以前，有关“她”字问题的争论，主要是在第三人称代词应否区别男女性别这点上展开的，其他如“中性”等第三人称词需不需要，若需要又应采取何种形式等问题，则基本上未受重视或引起辩论，只是顺便涉及，或仅提出方案、或自己使用而已。如1920年4月，寒冰在《关于她字问题的申论》一文中，就曾明确表示，“我还主张将‘彼’字代表中间物，使‘他’、‘伊’、‘彼’三字各有专责，各代表一性”（这与1878年郭赞生在《文法初阶》中的实践完全相同）。又如刘半农，他在《“她”字问题》中也曾以括弧的形式表示：“我现在还觉得第三位代词，除‘她’字外，应当再取一个字，以代无生物。但这是题外的话，现在姑且不说。”

有必要指出的是，1935年刘半农将此文收入《半农杂文》时，将“应当再取一个字”改为“应当再取一个它字”，竟有意地加上了一个“它”字，闹得后来很多人都以为“它”字和“她”字一样，也都是他一个人最早的发明。这就是刘半农自己的不是了。或许，他私底下真曾这样主张过也说不定，但可以肯定的是，当时他的确并未将类似主张公开出来。

1. 第三人称代词序列的不同方案之提出与讨论

比较早地从语法角度通盘把握第三人称代词问题，将主张公之于众，志在迅速取得认同后推广开去，勇于实践并引起社会关注讨论的，当属陈望道等《民国日报》的几个撰稿者和编辑们。1920年5月3日，陈望道在《女子性第三身“身次代名词”》一文中，已经以图示的方式，明确地表达了对第三人称代词序列的整体性认识。他以为：单数应分为三种：（男性）他，（女性）伊（非他），（中性）他；复数则可共一种：他们。这种主张第三人称代词单数须分别而复数则无须分的观点，此前也有人非正式提出过，如赞同女性用“伊”字以区别男性“他”的大同其人，就反对女性复数词使用“伊们”，认为“文字上无论用男性的第三身复数代名词，或女性的第三身复数代名词时，必定将本身专名词某某指出，故可共用‘他们’二字。以英文作标准……也是这样”^①。不过那时的大同，显然还缺乏对此问题的通盘考虑。

1920年6月27日，专注于通盘筹划汉语中第三人称代词建设问题的陈望道，又在《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上发表《第三身次代词用法底讨论》一文，公布了他与沈玄庐和李汉俊商讨之后形成的新看法，其中，值得注意的一个重要变化是，他放弃了以前主张复数形式仅用“他们”的陈见，赞成分化，并

^① 大同：《“第三身代名词”底研究》，1920年4月《新人》第2号。

首次给出了如下的第三人称代词之总体序列表：

身次代词第三身全表

性别 数别	男性	女性	通性	中性
单数	他	伊	渠	彼
复数	他们	伊们	渠们	彼等

在上表之中，陈望道等不仅创造出表示男女混合不清时的“通性”代词之新分类，使用了别出心裁的对应词——“渠”和“渠们”，还在中性代词中，新造了复数形式“彼等”。他解释这种分化的理论依据时指出：“承认文字、语言，分别得越清楚越好，越清楚越便利，所以主张改造。但又承认文字原义有意识的改革底可能，所以又不主张从新造字，由这两前提出发，结果便生出上列的结果。”正是基于此种“分别得越清楚越好”的意识，当李汉俊提出照法文用法，将“通性”的复数代词用男性词去代，主张凡有一个男性在内的就用“他们”时，陈望道仍感不妥，“以为既然要造，也不必定要根据法文，只要问怎样才得明白”，因此，他最终还是认同了沈玄庐使用“渠们”的建议。尽管一开始仍觉得很生涩，“但想到‘伊们’二字新用时候的生涩和现在的便利，也就不参异议了”。

1920年底，陈望道和叶楚傖、沈玄庐、邵力子、刘大白等七人又共同拟定了一种《用字新例》，由“民国日报馆”公开

印行，以期加快全国的有关讨论和认同的进程。^①“新例”中共列有四个“用字”表，第一表就是“‘他’底分化”。表中第三人称代词各项，与前面提到的《第三身次代词用法底讨论》一文中所列基本相同，只是“渠”与“渠们”，被改成了“佢”和“佢们”^②。这样改，除为了笔画简单之外，也是为了“人”字旁的统一之故。见表：

《用字新例》建议的“他”字分化表^③

性别 数别	男性	女性	通性	中性
单数	他	伊	佢	彼
复数	他们	伊们	佢们	彼等

《用字新例》发表后，这些共同拟定的同人们及其响应者，纷纷按照“往后无论写字、作文、著书、译述、编讲义，都照

① 《陈望道文集》曾予收录，但其注明 1922 年 10 月 22 日发表于《觉悟》，当有误。实际上，此《用字新例》约作于 1920 年 10 月至 11 月间。1921 年，陈斯白等在讨论“他字分化”问题时曾提及它，均说其作于“去年”。陈望道 1922 年 3 月民智书局初版的那本被誉为“第一部系统的白话文作文法专书”的《作文法讲义》里，也将其作为“附录”收入。

② “佢”字作为第三人称单数代词，在许多地方与“他”字的使用相同。如 1855 年编纂的《华英通语》一书中，此字就连篇累牍，英译汉例句中对应“he”、“she”和“it”的，都是此字。并非陈望道等人生造。1921 年 10 月 22 日，《学灯》曾专门登载龚登朝的讨论文章《“佢”和“先生”的讨论》一文。

③ 《用字新例》所建议的“他”字分化规则，稍后的语法著作中也有加以正式采纳者。如孙俚工编《中国语法讲义》中就完全照搬。见该书 1922 年亚东图书馆出版，第 36 页。孙氏也是一个长期坚持“伊”字书写的人。

这例实地使用”的要求，在当时的各种报刊上大胆地进行创作试验。^①于是各种纷乱的使用，竞逞一时。1921年10月至11月间，《学灯》杂志上曾为此发表多篇专文，形成一个关于“‘他’字分化”问题讨论的小高潮。其中，率先表达疑义的陈斯白针对《用字新例》，提出了新的第三人称代词序列表，尤其引人注目。我们不妨先将该表引录如下：

陈斯白主张的第三人称代词表

性别 数别	男性	女性	通性	中性(静物)	中性(动物)
单数	他	她	牠	牠	牠
复数	他们	她们	他们	牠们	牠们
创字者	苍颉	刘半农	陈斯白	郭沫若	陈斯白

陈斯白之所以要提出有别于陈望道等人的“序列”表，主要是基于对后者故意使其他第三人称词在发音上不同于“他”字感到不满。这一点，正好与刘半农对“她”字发音的遗憾和寒冰等攻击“她”字的理由背道而驰。在陈斯白看来，既然在口语中，全国的大多数地方都习惯于发第三人称单数词为“Ta”音，那么让“女性”、“中性”和“通性”的第三人称词各发不同的音，实在是既无必要，也很难在实际使用中在全国各地的大多数人所接受，因为它不符合“言文一致”、“文需与言合”的基本原则。何况“伊”、“佢”，特别是“彼”及其复数形式

^① 如沈玄庐 1921年2月13日在《劳动与妇女发刊大意》中，即实践“他(他们)、伊(伊们)、佢(佢们)”方案。见《劳动与妇女》杂志创刊号。

“伊们”、“佢们”和“彼等”，文言味很浓，难免会产生“以‘文言’搀入‘白话’的毛病”。陈斯白认为，他生造的第三人称代词虽多，但由于都伴着“也”字旁，“因字音都与‘他’同，那就没有不合语言的地方”^①。

不过，上述二陈的两种方案虽有不同，在精神上实有一致之处，那就是他们都过于信奉语言“分得越细密越精确越好”的法则。正因此，陈斯白十分钦佩陈望道等人超越英文创造出第三人称“通性”的分类，认为这是他们的“卓识”所在。只是他显然还嫌其分化得不够细，故而才又有“中性”词的继续两分。

这种过于细密的划分所造成的繁乱，不久便激起了许多人的反感。有的因此走向全盘拒绝“‘他’字分化”的极端（如前文曾提到的孙逊群）；更多的人则倾向于主张对“‘他’字的分化”范围加以必要的限定。如当时在这一讨论中很活跃的龚登朝其人，就著文不仅反对“通性”代词单数的存在，也反对中性词中再细分“静物”和“动物”，以为徒增麻烦、多此一举。^② 钱玄同更是著文，对于整个“通性”的分类词全盘否定，

^① 见陈斯白：《“他”字分化[他]的意见》，《觉悟》1921年10月8日。

^② 在龚看来，既然“通性”是男女合用，就等于在使用前已经知道有男有女，至少表明有两个人，那么它就应该只有复数而没有单数形式了。见龚登朝：《“他的分化”的讨论》，载1921年10月13日《学灯》。对此，陈望道代表同人解释说，“通性”的单数词仍然必要，它表示的是那种不知是男还是女的情况，可用“佢”。其复数形式“佢们”，则一指代“两性并存的多数”，一指代“男女不明的多数”。见《答龚登朝先生对于〈用字新例〉“怀疑的所在”》，载1921年10月16日《觉悟》，署名“用字新例·同人”，《陈望道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卷）收录。



图25 钱玄同探讨“她”字问题、率先主张以“它”字作为第三人称中性代词并多有创见的精彩论文片段。

以为其本为“莫须有”的。他举了许多具体的例子，以示其“实在太纷扰”，建议“大可取消”。在他看来：“不知男性和兼有男女性的代名词，还是用‘他’和‘他们’为宜。分化本是应事势上的必要而发生的，故分化的新字，和原字所辖的意义，范围很有广狭的不同。凡原字所辖的意义，那未经分化的，仍为原字所辖：即以‘他’字而论，分化以后，除‘女性’和‘中性’两义以外，都可仍用‘他’字，如‘其他’，‘他种’，‘他人’，‘他日’等等都是，并不专限于男性的代名词一义。要是觉得通性用‘他’和‘他们’总有些疑于男性，则或可用中性的那个字。”若从今日实际使用的情形来看，我们实在不能不佩服钱玄同早在八十余年前，就能有此过人的先见之明。

钱玄同的上述意见，是在一篇题为《“他”和“他们”两个词儿的分化之讨论》的文章中阐发的。该文发表在1922年11月20日出版的《国语月刊》上。文中除了反对“通性”之外，

还表达了许多其他深思熟虑的见解，显示了一个杰出的语言学家成熟的智慧。比如，关于中性词要不要和男性词加以分化和区别的问题，周作人等人认为，在实际的语气中因两者不难辨别，故可以按照习惯不加区分，即都可共用一个“他”字。对此，钱玄同则从“习惯”与“明白”的关系角度，提出了较有说服力的反向意见，他指出：

分化本是对固有的国语改良的一种办法，所以分化的词儿在固有的国语中都是没有习惯的。要造成这习惯，全靠今后的新文学。男性和中性同用“他”字，虽在语气中不难辨别，但中性用“他”，在国语中本没有这习惯（偶然有用在宾位的，从没有用在主位的）。既然用“他”和用分化的新字同一不习惯，则分化了并不至于多受不习惯的痛苦，而在文义上到底要格外明白些，所以我不主张……三性只用两个词儿。

再如，关于三性的复数词问题，也有很多人主张当像英语一样不作区分，钱玄同则从国语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样坚持还是应该区别开来的好。他极有见地地说：

讲到复数，只用“他们”一个词儿，似乎也可以；如英文只有一个 they，……但我觉得国语的语法和欧洲语系的语法大有疏密的不同，国语因为语法太疏，语义往往失之含糊，容易发生误解，将“他们”这个词儿照单数分化为三，似乎格外明白些。所以我主张也将它分化。

那么，将男、女、中三性区分开来，究竟各自都采用什么样的代词符号才妥当呢？钱玄同最终提出的意见，被他自己浓缩在如下一个序列表中：

性别 \ 数别	单	复
男	他	他们
女	(甲)伊(乙)她	(甲)伊们(乙)她们
中	(甲)它(乙)牠	(甲)它们(乙)牠们

在钱玄同看来，表中的甲乙两种选择都能用，“可以任各人的喜欢，随使用哪一种”。因为其符号都不过是“同字异体”，发音也可一样。为此，他还颇费周折地动用深厚的传统语言学知识，论证“她”字古代也可读“伊”音，以反驳那种盛行的“她字读伊音，理由不充分”的观点，并引语言学家赵元任为商务印书馆新制的“国语留声片”课本上“她”字发“伊”音为同道。赵元任是主张第三人称代词分化法为“他、她、牠”序列的，钱玄同也以为此种分化法为“适宜”，不过在女性和中性代词“字体”的选择上，他则相对更偏重“伊”和“它”字，这从前表中这两词均被他列为“首选”之词可以概知。

从以上几种方案可以看出，虽然其倡导者见识高下不一，在当时社会上所发挥的语文影响之大小也可能不尽相同，但后来最终定型下来的“他、她、它”和“他们、她们、它们”的第三人称代词序列之格局，却显然并不是照搬哪一家现成方案

的直接产物，而是在语言学家的引导和文化人的实践示范等的基础上、最终又经过了社会大众语言文化选择的结果。

2. “它”、“牠”二字的再造与“她”字地位的稳定化

据笔者查考，率先明确主张以“它”和“它们”作为第三人称中性代词的，并非人们常说的刘半农，而应该是钱玄同。这也是钱氏《“他”和“他们”两个词儿的分化之讨论》一文的重要发明。对于“它”字，钱玄同早在1919年初与周作人开始探讨“she”字译词时，就已较早提到，陈独秀也曾非正式地建议将“它”作为女性代词来用。但在1922年11月以前，似乎尚未见有人正式主张以“它”字来代中性第三人称单数的。在钱玄同此文中，鉴于“它”字为“他”的古字，其音“tuo”也是“他”字的古音，再加上当时的官话区域里，“他”字也仍有读作“tuo”的遗留现象，故钱氏主张：“将今字今音的‘他’表男性，古字古音的‘它’表中性，……中性单数作‘它’，复数即作‘它们’，”并认为“这样分化，不但比‘彼’和‘彼等’说起来较为顺口，而且在习惯上也略有根据。”为了论证使用“它”字的合理性，钱玄同还特别提醒说：“若再说一句取巧的话，表人类的用有人旁的‘他、伊’两字，表非人类的用没有人旁的‘它’字，看起来也有便利之处。”这句被他自己认为“无关弘旨的”话，其实也未尝没有道出“它”字作为中性代词的部分长处来。

对于陈望道等人以“彼”和“彼等”来代表中性词的主张，钱玄同的批评也别具见解。他认为：“彼”字不甚好，因为

其复数形式“若作‘彼们’，则太生硬了；若照《用字新例》作‘彼等’，又与‘我们’，‘他们’……等用‘们’字作复数符号之例歧出。虽说文法总不免有例外，但这是指习惯的字而言：既不守习惯而特创新名，则总以遵守文法为适宜。”在创造新名的时候，还能尽量顾及文法习惯，这其实正是作为语言学家的钱玄同的高明之处。

关于第三人称中性代词，值得格外关注的还有那个“牠”字。虽然在敦煌所出的唐写本《切韵》中，已出现此字（字形符号），但作为中性代词的现代意义的“牠”字，却是五四时代才发明出来的。1935年，鲁迅在《忆刘半农君》一文中曾将该字的发明权归功于刘半农，这恐怕很成问题。前文曾引述1921年11月陈斯白拟定过一个代词序列表，其中明确标注该字为郭沫若所发明，但也没有提供具体的证据。而钱玄同在《“他”和“他们”两个词儿的分化之讨论》一文中则又提出新说：“中性作‘牠’，不知最初主张的是谁，我所看见最早用‘牠’字的，好像是1919年清华学校出版的《修业杂志》，可是现在记不真切了。”^① 笔者原不曾细考“牠”字的由来，只是发现该字至少在1921年以前已经有较多使用。^② 现查阅钱玄同所提到的《修业杂志》，的确可以证实钱氏的说法为有据。

《修业杂志》为1919年4月北京清华学校的学生组织——

① 钱玄同：《“他”和“他们”两个词儿的分化之讨论》，载《国语月刊》1922年11月20日第1卷，第10期。

② 黄兴涛：《“她”字的故事：女性新代词符号的发明、论争与早期流播》，杨念群主编《新史学》第1卷，中华书局2007年出版，第153页。

修业团（后改为唯真学会）所创办。该刊第一卷第二期改题为《修业》，出版于1919年12月。其中不仅赞成和使用“她”字，还创造了以“牠”字来对译“it”的先例。如笔名为“伊凡”者在翻译托尔斯泰的《鸡子那么大的种子》一文中，就有意识地以“牠”字来作为中性第三人称单数词。在该刊的“杂感”部分，他还特作《发明与奴隶的根性》一文，专门说明此事。文章写道：

我以为古人遗存下来的文字，我们遇见不够用的地方，我们就应该创造；——无所谓不肯与不敢，就如“牠”字——这次我缮译中常用的一个字，就是英文的It——中国文是没有这个字的，但是我居然造出来用了。我因为翻译的时候，常碰见He, She, It, 聚在一块儿，就很难下笔。He字，中国“他”字可以替代；She字，近来有人发明“她”字的，我不觉得这个字有什么不便当，所以我缘【援】用了，至于It字我就没有看见有人发明一个中国字替牠。然而我的翻译是不能够潦草过去的；所以我大胆造出一个“牠”来用了（我因为it字含有“物”的意思，“物”从“牛”从“勿”，所以我这个“牠”字也从“物”字之左边就是“身”）。以后我遇见He、She、ti【It】个字聚在一块儿的时候，我翻译就不觉难了。

我知道一定有人骂我“创造非牛非马之文字，以渎仓圣”的，一定有人骂我“哼，你这小小的学生，配什么造字”的。但是，小小的学生不配造字，大人

才配造字，大人能几时造呢？大人几时没有造，小小的学生岂不是几时没有得用了吗？又进一步说，大人不造，就怎样呢？所以那人骂我那几句话的，是表明自蔑之心理，换一句话说，就是无责任心。至于那骂我“渎仓圣”的，那更不值一笑。我们造字，为的是我们用，与“仓圣”毫无关系。

不仅如此，作者还从发明创造与“奴隶根性”的不相容角度，大力申说自己创造“牠”字的正当性与积极意义，批评那些动辄以“我们造字怎么成呢”这类话自囿者之无识，认为他们无非“含有两种心理：（一）是表示奴隶古人根性，不肯有所发明；（二）是表示自蔑（中国所谓谦恭、藏晦等等名词）之心理，不敢有所发明。这两种心理其结（果），一定是‘墨守陈章’，一点新发明都没有”。而“中国要想有所发明”，就必须“以铲除奴隶根性为第一要着”，从而表明了一个新时代青年勇于创新的可贵的文化创造精神。^①

“伊凡”者何人？笔者略加查考，认定他就是后来抗战时期著名的“战国策派”代表人物之一的何永信^②。何氏为广东番禺

^① 见伊凡：《发明与奴隶的根性》，载《修业》1919年12月第一卷第二期。需要说明的是，该刊封面上却误题为第二卷第二期。

^② 刘桂生先生整理，1959年11月26日清华大学校史编辑委员会油印《冀朝鼎同志访问记录》（内部资料、请勿外传）中，曾提到：“何永吉〔信〕有篇主张用‘牠’字（即‘他’、‘她’之外，再加一个中性的‘牠’）的文章发表在上面。还翻译过托尔斯泰的文章”。笔者遂判定何永信即“伊凡”。《冀朝鼎同志访问记录》的有关信息，系从“徐缓之的博客”里得知。

地方我們就應當創造——無所謂不肯與不敢。就如「牠」字——這次我繙譯中常用的一個字就是英文的「It」——中國文是沒有這個字的，但是我居然造出來用了。我因為繙譯的時候常碰見 He, She, It, 聚在一塊兒就很難下筆。It 字中國「他」字可以替代。It 字近來有人發明「她」字的，我不覺得這個字有甚麼不便當，所以我緣用了。至於 He 字我就沒有看見有人發明一個中國字替牠。然而我的繙譯是不能夠潦草過去的，所以我大膽造出一個「牠」來用了。（我因為「牠」字含有「物」的意思，「物」從「亻」從「勿」，所以我這個「牠」字也從「物」字之左邊就是「牛」以後我遇見 He, She, It 個字聚在一塊兒的時候，我繙譯就不覺難了。

我知道一定有人罵我「創造非牛非馬之文字，以瀆倉聖」的，一定有人罵我「哼！你這小小的學生，配甚麼造字」的。但是，小小的學生不配造字，大人纔配造字。

图 26 清华学校学生何永佶（伊凡）在所著《发明与奴隶的根性》一文中，说明其发明代词“牠”字的经过与理由。此为该文片段。

人，与施滉、冀朝鼎、徐永煊等人，同为清华学校修业团早期主要成员。1924年他赴美留学，并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归国后历任北京大学、中山大学、云南大学等校教授。

除《修业》外，当时的其他报刊杂志也有较多使用“牠”字者。如1920年11月，《小说月报》上发表毅夫翻译美国作家 Anries Willams 的短篇小说《一元纸币》，其中就不仅使用“牠”来作第三人称中性代词，还已熟练地进行“他、她、牠”即“也”字旁第三人称性别区分代词系列的书写实践了。^①

曾有人认为郭沫若是现代“牠”字的最早“发明”者，这一结论显然有误。实际上1921年之前，郭氏都不曾公开使用

① 此小说载《小说月报》第11卷第11号（1920年11月）。



图 27 《茵梦湖》书影。

“牠”字。不过，所谓郭沫若发明“牠”字之说也并非空穴来风。1921年7月，郭氏与钱君胥合作翻译出版德国作家施笃姆的诗意小说名著《茵梦湖》^①，一版再版，相当畅销，成为最早自觉使用“她”字且影响较大的译著之一。1922年以后此书的版本使用“他、她、牠”系列代词，对传播“她”、“牠”二字影响很大。^②以致1932年有人谈起这两个新字时，仍有将其发明权归之于郭沫若和钱君胥二人者：“自语体文兴，人称代字

① 郭沫若等译《茵梦湖》于1921年7月由泰东书局初版。次月即再版。

② 笔者见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郭沫若、钱君胥合译的《茵梦湖》1922年3月20日泰东图书局第3版，中性第三人称代词仍没有使用“牠”，而是用“他”字。见该书此版第57、69页。

(Personal Pronouns), 乃有‘她’、‘牠’二字之创用。始作俑者, 为钱君胥与郭沫若合译之《茵梦湖》。‘她’字起而称物之‘牠’乃亦因之并行, 与固有之泛指字(他), 鼎峙为三。”^① 1921年8月, 郭沫若著名的《女神》诗集出版, 其中较多地使用了“她”字。这是较早公开使用“她”字而又影响很大的诗集, 对“她”字的早期传播, 起到过重要作用。

值得指出的是, 从《小说月报》来看, 1923年时“牠”字在该刊已被较普遍使用, 后来活跃和延续的时间更是相当长久, 至少在1940年代以前, “牠”比“它”字都要流行得多, 可以说是占绝对的优势。^②

对于“牠”字, 钱玄同显然比不上对“它”字更衷情, 但却仍取一种积极认同的态度, 他特别提醒人们注意: “‘牠’字用‘牛’作义符, 这不是‘牛’字, 乃是半个‘物’字, 旁边的音符‘也’, 也不是‘也’字, 乃是半个‘他’字。”^③ 不知

① 厉筱通:《“她”和“牠”的俗书问题》,《时代公论》第114号。

② 这一点表现在教科书、报刊杂志等的使用和词典的有关解释中。仅以词典的解说为例。如马俊如、后觉合编的《国语普通词典》中关于“牠”字的专门词条就写道:“除了人类之外称的他, 用作牠”。该词典甚至还以“牠”字来解释“它”。如“它”字的词条就写道:“它: 牠”;“它们: 牠们”。见中华书局1923年底版该词典“甲”部第111页;“乙”部第91页。又如张文治等编的《标准国音学生字典》, 关于“牠”的条目写道:“中性第三身代名词”;关于“它”的条目, 则写道:“同牠”。见中华书局1935年初版, 1947年第11版该词典的“寅集2”。而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1936年再版的《标准语大词典》里, 有“牠”字, 竟无“它”字。解“牠”字为:“中性的第三人称”。见该词典第355页。由此可见一斑。

③ 钱玄同《“他”和“他们”两个词儿的分化之讨论》, 载《国语月刊》第1卷, 第10期。

这是否多少带有防范人们以“人也”、“女也”和“牛也”的判断，去对“他、她、牠”的序列代词之涵义作出相关联想的意图在。

如今通行的“他、她、它”代词序列格局，开始酝酿于1922年前后，大约在1930年代中期以后才逐渐得到更多的认同^①。但“牠”和“它”字的使用与竞争持续的时间却很长。两者在被使用的过程中，有时也出现一些细微的差别。1939年，有人发表《“他”、“她”、“牠”、“它”的用法》一文，就对“牠”和“它”的用法特意作出如下说明：

“牠”字的偏旁从“牛”，那当然是用以代表一切动物的了。今人往往对于无生物或是事体，也用到“牠”。我们对此，是不能苛责的。……最后要说到“它”字了。凡是一切事体，一切无生物，都可以用“它”。今人也有将“它”字用以代表“人”以外的一切的。我们对此，也同样地不能深究。

此外，“它”字还有一个奇怪的用处，就是用以代表胎儿。因胎儿的第二性征，并不显著，当我们说到它的时候，实无法区别其为男孩还是女孩，因此只得用“它”表之了。至于用“他”，固然可以；而用

^① 如1935年宋文翰编、中华书局出版的流行很广的《国文读本》（新课程标准师范适用），在谈到“第三身称”的语法内容时，就是使用“他、她、它”，“他们、她们、它们”系列。可见该书1935年版第266页。

“牠”时，则未免含有侮辱之意了。^①

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同“牠”和“牠们”相比，当时“它”与“它们”实际上已经逐渐显示出某种潜在的竞争优势。

不过，“牠”和“牠们”走向消失，最终被“它”和“它们”完全取代，还是在男女平等的政治内涵得到进一步强化的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事情。与“伊”和“伊们”最终被淘汰一样，“它”和“它们”获胜的结局，同样引人深思。

总的说来，中性代词“牠”和“它”的逐渐流行，以一种相互配合的第三人称代词整体连带的形式，无疑强化和巩固了男女性别区分词的合法存在。而“她”字最终超胜“伊”字，除了其他的因素作用之外，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在与“牠”、“它”的互动中，又进行了彼此选择和相互定位的结果。这一点，后文第八部分我们还会有所探讨。

^① 韦华：《“他”“她”“牠”“它”的用法》，载《自修》1939年第53期。

七、1920年4月之后“她”字的社会化进程

前文曾谈到1920年4月以前，也就是有关“她”字公开激烈争论之前该字的最早书写实践问题。那么此后一段时间，它的社会流通情况又如何呢？

我们可以拿《小说月报》，中学国语国文教科书和有关词典的内容作为依据，从文学、教育等角度，来认知和把握1920年4月以后“她”字的社会普及化过程。这一过程，同新文化人所发起的国语运动有着密切的关联。在国语运动中，除了白话文主导、北京官话统一发音、书写形式上的现代标点等之外，“他”字的三性分化，以及“的、地、得”的区分使用也是值得一提的内容。只不过后者在国语运动内部，初始意见分歧相对较大而已。

1. 从《小说月报》等载体看“她”字的社会化认同

《小说月报》是商务印书馆创办于1910年的文学刊物，堪称20世纪20年代中国现代小说最为重要、影响也最大的发表园地。而小说，又是新文学的主体形式之一，因此《小说月报》上面“她”字的书写实践，无疑带有某种程度的象征性和导

向性。

1920年8月第11卷第8号上,《小说月报》所登载的翻译短篇小说《命与信》之中,已经开始使用女性第三人称单数的“她”字了。该刊第10号、11号、12号上,也都有“她”字的使用。不只是译作如此,原创的小说和剧本中也有使用。但这时,在《小说月报》发表作品的人仍有不区分第三人称男女性别的(如被认为是鸳鸯蝴蝶派代表的周瘦鹃),而作男女性别区分的作者中,使用“伊”字的人也不少。大体说来,该年内《小说月报》上“她”字与“伊”字的使用情况,可谓旗鼓相当。

1921年1月,在郑振铎的主持下,《小说月报》实现了改革,情形随之发生了明显变化。“她”和“伊”两字的使用都越来越普遍,其中“她”字出现的频率更是急剧加大。综观1921年全年,与“伊”字相比,“她”字占了绝对的优势,在两者的使用比率中居于90%以上。

从1921年1月、2月《小说月报》第12卷第1号、第2号开始,许多著名作家都采用了“她”字(其中绝大多数使用者以前又均曾采用过“伊”字),像冰心、许地山、瞿世英、沈泽民、郑振铎、沈雁冰(茅盾)^①、王统照、耿济之、庐隐等,其中,尤其以冰心、庐隐、许地山、王统照等人使用为多。除了沈泽民等个别人略有反复之外,其他人此后在该刊上都基本保

^① 茅盾此时除《小说月报》外,在《新青年》等刊物上,也都开始使用“她”字。如1921年5月和8月,其译作《西门的爸爸》(载《新青年》9卷1号和《一队骑马的人》(载《新青年》9卷4号)中都有使用。

持了这种使用立场，并形成习惯。1921年内，只有鲁迅、周作人、叶绍钧（圣陶）、朱自清、周瘦鹃、汪静之、梁宗岱等几个名家，仍然坚持使用“伊”字。

从《小说月报》来看，朱自清放弃“伊”而改用“她”字，是从1922年4月在该刊上发表《台州杂诗》之二《灯光》一诗开始的^①。在该诗里，朱自清写道：

那泱泱的黑暗中熠熠着的
一颗黄黄的灯光呵，
我将由你的熠熠里，
凝视她明媚的双眼。

叶圣陶放弃“伊”字而改用“她”字，则始于1922年7月他发表短篇小说《祖母的心》^②。此外，1922年4月加入采用“她”字队伍的小说家，还有李劫人、王任叔等人。1923年5月，徐志摩开始在该刊发表诗文时，便已使用“她”字了。该年年底和1924年，梁实秋、张闻天、傅东华等人也分别在该刊使用了“她”字。

鲁迅和周作人兄弟最终采用“她”字，也发生在1923年底和1924年初。其中，周作人似稍早。1919年11月，周作人在

^① 载《小说月报》第13卷第4号。

^② 《祖母的心》载《小说月报》第13卷第7号。叶圣陶出版于1922年的作品集《隔膜》，收录1919~1921年发表的作品，其中多用“伊”指代女性第三人称单数。而初版于1923年的《火灾》一书，收录其1921~1923年发表的作品，以前使用“伊”字的地方又全部改成“她”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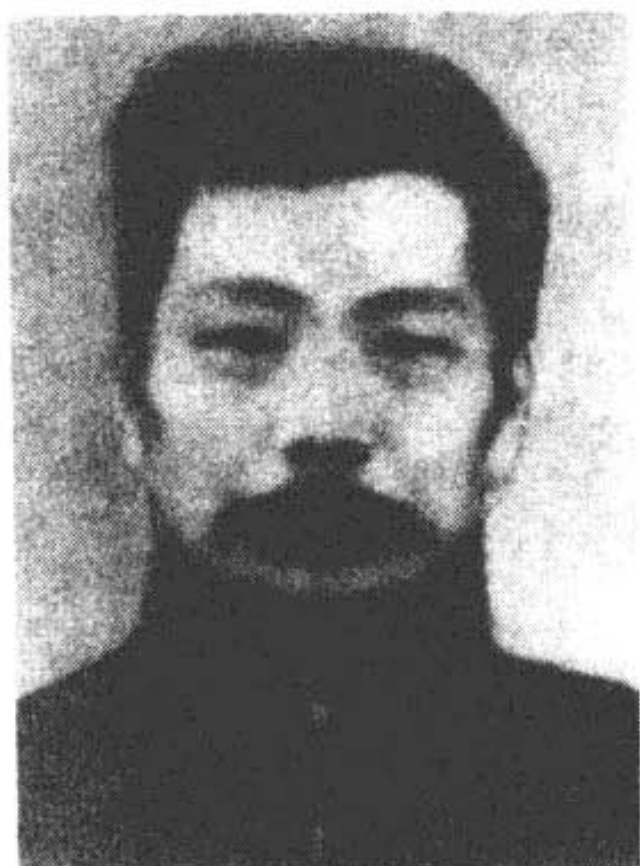


图28 鲁迅1923年底至1924年初开始采用“她”字。

《小说月报》翻译发表武者小路实笃的《某夫妇》（载该刊第14卷11号）时，便已正式改“伊”为“她”。其“译后附记”所署的日期为1923年7月17日，其中也使用了“她”字。1923年12月26日，鲁迅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发表著名的《娜拉走后怎样》的演说，该演说稿次年年初发表在《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文艺会刊》第6期上（此刊具体出版时间不详^①），其中已经使用了“她”字。在这篇揭示现代“新式”女性命运的具有认知标志性和象征性的文章中，鲁迅决定改用“她”字，实在是意味深长。以往，学界一般认为鲁迅放弃“伊”而改用

^① 此刊前两期都出版在每年的4月份，加上1924年5月1日，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被宣布改名为“北京女子师范大学”，而该刊却仍沿用旧名，故推测该刊第6期出版时间大约应在1924年4月或稍前。我知道鲁迅先生留有此文手稿，并就此问题咨询过孙郁教授，他告诉我手稿由台静农先生的儿子带往美国了。无法弄清手稿里是否使用“她”字，不无遗憾。

“她”字，是从1924年3月发表在《东方杂志》上的《祝福》^①开始（该小说自署的写作时间为1924年2月7日），在《祝福》中，鲁迅借助153个“她”字，成功地塑造了祥林嫂这个深受传统礼教和世俗社会文化迫害的妇女形象。这也是他成功塑造的第一个女性文学形象。1924年5月，鲁迅在《小说月报》第15卷第5号发表小说《在酒楼上》，也使用了二十多个“她”字。该短篇小说自署的写作时间为1924年2月16日。应该说，鲁迅先生开始正式使用“她”字的时间，是1923年底和1924年初，这一判断大体上是不错的。

从《小说月报》来看，1924年之后，还坚持使用“伊”字来作为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著名作家已经很少见。梁宗岱在1925年时，也终于改“伊”字为“她”字了。^②

除了以上所提到的这些重要现代作家和文化人之外，当时基本不在《小说月报》发表作品的胡适的态度也不能不提到。大约从1922年起，胡适就已经开始使用“她”字^③，此后两三年间，虽有时仍然使用“伊”字，但“她”字的使用显然逐渐增多，1924年底以后，“她”字在他那里已基本战胜“伊”字。这与鲁迅等人的改变大体同时。

① 载《东方杂志》第21卷第6号。

② 可见梁宗岱的小说《游伴》，其中已用了“她”字，载《小说月报》1925年第16卷第3号。

③ 胡适1922年8月27日至28日在《晨报副刊》上载《中学的国文教学》一文，其中写到：“究竟‘关关雎鸠’一篇是泛指‘后妃之德’呢？还是美文王德后妃呢？还是刺她的曾孙媳妇康王后呢？还是老老实实的一首相思诗呢？”他在诗歌中对“她”字的使用可能还要略早。感谢李珊在查阅有关资料时的帮助。

一部近思錄集註和一部四書禮。無論如何，我明天決計要走了。況且，一想到昨天遇見祥林嫂的事情來，也使我不能安住。那是下午，我到鎮的東頭訪過一個朋友，走出來，就在河邊遇見她；而且見她瞪着的眼睛的視線，就知道明明是向我走來的。我在魯鎮所見的人們中，改變之大，可以說無過於她的了。五年前的花白的頭髮，即今已經全白，全不像四十上下的人，臉上瘦削不堪，黃中帶黑，而且消盡了先前悲哀的顏色，彷彿是木刻似的，只有那眼晴間或一輪，還可以表示她是一個活物。她一手提着一竹籃，內中一個破碗，空的；一手拄着一支比她更長的竹竿，下端開了裂：她分明已經純乎是一個乞丐了。

我就站住，豫備她來討錢。

「您回來了？」她先這樣問。

「是的。」

「這正好。你是識字的，又是出門人，見識得多。我正要問你一件事——」她那沒有精采的眼睛忽然發光了。

我萬料不到她會說出這樣的話來，詫異的站着。

「就是——」她走近兩步，放低聲音，極秘密似的切切的說，

图29 在鲁迅小说中，1924年初发表的《祝福》正式采用“她”字，成功塑造了不朽的女性文学形象“祥林嫂”。此为原载于《东方杂志》的《祝福》片段。

另外，值得特别提出的还有那些名扬天下的女性作家的态度。冰心、庐隐无疑是当时影响力最大的女作家。她们在《小说月报》上发表的小说数量极多，正如笔者已经指出的那样，从1921年初开始，她们就大量地使用着“她”和“她们”这些新生的女性代名词。不仅如此，该刊的其他女性作家（当时一般标明“某某女士”）也大多乐于使用这些女性新代词符号，全然没有前述《妇女共鸣》杂志那般从事妇女运动者所具有的，认为“她”字带有“女性非人”意味的一类偏狭敏感。比冰心、庐隐稍晚成名的石评梅、冯沅君等女作家，也均属“她”字的热心书写者。冯沅君从1923年秋开始刚从事写作时，即惯

用“她”字；石评梅在1922年年初之时，已喜欢大量使用“她”字，随后两年，甚至在诗文的标题中对“她”字的使用也已屡见不鲜^①。陈衡哲1924年前后也较多使用了“她”字^②。通过这些新代词符号的熟练书写，这些女性作家借以自由抒发女性特有的思想情感、社会关怀，张扬着新时代勃发的女性主体意识。

如果说《小说月报》等新式文艺报刊中的有关使用情况和著名作家的态度，反映了趋新阵营的时代动向，那么一般社会性报纸中“她”字的使用、教育界的有关规定和中学国语教科书的使用情形，相关词典的收录等，则可更多地体现其社会化的接受与认同程度。

大约在1924年前后，社会上对“她”字的认同明显增强了。以1924年8月3日创刊、当时最有影响的新兴社会性报纸之一《国闻周报》为例来看，其文艺栏目中，从当年9至10月起，不仅一般作品里已较多使用“她”字，还出现了一些以“她”字入题的小说，如马二先生译的小小说《他为什么娶她》、《理想中之她》、凌晓肪的《她的理想中之他》，^③等等。

从词典传播方面来看，1923年底，中华书局出版大众用的《国语普通词典》，其中的“女”部，也收录了“她”字，该词条写道“她：他，指女人用的”；“她们：‘她’的复数”。同

① 如石评梅发表在《晨报副刊》上的就有《叫她回来吧》（1924年4月22日）和《你告她》（1924年6月20日）等篇。

② 如陈衡哲发表在《东方杂志》第21卷第17号上的小说《西风》，就使用“她”字。

③ 它们分别载于《国闻周报》1924年第1卷第8期和第11期。

时，“伊”字在词条中竟然已使用“她”字来作解释——“伊：她”；“伊们：她们”。^①这在“她”字的社会普遍化认同史上，大体具有某种标志性意义。

从专业教育方面来看，一个与“她”字流行开来有关的重要事件是，1924年7月，中华职业教育改进社在南京召开第三次年会，其中“国语教学组”讨论并通过了“采用他、她、牠案”。据朱自清记载，这一提案“足足议了两个半钟头，才算不解决地解决了”。对此，他本人曾写下一段很有意思的揶揄文字：

其实我第一先应该佩服提案的人！在现在大家已经采用“他，她，牠”的时候，他才从容不迫地提出了这件议案，真可算得老成持重，“不敢为天下先”，确遵老子遗训的了。在我们礼义之邦，无论何处，时间先生总是要先请一步的；所以这件议案不因为从容而被忽视，反因为他的从容而被尊崇，这就是所谓“让德”。且看当日之情形，谁不兴高而采烈？便可见该议案的号召之力了。本来呢，“新文学”里的第三人称代名词也太纷歧了！既“她”“伊”之互用，又“她”“它”之不同，更有“佢”“彼”之流，窜跳其间；于是乎乌烟瘴气，一塌糊涂！提案人虽只为辨“性”起见，但指定的三字，皆属于也字系统，俨然有

^① 见前引《国语普通词典》，中华书局1923年12月发行，“甲”部第104页，第19页。

正名之意。将来“也”字系统若竟成为正统，那开创之功一定要归于提案人的。提案人有如彼的力量，如此的见解，怎不叫人佩服？^①

由相关教育提案的采纳和上述这段朱自清的揶揄文字推知，当时新式的“国文”和“国语”教育界认同“她”字、放弃“伊”字作为女性第三人称单数词，似乎已经在逐渐开始占据主导地位。不过，阅读一些1930年代以前的中学国文国语教科书，所得出的结论可能并没有这么乐观，这大约是课本教材建设通常总要比前沿实践慢几拍的缘故。另外，“也字系统”后来尽管成功地主导了较长时间，但最终也并没有像时人所预测的那样彻底成功，而是功败垂成——“牠”字最后在大陆依然被淘汰。

实际上，无论是在采用“伊”字还是“她”字方面，民初的中学国文国语教科书都相对略显滞后，同当时在国家的主持下、白话文迅速进入中学课本的进程并不完全一致，与现代标点符号被积极采纳的情形也有所区别。大体说来，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前，引入现代“她”字或“伊”字书写作品的中学国文国语教科书尚不多见，因为当时的整个新知识界还没有就此问题达成普遍共识，尤其是在“她”字和“伊”字的选择问题上，尽管已经出现了达成共识的明确趋向。

据笔者所知，较早采用“她”字并较有影响的中学国文国

^① 朱自清：《旅行杂记》，原载1924年《时事新报》副刊《文学周报》第13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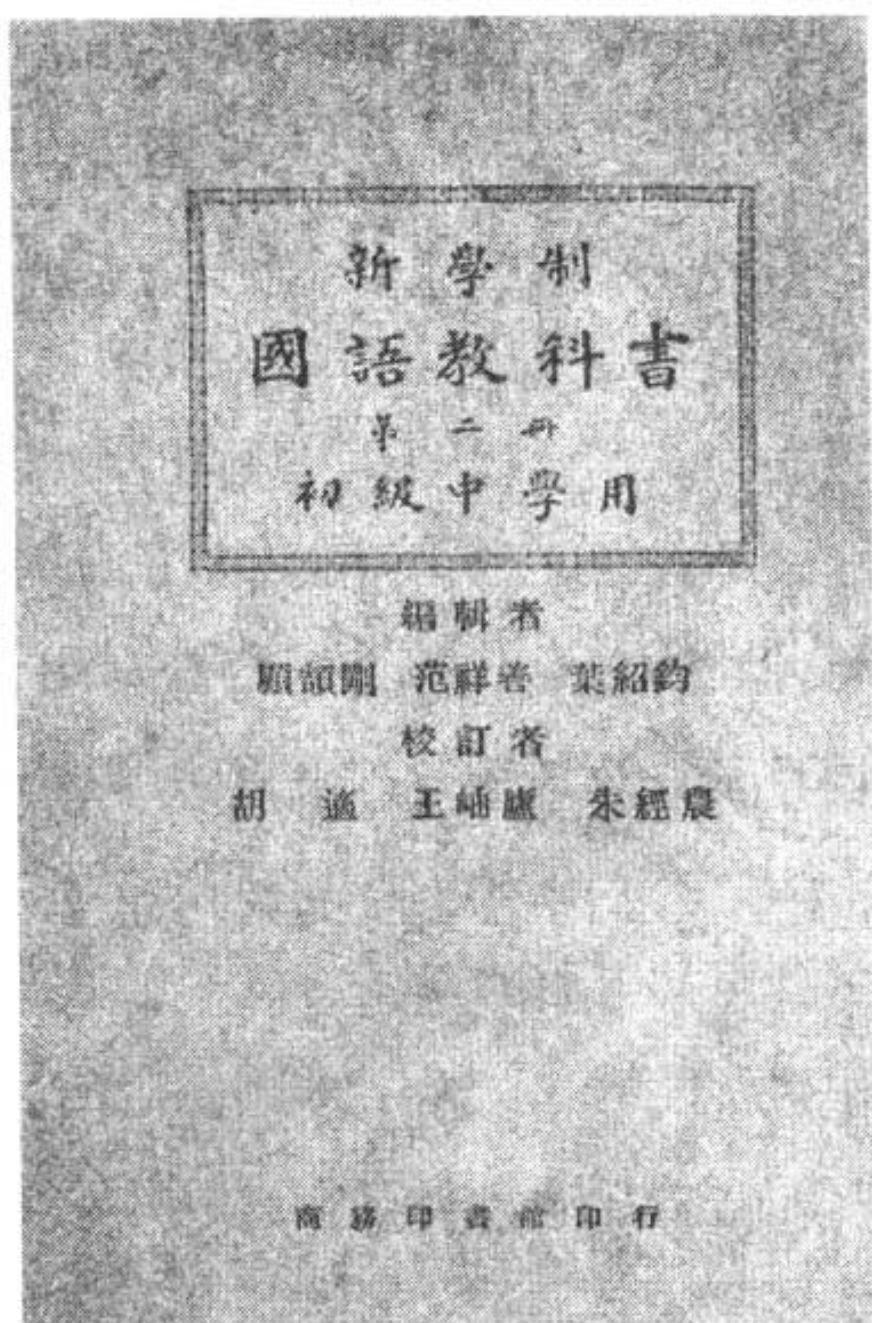


图30 《新学制国语教科书》书影。

语教科书，当属1924年1月出版的《新学制国语教科书》第2册。这是顾颉刚、范祥善、叶绍钧等编、胡适等校订，供初级中学使用的国语教材。不过其中既用了“她”字作为女性第三人称代词，也在相同意义上矛盾地使用了“伊”字，同时还分别使用了“牠”和“他”字作为中性代词。^①此种混乱交杂地收录各种矛盾用法的情形，在1920年代后期乃至1930年代初中

^① 该书中选收了叶绍钧的《寒晓的琴歌》一文，里面使用了“她们”指代女性，“牠们”指代树枝即中性；同时收录周作人的《卖火柴的女儿》和《燕子与蝴蝶》两文，前者以“伊”指代女性，后者不仅以“伊”指代女性，还以“他”指代中性。见顾颉刚、范祥善、叶绍钧编辑，胡适、王岫庐、朱经农校订：《新学制国语教科书》第2册，商务印书馆，1924年1月版。

期的中学国文国语教科书中，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目前，笔者还没有条件掌握 1920 年代中期至 1930 年代中期所有的中学国文国语教科书，只好先利用这方面资料较为丰富的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的有关收藏，对此期“她”字和“伊”字在中学国语教科书中的传播情况，作一点粗略的态势勾勒。北师大图书馆《馆藏解放前师范学校及中小学教科书全文库》里，共收有中学国文国语教科书 151 种，除去 1925 年以前和 1935 年之后的部分，再剔除那些古文选注和专门讲述各种国语语法、不太有条件使用现代“她”、“伊”二字的部分，共剩下各种国文国语的读本、选本、教本有 92 种。其中只是以“伊”作为女性第三人称代词使用者有 9 种；既采用“她”也采用“伊”、混杂不分者有 11 种；只采用“她”作为女性单数代词者达到 26 种。三者合起来的数量为 46 种，占到总数的一半，使用过“她”字者占到总数的 40%。若再考虑到教材编辑和题材选择过程中其他因素的影响，这个比例已不算小。而就“伊”与“她”的关系而言，虽两者间仍存在着相当的竞争，但“她”字的优势已完全确立。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其中 1925 年至 1930 年间的教科书实际上只有 4 种，故它所反映的应基本上是 1930 年代前期的情形。^①

当然，同中学国文国语教科书中带有一定“沉淀性”的有

^① 参见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特色资源”《馆藏解放前师范学校及中小学教科书全文库》中的“初高级中学”国文国语教科书部分。在查阅这些教科书的过程中，曾得到韩秋红的帮助，特此致谢。有关教科书及传播“她”、“伊”的具体情况，请另见书后的“主要参引文献”。

关使用相比，1930年代报刊杂志上“她”字的普遍流行化使用，更能体现其社会认同的即时化特点。与此同时，一些词典的相关收录传播，也成为这一社会认同的文化标志，并进一步推动和深化着这一认同。除了前文提到的《国语普通词典》外，更具代表性的词典还有1932年教育部发布通行全国极广的《国音常用字汇》，以及由此延伸出来的其他一些流行词典。这些词典也多半是民国时期现代“国语”运动的产物。从某种意义上说，以刘半农为重要骨干的国语运动，始终没有忘记对“她”的关怀和关照。在“她”字的社会化传播和认同方面，功不可没。

《国音常用字汇》原是在1920年教育部公布的《国音字典》的基础上不断修订扩充而成的辞书。1923年进行过重要的审改，后来主要在钱玄同等人的主持下完工，1932年5月通令全国遵行，影响很大。其中有关“她”字的一些内容，明显为钱玄同本人早年观点的延伸。在“本书的说明”中，编者曾专门强调指出：“‘他’字分化为‘他、她、牠’三字，而读音未经规定，或仍一律读去丫（即 ta——引者），是字形分而字音不分也。文字是语言的符号，文字分而语言不分，这是不合理的”。1921年，赵元任在商务印书馆为他出版的《国语留声机片》里，曾因“她、牠”二字又写“伊、它”二字，为了将其与“他”字读音加以区别，特规定“她、牠”二字就读作“伊、它”二字之音。编者认为赵元任的“这个读法很好”，于是加以采用。也就是规定，“‘她’与‘伊’，‘牠’与‘它’，当以一字异体论”，“她”应读作“yi”，“牠”应读作“tuo”或“te”。不仅如此，编者还论证说，其实中国古代，“她”和“牠”本来就是这么读音的：“考‘她’字已见于《玉篇》，‘牠’字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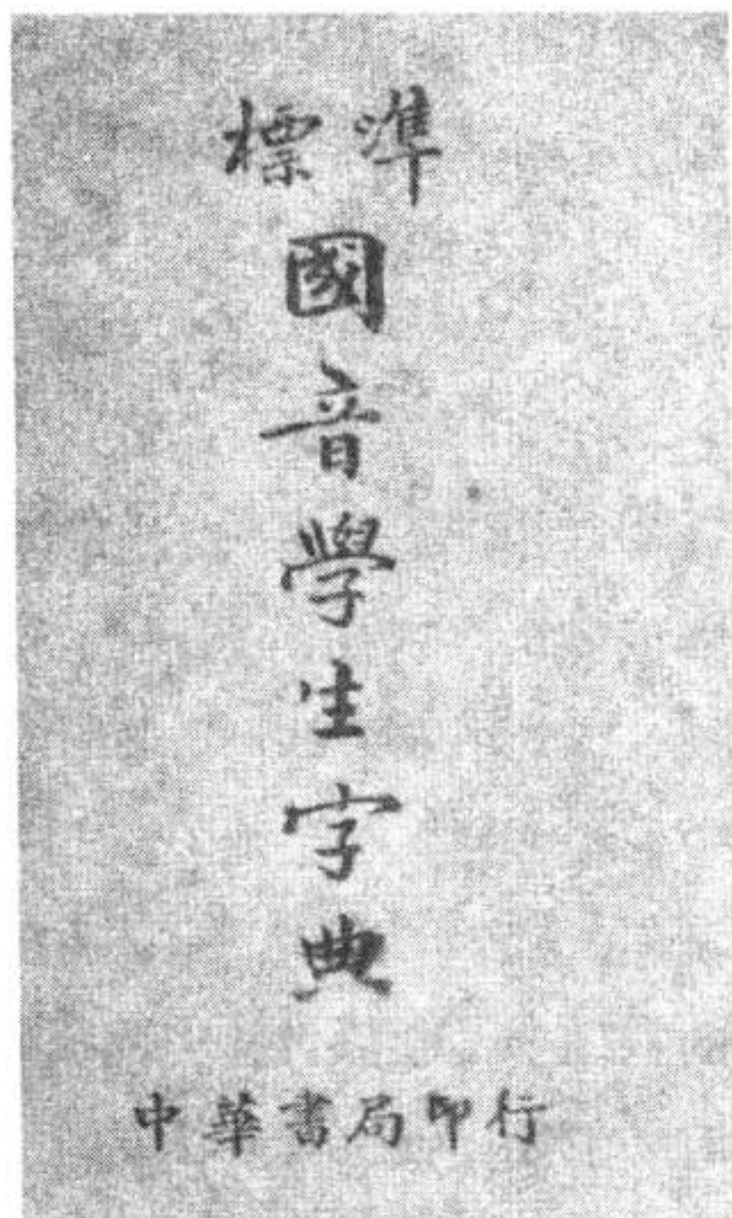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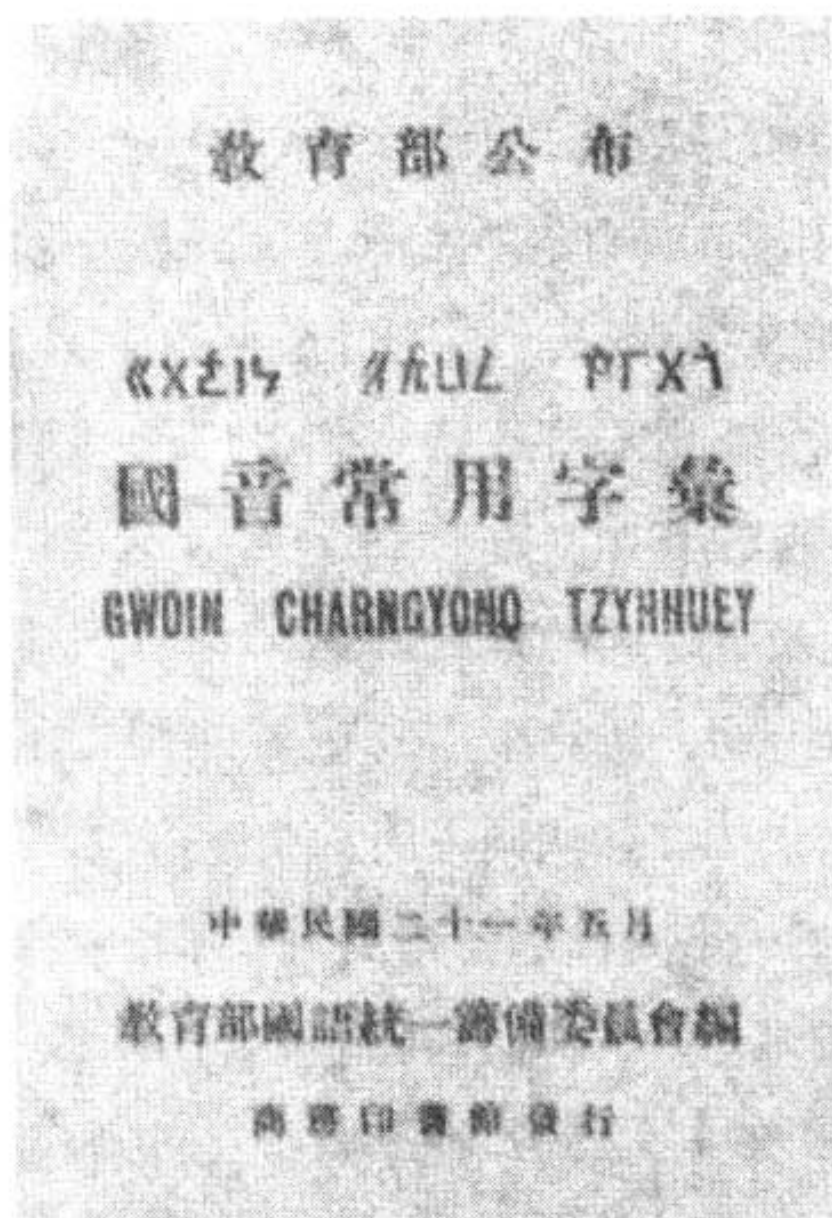


图 31、32 《国音常用字汇》及《标准国音学生字典》书影。

见于《切韵》（敦煌所出唐写本）。“她”为“馳”之异体，章炳麟的《新方言》考明其音当读如馳（《玉篇》谓为“姐”之异体，非是）；“牠”为“牠”之异体，徒和切。”要说发音有所变化，那就是“今义但变阳平为阴平耳”。^①后来，《国音常用字汇》出版修订注解本，明确标明“她”为“女性第三身之称”，“伊”与“她”同，但仍基本都标明“她”字的发音或第一个发音为“伊”（yi）。^②

① 见《国音常用字汇》，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第172页，244页。

② 见《增订注解国音常用字汇》，商务印书馆1949年版，第84~85页；第375页。

1935年8月，中华书局出版张文治等编纂的《标准国音学生字典》，流播极广。其中标明“她”字：“音伊，语体文中的女性第三身代词”；标明“牠”字，音 tuo、te，“中性第三身代名词”；标明“它”同牠。^①该词典1947年2月时已发行到第11版，可见其社会影响之大。大约同时或稍后出版的《标准国音常用字典》，也标明“她”：“俗借作他字，指女性说的”^②。

1935年12月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标准语大辞典》，是当时另一部较为权威的词典，其中解说“她”：“i，他，女性”；“牠”：“te，中性的第三人称”。可见当时作为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她”字虽已较广泛地得到社会认可^③，但同时一些权威的字典和词典所规定的发音却多为“伊”音。

那么，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这个新兴的“她”字究竟如何发音呢？或者说上述这些一度借助国家的力量推行的字典中语言学家们所规定的“伊”字读音，到底有多少人遵循？笔者很关心这一问题，因此特就此对自己所熟悉的八十岁左右高龄的8位史家进行了专门采访。这8位史家分别来自于江苏、上海、福建、四川、湖北、云南等地。我问他们早年在家乡读书

① 见张文治等编，中华书局1935年8月印行，1947年第11版，“丑集”29；“寅集”2。

② 见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标准国音常用字典》第66页。该字典编者、出版地和具体出版时间均不详，但肯定是民国1930年代至1940年代的出版物。

③ 除已经提到的一般词典外，1920年代末和1930年代初，还有一些专门化词典，也垂范性使用“她”字。如钱谦吾编的《新文艺描写辞典》及《新文艺描写辞典续编》，其所示范的大量女性描写段落中，就都使用“她”字。见1931年南强书局1931年版，第283~303页；《续编》第557~572页。

的时候，也就是1930年代后期和1940年代，其小学和中学教材中是否已有代表女性第三人称代词的“她”字？它是如何发音的？8位史家都肯定地告诉我，当时教材中已有现代意义的“她”字，且7位史家记得该字都与“他”字一样发“ta”音，只有一位史家明确说明，当时“她”字是发“伊”音的。这与我了解的当时有些论争者所指出的事实大体吻合^①。或许正因为如此，到了1930年代末和1940年代初时，已有语言学家不得不正视这一社会语言现实。如中国辞典编纂处编、1939年增修竣事、1943年公开出版的《国语辞典》就标明：她，读ta，又读i；牠，读ta，又读tuo、te；它，同牠，读ta，又读tuo。^②尽管其仍不愿放弃钱玄同等人的语音设计，却也不得不首先承认社会上较为普遍的“ta”声发音。

可以说，关于“她”字的这一发音问题，实际上成为该字社会化认同过程中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插曲。

^① 这8位接受我采访的史家分别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的戴逸先生、李文海先生、王思治先生、史松先生、王道成先生，历史系的王汝丰先生、李佩芬先生，以及北京师范大学我的老师龚书铎先生。其中，龚先生告诉我，他在福建读书时和50年代初到台湾念书时，“她”字都发“伊”音（不过据我所知，福州方言和闽南方言里“他”字就念“伊”，未必即是遵循字典发音）。史松先生则告诉我他在湖北省立第三小学读书时，“她”和“他”虽然都发“ta”音，但“牠”却是发“tuo”音的。可见当时语言学家规定的发音也并非毫无影响。

^② 可见中国辞典编纂处编：《国语辞典》第2册，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相关部分。

2. 陈寅恪等人的绝响“抗拒”与周瘦鹃的最终“投降”

认同的进程往往伴随着“反抗”的声音，而且认同的趋势愈强烈、愈是快接近最后胜利，反抗的声音有时也可能更为激越。“她”字的认同，便是如此。

就在“她”字在1920年代中期以后已大量流行开来，到1930年代初中期已形成不可抗拒之势的时候，顽强的抵制之声也随之而至。前文曾提到1934年至1935年《妇女共鸣》杂志公开拒用“她”字一事，那主要是从男女平等的价值观念着眼；还有主要从语言学特别是“比较语文学”角度拒用“她”字的，如陈寅恪、厉筱通、诛心等人。实际上，这也是社会上公开抗拒“她”字的最后一次努力。

值得注意的是，此时的反对者陈寅恪和厉筱通，都是对汉文化以外的语言文化有着广泛了解的学者。

1933年，也就是教育部公布《国音常用字汇》并通令全国遵行之后不久，著名学者陈寅恪在《学衡》杂志刊文，公开反对“她”、“牠”二字的正式通用，认为西方语言的文法各不相同，也并不完美，不必盲目效法。他写道：

今吾国人所习见之外国语文法，仅近世英文文法耳。其代名词有男女中三性，遂造她牠二字，以区别之，矜为巧便。然若依此理论，充类至尽，则阿刺伯、希伯来等语言，动词也有性别和数别，其文法变化，皆有特殊之表现。例如一男子独睡为男性单数，二男

之統系學說定爲此特種語言之規律並非根據某一特種語海而準者也假使能之亦已變爲普通語言學音韻學名學或之文法矣昔希臘民族武力文化俱盛之後地跨三洲始有訓野蠻人」者當日固無比較語言學之知識且其所擬訂之規人又全部因襲翻譯之其立義定名以傳統承用之故頗有譌詞完全時間式而有不完全之義不完全時間式轉有完全之法之下但因其爲用於隸屬同語系之語言故其弊害尙不甚近世英文文法耳其代名詞有男女中三性遂造她牠二字以盡則阿刺伯希伯來等語言動詞亦有性別與數別其文法變男性單數二男子同睡爲男性複數一女子獨睡爲女性單數一女子而同睡則爲共性複數此種文法變化如依新法譯造有二十四轉動詞有十八轉吾中國之文法何不一一仿效以甲種特殊現相故有甲種文法乙種語言有乙種特殊現相故英文名詞有三格德文名詞則有四格法文名詞有男女二性

图 33 陈寅恪反对“她”字之《与刘文典教授论国文试题书》一文片段。

子同睡为男性复数。一女子独睡为女性单数，二女子同睡为女性复数。至若一男子而与一女子同睡，则为共性复数，此种文法变化，如依新法译造汉字，其字当为“𤝵”。天竺古语，其名词有二十四转，动词有十八转，吾中国之文人，岂将一一仿效，以臻美备乎？世界人类语言中，甲种语言有甲种特殊现相，故有甲种文法；乙种语言有乙种特殊现相，故有乙种文法。即同一系之西欧近世语，如英文名词有三格，德文名词则有四格。法文名词有男女二性，德文名词则有男女中三性，因此种语言今日尚有此种特殊现相，故此

种语言之文法亦不得不特设此种规律，苟违犯之者，则为不通，并非德人作德文文法喜繁琐，英人作英文文法尚单简也。^①

1934年6月1日，《时代公论》发表厉筱通（鼎煌，1907～1959）《“她”与“牠”的俗书问题》一文，专引陈寅恪上述论说，认定这是从“比较语文学观点”或“就文字学理”角度来“断言此新创之她牠二字，以为人称代字之决不可用”，赞扬陈氏论说“足破好奇者之谬妄”。该文还明确针对1932年教育部公布的《国音常用字汇》中有关“她”、“牠”二字的规范性内容，集中反映了当时仍然存在的反对意见。

厉筱通为语言学家，后来他在破解契丹文字方面，曾作出过重要贡献。厉文将当时社会上反对“她”字的意见概括为以下三点：

（一）（“她”字）不见经传，不载《说文》，《玉篇·切韵》收之，不过骛奇好博，采录异体，存此俗书而已。诂义尚未论定，何可遽用？（章太炎驳击千余年前古人之说，未可遽信其说之必当不易）。

（二）《国音常用字汇》本身尚有问题，虽经教部公布，仍须从长计议，故此二字可采用否，尚待商榷。

（三）模仿英文，未观会通；汨没本国文字之特质，殊不足取。

^① 见陈寅恪：《与刘文典教授论国文试题书》，载中华书局出版《学衡》杂志1933年第79期。

「她」和「牠」的俗書問題

自語體文興，人稱代字(Personal pronouns)，乃有「她」「牠」二字之創用。始作俑者，爲錢君胥與郭沫若合譯之茵夢湖「她」字起而稱物之「牠」，乃亦因之並行，與固有之泛指字(他)，鼎峙爲三。主張之者蓋見英文中有 He, she, it 之分，遂從而效之，初不問此外若法文，德文，拉丁文，希臘文，梵文，乃至阿剌伯希伯萊文等情形何似。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公，於編纂國音常用字彙時，特爲收入，且從而爲之詞曰：「她與伊，牠與它，當以一字異體論。考，她字已見於玉篇，牠字已見於切韻(敦煌所出唐寫本)。她爲她之異體，章炳麟新方言考明其音讀當如她(玉篇謂爲姐之異體，非是)。牠爲牠之異體，徒和切，是則她與牠本讀「一」與「去」，今義但變陽平爲陰平耳。」夫字彙全書，是否仍有可商之處，茲姑不論。(圖書評論曾有某君，著文評隨，)然此說一出，黠者於其從違，自有融通之辦法。謹勅之士，或有並語體文而非之者，又非吾人所敢遽議。(因前此教育部會通令初中以下各科教本，除國文外，禁用文言。)若其斤斤於字體之

图34 厉筱通《“她”与“牠”的俗书问题》一文片段。

这些反对意见，较之此前的各种观点并无太多新鲜内容。不过在此文中，作者却认定“她”、“牠”二字“终是俗书，非正体也”，并摆出一副力挽狂澜、不从流俗的精英姿态，明确表示，“狂澜之挽，正在吾辈，未可因世俗所趋，盲从附和，不敢置议”，“在此过渡时期，倡者有人，用者有人，而吾人且不能限禁，则亦惟有视为俗书，鄙而弃之可耳”！^①

1934年4月，《北洋画报》上有人发表《“他”、“她”、“牠”、“它”》一文，也以陈寅恪的相似思路，加以申说，并抓住现实中这几个字使用的混乱情形，继续表达反对“她”、“牠”的看法，且嬉笑怒骂，态度同样鲜明而坚决：

^① 此文见《时代公论》第114号，1934年6月1日。

自从所谓“新文学”产生，一个他字，便平空多了三个同类——她、牠、它。但是这三个字用法，却没有确切的规定。所以在新文学里，用得十分杂乱无章，这也是不彻底的毛病。再加上手民时时排错，便更使人莫名其妙。最可笑的是那些译作里，竟然袭用原著所用那国文字的规例，人家用她代表一朵花，一个国度或是一把椅子，那译者居然也在中文上用上一个她字。殊不知在这一国文字里，这一件物事属阴性，到别一国的文字里常常适得其反。若在中文，除动物外，便不分类。你译者既写的是中文，你就是说中国话给中国人听，你便须按中国规例去，你不能如此地不通。比如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所有名词都分阴阳，比英文真切得多，而且更有“中性”（不阴不阳）一类。你若想夸耀你的译文是由地道的西文译过来的（他们的意思不外如是），也跟着原文阴、阳、中各类安上他、她、它等字，那不是个大大的笑话?!好在大多数的译者，也只能译英文，不然，恐怕笑话正多着呢！所以我主张：（一）译作须按中国习惯写出；（二）根本取消这些罗嗦的怪字。^①

^① 该文载《北洋画报》1934年第1080期。此条材料的获得，得到夏明方教授的帮助。从作者署名“诛心”来看，其对发明和使用“她”字者的动机就感到不满，觉得其心可诛。

从上述所引之论可知，《“他”、“她”、“牠”、“它”》一文的作者可能了解西方文字的程度仍然有限。他对陈寅恪的前述大作或未能过目，或至少没有细读。因为陈寅恪明明强调英文有阴阳中三性，而法文则只有阴阳两性。不过，此文与上述陈、厉二文却同一宗旨，都认为中国人应该坚守自己的语言文化特质，按“中国规例”、“中国习惯”来书写汉文，不能胡乱接收外来影响与任意改变自己。这与“九一八”事变后民族主义日益高涨、特别是文化民族主义心理的强势背景不无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1934年前后，一系列反对“她”字的文章出现之时，也正是国民政府主导的“中国本位文化建设运动”，汪懋祖等人发起的“文言复兴”运动发生的时候，这当不仅仅是时间上的巧合。如汪懋祖就强调，中小学课本中尽除文言而代之以白话，“以为必如是则教育普及、社会进步，不意民族意识，从此告亡”。汪懋祖倡导“复兴文言”的代表作《禁习文言与强令读经》、《中小学文言运动》与厉筱通反对“她”字、鄙为“俗书”的《“她”与“牠”的俗书问题》一文，都发表在《时代公论》的前后几期，其中《中小学文言运动》与厉文还发表在同一期，其关联值得研究。如果再联想到南京出版的《时代公论》背后的蒋介石系政治文化背景，这一点就更为明显。由此看来，一个似乎仅仅存在于语言领域的“她”字，其社会认同、存亡祸福，此时已经无法与民族主义社会文化心理，特别是政府导向的文化民族主义摆脱干系了。

就原则而言，陈寅恪等强调不要轻易“舍己从人”、反对盲目采用西方语言规则的提醒，无疑是必要的、合理的。不过具体到“他”字有限分化出“她”和中性第三人称代词一点来

说，却不能一概而论，而应从汉语的时代需要和文化交流互动的现代性等多方面去作具体分析。本书的最后一部分，将从“现代性”反思的角度，对此问题予以集中总结，此不赘言。

虽然我们称 1934 年前后陈寅恪等人的抗议，为民国时期对于“她”字的最后一拨公开“反抗”，但实际上当时反对“她”字者的人数已经相当有限。而且他们自己对其反对言论的结果也信心不足，故往往只表示一种个人鄙弃不用的清高态度而已，对于社会上“她”字的广泛流行，他们已经是无可奈何。

1940 年代初，由于“她”字的更加普及化，一直反对“她”字、其反对缘由与寒冰基本相同的前鸳鸯蝴蝶派代表周瘦鹃等人，最终也不得不改变了态度。周氏在 1943 年编辑《紫罗兰》刊物时，毅然决定放弃“伊”而归顺“她”，并奉劝乃至“逼迫”自己的同道好友、仍顽固坚持“伊”字书写的程小青和顾明道等名作家也要一道归降“她”字。这一改变的过程和原因，均具典型性。周瘦鹃本人对此还有过一段“夫子自道”，很是令人咀嚼回味。不仅如此，在笔者看来，由于周瘦鹃在近代中国文坛的特殊地位和他对“她”字的长期反感，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的这一自述还拥有着代表文坛宣告“伊”字最终失败、“她”字彻底获胜的社会象征意义，故这里不惜版面，也要完整地引述如下：

亡友刘半农兄，是编者二十余年前中华书局编辑部的同事，同出同进，非常相契，彼此的书，也往往借来借去，交换着阅读；我对于他那好学不倦的精神，一向是拳拳服膺的。后来他离开了中华，因为常在

《新青年》月刊投稿的关系，认识了陈独秀先生，独秀先生往北大担任文学院院长时，就带他同去。……他在新文化运动中创制了代表女性第三者的“她”字，一直沿用到如今，并且普及全国。不过我因为“她”字即古文“姁”字，别有意义，而音也不对，所以未敢苟同。二十年来凡是我的作品和我所编的刊物中，就始终没有见过“她”字，一律以“伊”字为代。记得去年谢啼红兄曾在所作《因风阁小简》中提到这一点，承他称许我不肯随俗的精神，而“伊”字尤别饶风趣；不过对我将别人作品中的“她”改而为“伊”，却不以为然，他以为应该各存其真，不必强人尽同于己。这一句话，我自然很愿听从，但是不知如何，我对于这个“她”字，总觉得不对胃口，所以别人的作品一到我手中，非改不可，实在抱歉得很！这一回着手编辑《紫罗兰》，承文友们珠玉纷投，而除了程小青兄的《龙虎斗》和顾明道兄的《昆仑奴》中仍用“伊”字外，其他作品，竟无一非“她”。我的老毛病正想发作，而一想起啼红兄的话，倒没有勇气了。想一个人应当从善如流，我难道还是做“老顽固”刚愎自用么？而我的儿女们也提出了抗议，说大家都在用“她”字，爸爸何必坚持到底，不见年近古稀的包天笑老先生，也早已用了“她”了。这年头儿任何事情，都该从众，准不会错。就是您老人家，自己的作品，也何妨从众用用“她”呢？我觉得“从众”二字，倒无从反驳，也不知是不是为了舐犊情深的缘故？我竟硬一硬头皮，

(二) 頭前蘭羅紫在寫

· 者 編 ·

「含」情欲說宮中事，嬰武前頭不敢言，這是唐人的詩句的苦悶，有話不敢當着嬰武前頭說出，提防能言的嬰去，弄出是非來。可是我們在「紫羅蘭」前頭，却是敢言的；可不妨親切如家人般和讀者們談談。

亡友劉半農兄，是編者二十餘年前中華書局編輯部的同事，
「獎」彼此的書，也往往借來借去，交換着閱讀；我對於他那好一向是拳拳服膺的。後來他離開了中華，因為常在「新青年」月認識了陳獨秀先生，獨秀先生往北大擔任文學院長時，就帶他同費，舉他所譯法國大仲馬氏的「賣花女俠」，託我賣給進步書局先生付刊小說大觀季刊）得了稿費五百元，方始成行。仗着他的竟留學法國，榮譽文學博士學位，以一個江陰的中學生，而達到使人佩服！他在新文化運動中創製了代表女性第三者的「她」字，並且普及全國；不過我因為「她」字即古文「姐」字，別有含意，所以未敢苟同，二十年來凡是我的作品和我所編的刊物中，就「她」字，一律以「伊」字為代。記得去年謝啼紅兄曾在所作「因到這一點，承他稱許我不肯隨俗的精神，而「伊」字尤別饒風趣別人作品中的「她」改而為「伊」，却不以為然，他以為風該各存盡同於己。這一句話，我自然很願聽從，但是不知如何，我對於總覺得不對胃口，所以別人的作品一到我手中，非改不可，實在回着手編輯「紫羅蘭」，承文友們珠玉紛投，而除了程小青兄的

图 35 周瘦鹃《写在紫罗兰前头》一文片段。

不但不再改去人家的“她”，索性连我自己也破题儿第一遭用起“她”来了。刘半农兄一灵不沫，定要掀髯一笑（我和他同事时本来是没有髯的；但他是个落腮胡子，这些年来，也许于思于思了。呵呵！）道：“老朋友，从今以后，您可不再和我闹蹩扭了吧！”一面我还得向那位替福尔摩斯打不平的程小青兄，和给昆仑奴捧场的顾明道兄唱个喏道：“对不起，老程老顾，您

们瞧老朋友份上，也将就‘她’一‘她’吧。”^①

如此生动的“她”字认同史，特别是该字最终“俘虏”那些几乎是最后一批“顽固反对”者的社会文化环境，以及被动接受者们内心变化的心灵画面，实在不能不让关心细节的史家们满意之至。

^① 周瘦鹃：《写在紫罗兰前头》，《紫罗兰》杂志，1943年5月第2期。此条资料，系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的陈建华教授惠赠。特此致谢。在五四时期，鸳鸯蝴蝶派对“她”字的态度总的说来似显消极。除周瘦鹃外，另一代表人物李定夷起初也是如此。不过在其主编的《小说新报》中，他却能容忍别人使用“她”字。如1923年第8卷第4期的《小说新报》上所载的“觉悟小说”《你的幸福》中，就用了很多“她”字。

八、现代性诉求与汉语传统的互动

——“她”字获胜的根源及其历史文化效应

如前所述，作为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她”字在中国最终流行开来，大体是在1920年代中期以后。其中，1923年至1924年是比较关键的转折年份。在此前后，一些重要的文学家、教育家和学者已对“她”字进行了自觉的选择与实践。这些重要人物对“她”字的选用，自觉程度或有不同，机缘或有差别，但无疑都对社会上“她”字逐渐流行开来，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和导向作用。

不过，从现在的“后见之明”来看，五四以后那些重要的作家和文化人先后放弃“伊”而归顺“她”，却不能理解为仅仅是出于偶然。至于“她”字最终得到全社会的认同，时间还要更晚，其中30年代前中期是个重要的阶段，这里面无疑存在着某些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语言历史因素乃至政治文化因缘。

1. 与“他”发音相同：“她”胜“伊”的主因

关于“她”字何以能够最终获胜的问题，学界现有的探究甚少。偶有回答，仍不过是将其归之为刘半农1920年在《“她”

字问题》一文中所阐发的那三点理由^①。笔者以为，刘半农所言的确不无道理，但如果将前述围绕“她”字论争的历史全部纳入视野，刘氏那套当时即不能服众的理由之解释，就远远不够充分了，甚至还有可能根本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仅就“她”字战胜“伊”字一点而论，恐怕最重要的尚不在于“她”字在字形上略同于“他”，而又与之有别的简明结构，或“表显女性更为明白”等因素，很可能却正在于其与“他”字同声的发音之故。有趣的是，这后一点，最初恰恰是当时一些人（如寒冰等）反对“她”字的重要理由，也是刘半农自己所不能完全满意“她”字的地方所在。他本人和不少“她”字的拥戴者正是由此“遗憾”出发，建议读“她”字为 tuo、te 或 yi 音，以示与“他”字发音之别的。前述《妇女共鸣》杂志的辩护者所谓“伊”字不同于“ta”的发音“何尝不是其优点”的观点，也正与此看法一脉相承。

但事实证明，刘半农的此一不同读音的建议——这个在民国时期语言学界占主导地位、终被国家采纳并反复重申的语言规定，不仅是多余的，而且很可能是错误的——这多少具有一点反讽意味。对于白话汉语中极为常用的第三人称单数词来说，“同音并稍异其形”，恐怕正是汉语的简洁传统、字形表义的语文特点，以及它们与清末民初时期被激发的现代性之精确分化诉求和现代白话的“言文一致”原则等几种因素互动作用之后，所形成的一种潜在的制约之果。尤其是民众日常社会生活中不

^① 可参见刘禾著，宋伟杰等译：《跨语际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51页。

分性别、普遍常用、长期强势存在而难以改变的第三人称单数词“他”字之既有发音，在这方面所起到的制约作用，最不能被人所忽视。实际上，“伊”字，还有“彼”、“渠”等其他第三人称单数代词之所以显得“文绉绉”，正是因为在中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口语中，那种称呼第三者的“他”字之固定发音，实在是太普遍、太常用、也太强大了，因而没有给其他发音的第三人称代词，留下在现代白话文中最终生存下来的任何机会和空间。

换言之，“伊”字在与“她”字的竞争中最终失败，主要原因其实并不在于其字形（两者在字形上，都可与“他”字相区别且笔画同样简易），而恰恰正在于它本来就存在与“他”字不同的发音、因此无法另行随“他”字发音之故。在这方面，代表中性的“它”和“牠”字（都发“ta”声）长期难分胜负，而另外的替代方案——“渠”、“佢”和“彼”等不同发音的字早在1920年代初期即遭淘汰，未尝不可视为此论一个相当有力的旁证。

对于这一点，前文提到的陈斯白、柳湜等人其实都已有所言及，不过最早有此认知并从“文学革命”角度率先全面陈述有关意见且较为明确者，却是一个名叫金福申的人。1921年3月18日，金福申在《晨报副刊》上发表《代名词他（He）同她（She）》一文，专门谈到这方面的看法。可惜此文当时似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和讨论。他在文中强调指出，从事文学革命的人应该知道：

“言文是要合一的”，“文字是要去凑合语言，而不

能够语言来凑合文字”，同“国语是要普通流行而统一的”这三件事情……确是古文改称语体文——文学革命——的原因。现今一个“伊”字是江浙两省一部分的人称第三位代名词，也不是单指女性，是男女两性都用这个的。那么，岂不是同第三条相抵触么？文字上边用“伊”字岂不是同中国现在通行的国语“他”字的声音两样么？这是同第一条相抵触。若是要教人指男性第三位说“他”字，女性第三位来说文字上用的“伊”字，那恐怕是做不到的。这又是同第二条——语言不能够来凑合文字——相抵触了。

基于此种理由，金福申明确主张：“语言的人称代名词女性第三位还是说‘他’字的声音，文字上边用一个‘她’字。讲到语言单用一个‘他’字的声音来作人称代名词第三位，也够啦；文字上边添了一个‘她’字，却便利得多了。‘伊’字人还当他是译英文（she）字的声音；‘她’字却是一个形声字，女是形，也是声，人一看就懂，而且现今通行的语体文中间也不少是用他的。这是改革起来，益发便了。”^①——这种形异声同的“有节制改变”说，实际上既顺应了新时代的精确性分化要求，也遵从了汉语自身可以一音多字的简便特点。后来的社会文化实际“选择”的结果证明，此说简直有如一种“预言”。稍有遗憾的只是，在金福申那里，中性代词“它”尚没有从

^① 在查阅金福申此文的过程中，曾得到清华大学魏万磊博士的帮助，特此致谢。

爲對着這小號心傷。

討 論

◇代名詞他 (He) 同她 (She)

金福申

前天陳大悲先生說他對於伊 (She) 字有點懷疑。我記得自看了周作人先生所譯點滴小說的一篇序之後，就發生了這個懷疑。他說：「中國人稱代名詞的第三位，向來只有一個他字，現在添了一個伊字，指示女性，將他字定作男性代名詞用。……所以遂自分定了。」

周先生是文學革命裡很有力的一個人，也應該知道「言文是要合一的。」「文字是要去湊合語言，不能夠語言來湊合文字。」「國語是要普通流行而統一的」這三件事體。這三件確是古文改成語體文——文學革命——的原因。現今一個「伊字」是江浙兩省一部分的

图36 被忽视的金福申《代名词他 (He) 同她 (She)》一文片段。该文有高明的预言。

“他”字里面分化出来。

不过，将与“他”字发音相同这一点，视为“她”字最终战胜“伊”字的主要原因，在笔者却并不是一种自然“命定论”式的结论。事实上，即便是现代语体文的言文一致的原则，也并不能必然决定没有例外。这里还需强调的是，作为日常口语中的第三人称之“他”字发声，具有强烈而鲜明的“大众性”，而大众文艺、大众语等，正是当时左翼文化运动的主流追求。1920年代末和1930年代前期，也就是“她”字空前社会化的时期，恰恰正是左翼文化运动，特别是大众文艺和大众语运动蓬勃兴起并左右社会语言文化发展走向的阶段，创造一种广大民众“说得出、听得懂、写得来、看得下”的“大众语”

(陈望道 1934 年《大众语论》中的说法^①)，正成为欲动知识分子主体意识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不管这一运动整体的文化后果如何，它对现实的“言文一致”追求的强化，造成了一种更加有利于社会认同“她”而不是“伊”字的语言文化环境，却是肯定无疑的。这就是当时在“她”字与“他”发音相同这一点背后，起到重要“选择”作用的社会文化因素。

当然，就第三人称单数系列词整体的确立来说，仅仅是发音相同，其实也仍不是决定一切的，尽管相同的发音可能成为其得以生存的前提。五四时期及稍后表示“物”的第三人称单数词“牠”字，虽同样发“ta”音且一度有较多使用，最终却仍不免失败便说明：“它”字的成功除了发“ta”音这一关键因素之外，在偏旁构型上避开了“牛”（牲口）与“女”、“人”相互比参所造成的意义联想，给“她”字留下了一点超然于偏旁含义制约的空间，从而淡化了其中那种容易被提取、且一度被论争的男女不平等之隐义成分，似乎也是其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换言之，钱玄同所“设计”的那个“它”字，绝非漫不经心可有可无之作，而是颇有功能，一方面，其确立本身即受到过“她”字存在的影响，而反过来，“它”之确立，最终又对“她”字的合法性流播与巩固，起到了某种积极的配合作用。这一点，从 1935 年《妇女共鸣》“拒用‘她’字”的告白及有关争论中，可以窥见一斑。这也是笔者为何要专门谈

^① 1934 年夏，陈望道等领导发起的大众语运动，正是直接针对汪懋祖等倡导的“文言复兴”运动的。而“文言复兴”运动所酿造的情绪明显不利于“她”字的流通已如前述。

到“她”字在第三人称序列词中定位问题的原因。

2. 现代性透视：一种仍然有待开掘的多维分析^①

在中国，“她”字从“他”中分化出来并成功流行，若只着眼于“她”字与“伊”的竞争，还并不能说明问题的全部。要想探究深层的根由，还必须将其放到中国与西方，传统与现代，甚至现代性因素彼此之间复杂关系的网络之中，去作进一步的透视才行。

刘禾曾从中西文化不平等关系的角度，来把握当时中国人

^① 笔者并没有“现代化”或“现代性”情结。但我觉得这两个概念仍是可供分析清末民国时期特定历史的有效工具。作为一种分析方法，它也仍有可以改进、发展的必要和空间。何况早在20年代初“现代”一词即已流行，30年代中期，“现代化”概念也已为知识分子和文化人所了解，并成为影响当时现实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的重要观念。开放型、发展中的新的文化史研究，固然可以置重“叙事”，但也不应简单排斥“论析”，更不应限制分析工具。笔者以为其根本旨趣，或在于更为多样生动的叙史方式，更为广泛灵活的材料使用，更为自觉的意义寻求和反思精神，更为浓烈的语言兴致……还有对于展示“过程”高度看重，对于曾经存在的各种可能性尽量“呈现”，等等。而归根结底，其基础不外是对于文化“主动性”作用的极度重视，以及从文化和社会互动的角度透视、把握、反思各种范围历史的空前自觉。新世纪以来，关于西方的“新文化史”，海峡两岸已有不少介绍和研究，且逐渐引起更多关注（可参见陈恒、耿相新主编《新史学》第4辑《新文化史》，大象出版社2005年版；周兵：《西方新文化史的兴起与走向》，载《河北学刊》2004年第6期，他另著有博士论文《西方新文化史研究》；张仲民：《新文化史与中国研究》，《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等）。但实际上，对于西方这种既存的“新文化史”，我们也当取借鉴和反省的双重态度，不应一味高唱赞歌。

发明“她”字活动的实质问题。在她看来，那些把汉语中没有欧洲语言里第三人称阴性代词的对等词视作“汉语本身的一种缺陷”、并为之设计种种方案加以弥补的行为，与其说反映了汉语本身的不足，还不如说正体现了“语言之间的不平等”，“举例来说，在把法语的阴性复数 *elles* 翻译成英语的没有性别区分的 *they* 时，人们没有感到什么不便”，这就是证明。^① 刘禾的观点当然有其道理。不过基于前文已有的各种叙述，笔者看问题的角度却与之略有不同。

诚然，“她”字问题就其出现的契机而言，的确与中西语言的接触有直接的关系，但那只不过是外缘而已，其最终得以与“他”、“它”、“他们”、“她们”和“它们”系列词一道，成为地道的中文第三人称系列代词的新成就之时，根本上仍取决于其自身被时代激发出的现代化需要。换言之，汉语中经过了各种争论与选择而终获成功的“她”字之实质，并不取决于其所因缘的“西方性”，它在本质上不是西方文化霸权的压迫之果，而是汉语在新时代被强化的“现代性”诉求之结晶，尽管中西语言之间的“不平等”因素无疑加速了这一进程。说得更明白一点：“她”字在汉语中的合法化，本质上并不是因为它来源于霸道的西方，不是因为西方语言中有，汉语中也就必须有，而是因为它在根本上与汉语在新时代被激发出的现代性诉求，或者说现代化需要发生了关联，从而为汉语所接纳。在这里，“她”字的西方性与现代性只是偶然发生了重合而已。因为“她”字最初被某人设计成第三人称女性单数代词本身，同其后

^① 见前引刘禾《跨语际实践》的中文译本，第50页。

经过学界讨论、以及社会文化的实际选择而最终流行开来，两者之间仍存在着重要的差别。当时，并不是所有西方性的语言特点都被汉语所吸纳，可以从反面有力地证实这一点。

现代性的内涵是丰富、多维而矛盾的，它既有特定的历史内容，诸如“科学”、“民主”、“平等”、“自由”、“人权”、“法制”等范畴所包含的价值，又可以从“合理性”角度来加以把握的一般原则。就后者而言，它对于人类往往具有超越历史时空的意义。

首先，它有精确性的要求。在“他”字成功分化出“她”、“它”等字，“他们”分化出“她们”和“它们”等词的过程中，这一追求精确的现代性原则在自觉的语言设计者们那里，具有直接的诱导之功。从前文有关的诸多论争里，我们不难证实这一点；其次，它还有简约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当时那些过于繁细的分化方案，如设置“通性”词和“中性”词两分方案最终仍被社会所淘汰，主要便基于此。当然，在这方面，分化的程度不同，同时也会受到各种语言内在传统的制约，并不是可以随心所欲。

从以上几种因素综合互动的角度来看，如果说在一般语言中，不妨从男女性别上对第三人称代词加以区别的话，那么单数词的性别区分，相对说来似要比复数词的对应区分更显必要。刘禾所提到的“在把法语的阴性复数 *elles* 翻译成英语的没有性别区分的 *they* 时，人们没有感到什么不便”，或许可以从这里得到某种释解。

不用说，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she*”或“*elle*”之类）的设置，乃至区分男、女、中的整个性别代词系统的存在本身，

都不是语言现代性固有的标尺。在西方、各种语言内部早在其现代化过程开始之前，就已产生此类语言现象，可以证明这一点。但是，西方语言中那些原本并不必备“现代性”价值的词汇和概念，在转化成中国语言形式时，却也并不意味着就必然不能带有“现代性”因素或功能，或者说一定不会卷入中国人追求“现代性”的直接行为中。这里，时空已发生错位，刘禾的那种“跨语际实践”（Translingual Practice）理论^①，或许能够发挥一点解释作用。由于中西社会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作为“后发”现代化国度的新文化人，在将“先发”现代化国家语言里女性第三人称代词转化成中文词汇的“跨语际实践”中，自觉地赋予这种性别代词以诸种现代性的使命与意义，寄予一种现代性的追求，乃是十分自然的。不过需要强调的是，在这些西方语言的性别代词里面，本身就存在着可供中国人进行类似精确性和男女平等价值想象的可能空间，此乃这类“跨语际实践”得以展开的前提条件。

实际上，即便不考虑女性第三人称代词之区分与西方语言文化中的那些现代性因素是否具有涵容关系，仅仅将其视为众多西方语言文化系统里一个难以忽略的现象来加以简洁有效的中文“对应”，也存在着一定的合理性。当时，与现代性伴随的全球化过程相一致，满足或适应一种世界性强势语言的接触与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时代需要与挑战本身，也未尝不可以说是语言“现代性”的体现或现代化的要求。西方语言在这一过程中，难道不也同样吸收了东方语言的东西吗？刘半农在论证“她”

^① 参见前引刘禾《跨语际实践》一书。

字的合理性时曾指出，即使该字并不能在汉语中最终流行开来，仅仅作为一种西方语言文化的翻译词存在，也是有其用处的。可见他对此种意义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从本质上说，不同文明下的语言或许并无优劣高下之分，有没有男女第三人称代词的区分，也不构成某种语言内在的“不足”、“缺陷”或者“优长”，在这一点上，笔者与刘禾的看法并无不同，因为不同语言的形成，均有着各自不同的历史和社会文化条件。^① 但若是具体到各种语言自身的内部去看，每种语言无疑又都有着各自不断丰富、发展和先后经历现代化洗礼的过程。以前没有“她”字，固然不能说是中国语文内在的缺陷，但有了“她”字，却丰富和发展了汉语文化自身的新内涵（下文还会具体讨论），这正是世界现代化进程中跨文化交流带来的好处。为什么新增的“美妙”就一定要是往日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呢？！^②

① 在这方面，英国新文化史家彼得·伯克的认识或许更为机智。他关于文化的论说也适用于语言。他说：“按我的界定，强的相对主义者认为所有文化都是平等的，每一种文化都与别的文化一样好。我的立场更具有怀疑论色彩。我是一个弱的文化相对主义者。我不认为我们能够知道各种文化是否平等，因此聪明的办法或许是照此行事：认为每一种文化都可以给别的每一种文化某些教益！——由这种立场出发，在我眼中，某些文化长于某些方面，别文化则长于别的方面。”见玛丽亚·露西娅·帕拉蕾丝-伯克编，彭刚译：《新史学：自白与对话》，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8页。

② 2007年3月，在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召开的“东亚科学与艺术综合研究的继续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笔者与孙江、刘建辉、王奇生、冯天瑜、方维规、荒川清秀、铃木贞美、吉泽诚一郎、川尻文彦、杨念群、陈建华、张寿安、岩月纯一等学者围绕此问题展开热烈讨论，获益匪浅，而看法愈坚。

在英、美、法、德等西方国家，由于其社会、政治和文化优先进入现代化，故其语言在许多方面也较早地打上了现代化的烙印。当这些西方国家以殖民侵略的方式来到东方时，其所带来的语言强势乃至文化压迫中，自然也会包括这方面的内容。这种现实的文化“不平等”带给中国人的痛苦与启迪实际是并存的。回顾近代，理性的中国人不会否认，清末民初大量科学术语和新词汇的引入、新创，正规汉语语法的自觉探索和现实讲求，西方新式标点符号系统的选择采纳，均已构成为汉语现代化无庸质疑的重要内容。“她”字虽不能说是这一西方语言现代性引进中国的直接产物，但它无疑是中国人在追寻现代性的过程中，通过与西方语言文化接触、碰撞而创造出来的美妙之果。

此外，从“现代性”的历史内涵角度来看，“她”字的产生和社会化认同的实现，与男女平等、女性自主的价值原则，以及大众至上的民主想象所参与起到的作用，也不无关联。

关于大众至上的民主想象的功能，我们从前文分析的民众白话口语发音、大众语运动等对社会选择“她”字的影响，可以集中概见；而男女平等价值原则所发挥的作用却远为曲折而复杂，并不完全呈一个作用方向。正如我们在前文所揭示过的，它的真实效果，最终取决于同时参与作用的其他因素的合力。一方面，它不仅曾被笼统反对“他”字应分化的人们所利用，也一度成为拥护“伊”字者排斥“她”字的重要观念因素；另一方面，它与精确性分别原则也有着相互涵容之处。男女平等，既是消灭男女畛域的共同人性标准的呼唤，同时也未尝不是男女性别首先明确区分、彼此独立的诉求。更确切地说，要“平

等”必须先“区分”，只有真正把握了彼此的“差异”，才能最终寻得真正的“平等”。现代性内在的这一深层矛盾，在一个小小的“她”字问题上，可以说得到了高度集中的体现。就此而言，汉语传统中不分男女的“他”字，也并不意味着尊重女性的男女平等，毋宁说乃是漠视女性、甚至轻贱妇女独立个性的语文表征。^①

尽管笔者在当时的有关争论中，并未看到有人直接以“男女平等”为辞，主张女人应该有一个与男人并称的第三人称单数符号，但谁又能完全否认在众多的认同者和使用者的心目中，男女平等可能也成为了其潜在的价值动因呢？事实上，“她”字诞生于主张社会平等、男女同校、同工同酬，妇女参政等思潮澎湃的时代，康白情等人对“她”字最初实践的例证，以及人们从“男女平等”价值观出发对“伊”字的维护和拥戴等，都能间接、曲折地说明这一点。

至于说到“她”字在“他、她、它”序列里最终获得定位的过程中，这一“男女平等”原则参与作用的途径，那就更加微妙了：它虽不足以根本动摇“她”字的地位，却帮助抑制了“牠”字。至少在继承左翼文化传统、更强调男女平等政治文化的大陆，“牠”字终被淘汰，从而成全了“它”字。而这反过来无疑又有助于“她”字地位的巩固。今天，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在尽情地享用这一方便的女性新代词符号的时候，从字形上已经很难再感受到“她”字当年那些曾经让人敏感的内容了。

^① 在此问题以及汉语在清末民初被强烈激发出“现代化”诉求一点上，夏明方教授曾给予笔者很好的启发意见。

因为习惯成自然的语言属性，有助于人们忘记这一切。

综上所述，笔者愿意再强调一遍，汉语中作为女性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她”字之发生与成功，最初虽起源于与西方文化的接触，但在根本上却是其被时代激发出的具有内在矛盾的现代性诉求、或者说是现代化需要的结果，是这种诉求、需要与汉语传统互动的结晶。甚至可以说，它的推行本身还是国语运动的产物。换言之，在“她”字生成和得到认同的过程中，以英语等为代表的西方语言的存在只是直接因缘，却不是其最终的决定性因素。决定性因素，乃是中国人自身的现代性需要及其追求。正因为如此，“她”字在刚刚诞生之时和被书写使用之初，其身上充满了生气淋漓的现代性，也就毫不足怪。

3. “她”字语言符号文化效应的历史阐释

要回答“她”字出现后，究竟给我们的文化带来了何种新的变化和后果这个问题，首先需要弄清“她”字在现代汉语中最初如何被使用的实情。

概括而言，“她”字创生之初主要被用在两个方面：一是代表实在的女性第三人称；二是作为女性象征符号，同时被用于指代那些抽象的、在人们心目中具有美好价值、值得珍爱的事物，像祖国、自由、科学、文学^①等等。

^① 如1925年1月，刘半农在给周作人的信中就写道：“说起文学，我真万分对她不起，她原是我的心肝宝贝！——她竟如被我离弃的很渺远的一个情人一样”。见《半农杂文》第1册，北平星云堂书店1934年出版，第199页。

在前文中，我们曾较详细引述 1919 年至 1920 年 4 月以前“她”字被使用的情形，也部分地提及 1920 年代前期“她”字的有关使用，这些都可以印证上述用法。仅从当时“她”字入诗和人文的早期经历来看，它显然参与了揭示妇女被压迫的遭际、呼唤女性权益的妇女解放运动，同时也从语法改造和女性解放主题等多个方面，参与了白话文运动和新文艺运动。由于当初“她”字的设计和实践，主要是新文化阵营的人们所为，故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它实际也构成了五四新文化运动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这里，我们不妨以 1921 年《解放画报》上最早使用“她”字的图画——也是近代中国最早一批明确使用“她”字的图画为例，来形象地补充论证这一点。《解放画报》创办于 1920 年 5 月，它致力于做“解放”和“改造”的功夫，主张革新旧社会，振兴新中华，因认为“妇女问题比别种问题重要，要讲解放，自然先从妇女做起”，故实际成为一个讨论妇女问题的通俗读物。^① 在五四后期的新式妇女刊物中，《解放画报》也是较早明确区分男女第三人称代词使用法、并大量使用“她”字的报刊^②。1921 年 8 月，该刊第 14 期曾专门刊登一个“更正”启事，颇为引人注目：“更正：本报第十三期不浊先生的《邻人》

^① 参见《解放画报》，《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二集上册，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196 页。但《五四时期期刊介绍》说《解放画报》只见 16 期，这是不准确的。我就见到第 18 期。

^② 《解放画报》第 7 期（1921 年 1 月 26 日）上已出现标题中带有“她”字的小说《她悔婚的理由》。



图37 麟心绘。画中题字为：“她也是丈夫的亲骨肉，为甚么要这样的恨她？”通过使用“她”字，旨在批判社会歧视妇女，尤其是妇女自我贱视的行为。原载《解放画报》1921年8月第14期。



图38 麟心绘。画中题字为：“打器在她的旁边，她一味的不用，难道不要解脱这种束缚么?!”两个“她”字，承载着“妇女解放”的呼声，表达一种哀其不幸、愤其不争的情绪，呼吁妇女自救。原载《解放画报》1921年9月第15期。



图39 麟心绘。画中题字为：“这个婆媳的动作，可以代表专制家庭的恶习惯。吾看她不过是同性相残。为甚么还不快快改革呢?!”原载《解放画报》1921年10月第16期。

图40 麟心绘。针对画中老太教训女子“社交国事女孩儿家不准开问的”，作者题词道：“这种束缚女子的言语，她再愿意服从的么?!”原载《解放画报》1921年9月第15期。



图41 映霞绘。画中题字为：“她的眼睛里只爱这样东西（指美元），随便叫她做什么多愿。”原载《解放画报》1921年8月第14期。作者借此表达一种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态度。





图 42 映霞绘。画中题字为“‘深闺’：她为什么要终日坐在这里，不去干点正经，仿佛守在牢监的样子。这人有什么用处呢？”原载《解放画报》1921年8月第14期。

小说一篇，‘他’代表男子，其插图误会女子，特此更正。”^①可见其对区别男女第三人称代词之郑重其事的态度。《解放画报》名为画报，实际上插图并不多，还是绝对以文字为主，这就使得其中的插图相当惹眼。

在《解放画报》上，最早使用“她”字作为女性第三人称代词的插图是1921年7月第13期上的《谁的罪，她为甚么要自杀?!》（见彩页插图），这也是笔者所见到的“她”字最早入画的艺术作品。它通过“她”字这个崭新的女性性别符号，宣示了画面中的自杀者及其所代表的妇女阶层的不幸命运，谴责了“从一而终”的陈腐观念像幽灵一样毒害与残害中国妇女的罪恶，可谓是当时以艺术形式控诉摧残妇女的腐朽文化的新尝

^① 见《解放画报》第14期，第22页。

试。该作品的作者署名麟心，全名席麟心，生平不详。其同时和稍后刊登该画报的作品还有4幅（见图37~40），它们或批判妇女自贱自残、麻木不争的愚昧行为；或呼吁、鼓励妇女从家庭内部反抗不当的教训开始、逐渐走向社会，实行自救等等，总之都无一不以妇女解放、促其觉醒自强为主题。

映霞的两幅使用“她”字的作品（图41~42），也是如此，它们尤其凸显妇女自省、自尊和自立的意义。这七幅作品，也是笔者所能找到的《解放画报》上“她”字入画且专门指代妇女的作品全部。另有一幅作品中也有“她”字，但却指代国家，后文还会提到。

综观以上七幅早期“她”字入画的艺术作品，可以看到《解放画报》的画家们自觉通过“她”字这个新性别符号，突出地张扬妇女自尊、自重、自强、自省、自救主体性的那种艺术旨趣和文化追求。这也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时代精神的形象写照之一。

考察“她”字引入中文后的文化效应，不能不从更为广阔的视阈明确提出“她”字的中国现代文学意义问题。这当然也只能是一种“后见之明”。2007年初，笔者在日本京都的一个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就“她”字问题做完报告后，坐在旁边的陈建华教授问我：“她”字算不算中国现代文学关键词？我们两人在简单对话中，都认为应当是！^① 但当时却没有机会就此问题展

^① 从性别意识关键词的角度探讨文学现代性问题，陈建华也是一个自觉者。他的《“乳房”的都市与革命乌托邦想象》，便是这方面的尝试。见陈建华：《革命与形式——茅盾早期小说的现代性展开》，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8月版，第220-259页。

开充分商讨。我想，要回答这一问题，可能需要从以下几个角度切入讨论：（一）“他、她、它”等第三人称系列代词的现代白话文学叙述功能如何？（二）女性性别意识的变化、强化，对现代文学意味着什么？特别是妇女解放、女权伸张观念在现代中国文学主题中的地位怎样？（三）“她”字及其相关字词的文学象征功能如何体现？等等。

全面深入地回答上述问题，非笔者目前所能办到。这里只能就自己思考所及，略作阐释。近年来，文学界已有学者著文强调性别意识状况“必须纳入中国现代文学现代性考察的范围”^①。有的学者甚至明确指出，现代中国文学中的性别意识状态的总体构成特征是：“现代性的正面价值状态、现代性的异化状态以及前现代性价值状态交互并存”^②。笔者认为这种看法是较为客观的。也就是说，作为现代汉语中一个逐渐常见、变得最为普遍的女性性别符号词之一的“她”字，一个可以代表女性个体又可以超越女性个体的“她”字，随着其社会化程度的日益提高，它所代表的文学中的女性主体，就功能而言，可能既成为现代性正面价值的载体，也成为现代性异化状态和前现代性价值的载体，或者更多的时候成为这几种价值无法分割的“交互并存”之复杂载体。但尽管如此，由于“男女平等”的现代性价值与男女精确分别的现代性原则的统一（也即前文所

① 李玲：《性别意识与中国现代文学的现代性》，《中国文化研究》2005年夏之卷。另可参见李玲《中国现代文学的性别意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李玲：《性别意识与中国现代文学的现代性》。

言，男女平等以独立、明确的男女分别为前提)，我们仍可以在现代性主导的正面价值域内，来讨论“她”字的现代文学意义问题。

拿鲁迅的现代文学实践来说，他所成功塑造的三个现代不朽的女性文学形象，即《祝福》中的祥林嫂、《伤逝》中的子君和《离婚》中的爱姑，都出现在其起用“她”字之后。这虽然应主要归功于鲁迅小说创作技巧与思想成熟的结果，但如果离开了那频繁使用的性别代词“她”字的穿插勾连之主体再现功能，这些女性文学形象还能否如此清晰、鲜明、生动、自然和典型化？其针对“男权”的性别文化批判功能和女性命运之揭示力度，还能否如此凸显？我以为都是值得怀疑的，起码要打些折扣。换言之，鲁迅所塑造的女性文学形象的成功，与他正式起用“她”字的过程基本一致，这一点绝非偶然。其他作家的相关实践，或亦可作如是观。

谈论“她”字的现代文学意义，还不能将传统与现代简单对立起来看，否则将难以见到更为深层的关联与内容。在中国，本来一直存在着将事物区分为阴、阳两性的文化传统，比如，像花草、水、月亮等，通常也是被文人作为阴性来描述的，只不过没有在第三人称代词的含义上加以区分罢了。而现在一旦区分，并以“她”字这个鲜明的阴性符号来加以标识，其原有的传统文化意蕴不仅未因此埋没，反而得到彰显，那种有别于西方的无限阴柔之美的意象，借以生成和传达。这一点，我们从前文提到的1920年4月以前有关“她”字的诗歌书写中，已可略见一斑。这难道不是对传统很好的继承与发扬？创新与传统，现代性与中国民族性的关系，有时正是如此体现。这对那

些总愿意简单理解传统与现代、中国与西方的关系者，未尝不是一种教训。

值得强调的是，“她”字的诞生与实践，无疑给女性性别意识的渗透创造了更多的文学和文化空间。在女性被赋予到各种各样美好事物上去的时候，带给人们思想、情感怎样的丰富与联想，这种思想与情感又怎样地有别于以往，这是人们理应关注和思考的问题。以“她”字被用来指代祖国为例，它一方面显然有助于激发祖国江山如画的美丽可爱情愫之联想，另一方面，在传载新的现代民族国家的价值观念的同时，又能自然地包容传统“儿不嫌母丑”的孝亲意识，从而给现代中国民族主义的强化，增添新的理性资源和情感动力。因此，对于现代中国民族主义的研究来说，“她”字的新生和流行也不是毫无意义的。对此，刘半农那首传诵极广的《叫我如何不想她》所具有的力量，可以为证。该诗所表达的那种海外游子眷恋祖国的情怀，至今仍令人回味无穷。

(一)

天上飘着些微云，
地上吹着些微风。
啊！微风吹动了我的头发，
叫我如何不想她？

(二)

月光恋爱着海洋，
海洋恋爱着月光。

图 43 这幅镜蓉所绘的画，是笔者所见中国最早以女性指代祖国、并以“她”字加以标明的艺术作品。载于《解放画报》1921年11月30日第17期。其中题词写道：“她受过四千多年束缚，已经半身麻木。现在有人扶着她走，总该起来活动了。”这里，不仅以女性指代祖国，且以女性来搀扶“她”醒来活动，由此寄寓了女性在现代民族国家建设中的象征性和主体性地位之双关意。



啊！这般蜜也似的银夜，
叫我如何不想她？

(三)

水面落花慢慢流，
水底鱼儿慢慢游。
啊！燕子你说些什么话？
叫我如何不想她？

(四)

枯树在冷风里摇，
野火在暮色中烧。
啊！西天还有些残霞，

叫我如何不想她？

如果人们想体验那种以“她”字或不分性别的“他”字来指代祖国时所带来的不同感受，不妨将刘半农此诗，与前面提到的俞平伯的《别她》一诗，以及1916年胡适所写的那首专门表达类似情感的诗歌《他》进行参读对比。^①有趣的是，当女性的“她”字与中性的“牠”或“它”字流行开来之后，人们再回过头去读胡适的那首白话新诗《他》时，会感觉到其中已发生了些微变化——即“他”字再也难以“超”性别传达诗意，而只能是“跨”性别酿造诗情了。

在古代中国，国家虽常被称为“父母之邦”，但一般说来，象征和代表国家者仍为“君父”。将“母亲”作为国家喻体的“祖国母亲”说的流行，乃是“现代性的后果”之一，它受到

^① 胡适《他》诗作于1916年9月，是一首爱国的白话五言诗。该诗写道：你心里爱他，莫说不爱他。/要看你爱他，且等人害他。/倘有人害他，你如何对他？/倘有人爱他，要如何待他？《他》首次发表于1917年2月的《新青年》第2卷第6号。1920年被胡适收入《尝试集》中。1922年，赵元任将其谱曲后收入192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诗歌集》。1926年，刘半农的《叫我如何不想她》也被赵元任谱曲，同样收入《新诗歌集》中，不过，“她”字却被赵氏改成了“他”字。据晚年的赵元任解释，改为“他”字后，意义更为宽泛，有助于各种想象的发挥。关于《叫我如何不想她》，还有很多有趣的故事，比如据赵元任夫人在《杂记赵家》一书中载，1930年前后，她所任教的学校学生原以为刘半农是个风流倜傥的才子，有天见到刘半农，发现竟然是个丑老头，大失所望。刘半农知道此事之后，写了一首打油诗以自嘲：“教我如何不想他，请来共饮一杯茶；原来如此一老叟，叫我如何再想他！”1934年，刘半农早逝后，赵元任挽联写道：“十载奏双簧，无词今后难成曲，数人弱一个，叫我如何不想他”。

英、美、法和苏俄等西方国家相关用法的影响，也与当时中国受到外来民族欺压凌辱的民族命运所引发的情感想象息息相关。^① 1925年3月，留学美国的诗人闻一多激情撰写《七子之歌》的组诗，将澳门、香港和台湾等七地比作祖国母亲的七个“儿子”，通过对“母亲”的一声声肝肠欲断的呼唤，表达出一种催人泪下的爱国深情，可以称得上是此类文学活动的最佳诠释。

关于女性与民族主义的关系，克内则威在《情感的民族主义》中曾分析指出：

历史上有很多事例都证明民族主义一直明显地具有性别之分。……我们明白，强暴是对国家进行羞辱和污秽的策略。很清楚，国家是一个女人的身体，或者说它就是一个女人。人们认为，女人“不仅是女人”，还是国家的人格化象征。……在男人的话语中，女人们被表示为一个团体，充满了一些（想象出来的特征），这些特征跟国家的特征很相像。比如，我们习惯于说“祖国母亲”或“故乡母亲”，就是这一观点

^① 在西方国家，德国的情况似有些例外。李洪岩指出：“德国人是以父亲而不是以母亲指称他们国家的，莱茵河就是他们的‘父亲河’。这与我们将祖国或黄河比喻为母亲的情形刚好相反。”见氏著：《读书逢喜事》，《中华读书报》2007年12月19日。

的两个例子。^①

此种情形也同样存在于近代中国^②。这就为以“她”字来抒发对祖国和故乡的独特情感，以受辱受难来隐喻其多舛的命运创造了条件。1934年5月，当诗人艾青在《大堰河——我的保姆》中以这样的方式来大量使用“她”字时，就不能不引起受难中的国人强烈的情感共鸣。诗中的“大堰河”既是诗人艾青的保姆，又何尝不是其多灾多难的民族国家和家乡故土命运的隐喻与象征！实际上，在艾青的心灵深处，“大堰河”正是一个养育恩、阶级爱和民族情汇聚而成的“母性”统一体。

可以说，以女性及其标志符号“她”来代表和象征现代民族国家——祖国，这一用法的形成既是中国传统妇女和性别观念发生改变的结果，又反过来有助于巩固和发展尊重妇女这一新时代的性别价值取向。

在近代中国，“她”字的创制和运用，还曾一度参与引发国人对于个人与国家、性别与国家之关系，乃至国家性质与民族命运的某种新的想象与认知。在这方面，民国初年，严复、辜鸿铭等人拿阴性第三人称的代词符号作文章，亦庄亦谐地主张帝制、反对共和政体，可谓一种别具意味之证明。这也是

^① 见克内则威：《情感的民族主义》，《妇女、民族与女性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第143页。转见杨慧惠赠：《中华民族共有的最高诗情——“祖国母亲”考辨》（2007年未刊稿）。

^② 郭沫若那首著名的《炉中煤——眷恋祖国的情绪》（1920年2与3日发表于《学灯》），就开始把祖国比作无限思念的“年青的女郎”，唱出了海外游子对祖国炽热的恋歌。

“she”字或“她”字在中国的一段特殊的现代政治思想经历。

据刘成禺《洪宪纪事诗本事簿注》记载，严复本不喜共和制度，声称帝制属阳性，共和属阴性，“法国自由神乃一女子，金冠长裾。美国花旗，缀于绝色女子之身，或负肩臂。而征之古罗马国徽，曰战神（Mars）、曰日神（Apolo），未闻尊月神（Diana）。阿灵比亚（Olympia）大会，特尊天王（Jupiter），足征帝政为男性，始可君临天下。又以英语训‘国度’属女性，代名字曰‘she’。盖大地属阴性，而临天下于地上者，属阳性也”。同时，严复还别有用心地引证《汉书·外戚传》中的“共和”为“昭仪之号”中的最末等，“据古语所训共和二字，女性最贱，故列于十四等”，来隐射共和制为“最贱之女性”。对于严复的类似议论，保守的辜鸿铭极表赞同，并进而穿凿发挥，认定“严氏谓共和为女性国家，实发前人所未发，为建设国家不灭之论”。他声言遍览西文群书，饱读中国古籍，“终疑共和制度无奋发振拔之气，今始知涵女性过多，始有此弊”。^①

在严、辜二人那里，“she”字指称国家，竟成为欧美近代共和国家“阴性”过重、必须加以反对的理由，自然也就不会赞同在汉语中独创对应新字，将其郑重延揽进来了。由此反观，作为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她”字之创制，最初被热心新文化的康白情等新潮青年所率先使用，由新文化运动的干将刘半农来完成，也就并非纯属中西接触的偶然结果，而实际上包含了新文化运动者的主动选择过程。

^① 刘成禺、张伯驹著：《洪宪纪事诗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66～269页。



图 44、45 民国初年，精通西学、英文，但从抵制共和政体角度反对用“she”（她）字指代国家的严复（左）和辜鸿铭（右）。

刘禾曾经从文学对“她”字运用的角度，就“她”字这个新的性别符号出现后，“可以在新的语言中塑造社会性的权利关系”的问题，做过简单的提示性分析。她指出，“她”字作为一个“指示性的性别建构”符号，“反映并参与了 20 世纪初就已开始实施的一个规模更大的性别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男人、女人和国家分别地同时也是通过对方发现这样一个厉害攸关的问题，即应当如何建构性别差异，以及在中国寻求现代性的过程中性别差异应该或者能够释放出什么样的政治能量。^①由于笔者对所谓“20 世纪初以来就已开始实施的一个规模更大的性别化过程”是否存在，以及实际状况如何还缺乏研究，故无法判断“她”字在这一过程中的确切历史功能如何。但笔者

① 刘禾《跨语际实践》中文译本第 52 ~ 53 页。

也的确看到，20世纪初以来，中国人的性别意识确实得到了新的强化。在这一过程中，许多以“女”字参与组合的新词，如女界、女权、女学、女国民、女士、女报、女性、妇女（旧词新用）等，无疑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而在标识女性的新字新词中，最具有社会日常化功能意义的，又是“妇女”和“她”这两个词。研究民初以来中国性别问题史的学者，对于包括“她”在内的一系列代表女性的新词汇之运用及其功能问题，实无法回避；^①而对于各种（具有管理性质的）登记表里，都程序化地设有“性别”一栏这一做法的社会影响，同样不能忽视。

此外，在中国，以“她”和“他”的分别为主要特征的第三人称代词性别区分的意识觉醒，还曾引发信仰宗教的人们展开神性与人性差异的联想，从而在某种程度上，也介入到宗教意义领域。在指代男神和女神的时候，一般人通常会自然而然地使用“他”和“她”。但也有人会认为这样使用不妥，特别是部分极端自觉而又很敏感的基督教信仰者。于是，专门指代神或耶稣的第三人称代词“祂”便随之诞生了。笔者不曾考证该字出现的具体时间，但在现在的香港和台湾的教会人士和基督教机构里面，这种用法至今仍然存在，在基督赞歌集和坊间的报纸文章中还较为普遍。甚至它还曾一度导致在新的《圣经》

^① 关于现代女性意识的觉醒与新的性别名词的关系，目前学界重视不够也研究不足。比如近代以来，“妇女”一词作为群体符号极为流行，而同“妇女”相对应的“×男”双音节词却从未构成，就是一个需要解释的现象，它或多或少表明妇女作为弱势群体，始终是一个不能忽视、需要经常作为整体对象来谈论的“问题”、“话题”。只有那些不必格外关注和特别对待的对象，才不需要有明确的流行的整体称谓。

翻译里，有关耶稣的第三人称究竟是该用“祂”还是“他”字的讨论。台湾牧师（蒋介石夫妇追思礼拜的主持人）周联华先生曾写过《圣经中的“祂”和“他”》一文，就是专门讨论这一问题。他认同在通常情况下谈到上帝或耶稣时使用“祂”的合理性，却反对翻译《圣经》时——即“在历史脉络里”也这么用。^①

笔者不曾研究“她”字盛行后，对基督教、佛教等经典和文献的翻译与传播是否产生过影响，比如民国以来的佛教界在提到观世音菩萨的时候，第三人称究竟是用“他”、“她”，还是其他什么字词？我想，这类问题也应该是值得注意和探讨的吧。

最后，笔者还想就“她”字是“借用”还是“发明”的性质问题，再说几句。如前所述，早在五四时期“她”字问题刚出现的时候，寒冰就曾指责该字并非刘半农所新造，而是从“千年古墓中挖掘出来”。2005年笔者在补充刘禾有关“她”字历史的短文中，因同刘禾一样使用了“发明”一词，也遭到张巨龄先生同样的质疑，认为古汉语中本有“她”字，严格说来刘半农只能算是一种“借用”，未可称之为“发明”。^② 张先生所使用的证据，与寒冰基本相同。

^① 周联华：《圣经中的“祂”和“他”》，载《圣经季刊》2007年3月第21号。感谢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张寿安研究员帮助提供此资料。

^② 参见张巨龄《“她”字不是发明，而是借用成的另一形声字》（载《光明日报》2005年8月9日）和黄兴涛《也谈“她”字的发明与“伊”字》（载《光明日报》2005年7月26日）。前文是对后文的某种回应。这里借此机会，笔者也对张先生的文章作出再回应。

诚然，在南朝梁代的《玉篇》等古文献中，都曾有过“她”这样一个文字符号。但其字或谓乃古文“姐”的异体，或谓乃“馳”字的异体。就认同较多的前者而言，它也不是“姐妹”之“姐”，而是“母亲”的称谓字，且不是代词，而是名词。两者之间所同者不过仅为字形而已，字音、字义、词性均风牛马不相及。不仅如此，此字当时还早已为世罕用甚至不用，刘半农造字之初，也并不曾知道古汉语中有过此字，故他在《“她”字问题》一文中曾明确表示：“要是这个符号是从前没有的，就算我们造的；要是以前有的，现在却不甚习用，变成废字了，就算我们借的。”若仅就字形符号一点立论，刘半农此话实可为今人定性其活动为“借用”提供理据。但同时我们也知道，不仅他当初创用此字时，并不知早已有同形的古字存在，实际上钱玄同和周作人，以及许许多多其他谈及此事的人，起初也多是如此。只有寒冰一人乐意反复强调这点。因此笔者以为，指出“她”字字形的古代存在是有意义的，但如果就字义、字音、词性和创用者刘半农本人最初对古字形的实际“未借”的综合情况来判断，称其活动为“创造”和“发明”，似乎也大体不差，甚至比称“借用”，还更能体现这一活动的创新性意义。刘半农逝世后，胡适、鲁迅、林语堂、周扬，以及许多语文史家，都认为“她”字为刘半农创造发明，原因就在这里。

当然，为稳妥起见，更严谨准确的说法或许应该是：作为第三人称单数代词的“她”字（不只是看外形，而是就形义的统一体而言），乃为刘半农所创造和发明。

1930年代，鲁迅先生在一篇纪念文章中，曾郑重宣称了刘半农对于现代意义的“她”字的发明权，并作为权威的见证人

之一，给予了他这一活动以高度的评价。他说：“他活泼，勇敢，很打了几次大仗。譬如罢，答王敬轩的双簧信，‘她’和‘牠’字的创造，就都是的。这两件，现在看起来，自然是琐屑得很，但那是十多年前，单是提倡新式标点，就令有一大群人‘若丧考妣’，恨不得‘食肉寝皮’的时候，所以的确是‘大仗’”^①。鲁迅先生这种理性的称赞，对于今人更好地了解和把握刘半农等创造使用“她”字的思想文化史意义，显然很有裨益，不过他同时把另一个“牠”字的发明权也归为刘半农，却并不准确。

实际上，如若更严格说起来，就形、音、义三者统一体这一更完整现代意义上的“她”字而言，将发明权归之为刘半农一人也未必很妥当，它其实是刘半农、康白情等许多人争论与实践的智慧碰撞之结晶。因为刘半农本人一直并不主张“她”字读“ta”音，甚至直到最后，在他看来“ta”也不应是“她”字的第一个读音。当时主张发“ta”音的人很多，这一发音毋宁说是汉语传统与该字在社会实践中被选择的结果。

现代的“她”字从其创生至今已有九十余年了。当今人熟练、自然、乃至痛快淋漓地使用这一阴性代词的时候，已很少有人真正关心它的过去。我相信，一旦人们了解了“她”字前述曲折而多彩的历史，听过或看过它生动而具体的近代故事，一定会增加使用“她”字之时的文化自觉，并从一个特殊的角度，丰富和深化对于那段中西交融互动的文化史的认知与理解。

^① 鲁迅《忆刘半农君》，收入《且介亭杂文》，《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71~72页。

附录：

文化史研究的省思

谈到“文化史研究”，首先要涉及对“文化史”的理解问题。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文化史特别是近代中国文化史的研究一直在持续进行，甚至某种程度上还可以称得上繁荣，但该领域的研究者们对于文化史的理论反思，却是始终不足的，即便与国内学界社会史的理论探讨相比，也要远为逊色。1980年代之初，周谷城前辈提倡“草鞋没样，边打边像”，建议文化史的研究者们先按照各自的理解去埋头著述，暂不要过多地去进行理论方面的讨论。这一做法在当时也许存在某种必要性，但由此导致的对于文化史学理论的忽略及其认知的局限性，如今已是越来越成为制约文化史研究进一步深化的重要因素了。

—

这些年，国内学界专门探讨文化史理论的论著极少。在笔者所见到的为数不多的专论中，常金仓先生的《穷变通久——文化史学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值得一提。该书作者不满于国内的许多研究停留在文化人物和事件的描述、评判水平，以及对

文化各门类的拼盘组合层次之现状，极力强调文化本身及其研究的统一性和整体性，这对于现今的文化史研究不无针砭意义。在这方面，他主要是继承和发挥了日本文化史家石田一良的某些观点。

石田一良指出：“对文化史学的最大误解，是将‘文化’视为相对于政治及经济的、有关宗教、学术、艺术等的狭义的文化现象，从而把‘文化史’看作是部分地或综合地记述该类历史的一种特殊史。”^①常金仓加以发挥道：“历史学家之所以采取文化史的研究策略，正是要把人类的全部历史当作文化加以整体的考察，正是这个整体性才能克服旧式叙事史的个别性和独特性，从而发现文化发展的一般原理。政治、经济、宗教、哲学、风俗习惯、伦理道德、文学艺术、学术思想都是文化的表现形式，如果把他们割裂开来分别研究，犹如将一个人肢解以后再去研究他的各种生理活动一样。”^②

基于此种认识，常氏还明确声称，文化史学的任务就是要超越“处于事件、人物水平上的最肤浅、最粗糙的历史学”层次，而须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由事件人物表现出来的各种文化现象上”，“文化史学家的第一件事就是从大量的事实中捕捉、发现、确定文化现象”，然后加以阐释解析。至于采用何种研究方法可行，他则诉之于所谓的“以文化解释文化”的策略，即

^① 石田一良著，王勇译：《文化史学：理论和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第144页。

^② 常金仓：《穷变通久：文化史学的理论与实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9页。

“把一种文化现象分解为若干相对单纯的文化要素”，再努力去揭示这些要素之间的“组合方式”。在他看来，“文化只有靠它自身才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借助于自然环境等文化以外的因素来解释文化，都是无济于事的。^① 此种观点，受到了怀特《文化的科学——人类与文明研究》一书某些说法的影响（怀特曾说：“根据文化以解释文化不过就是说，文化要素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而形成新的综合”^②）。同时，它与法国新一代年鉴学派的有关看法，也有一致之处。在法国，新一代年鉴学派的代表人物们也认为，“不可能用文化层面以外的经验来推论解释文化实践”^③。阿普尔比（J. Appleby）等著的《历史的真相》一书甚至认为，后现代主义的新文化史研究同样具有此类特点，并指出：“后现代的解释理论并不止于强调文化产物的完整性，它们不允许任何人将文化与文化之外或之下的事物扯上关系。不论是将文化与自然环境还是物质条件联系起来讨论，他们都予以质疑。”^④ 可见，这种观点的确很有影响，值得深思。

常金仓等关于文化因素整体性把握的强调，笔者大体上予以认同，他主张以抓住带有多种文化因素整合而成的“文化现

① 常金仓：《穷变通久：文化史学的理论与实践》，第43~48页：“文化史的策略——用文化解释文化”。

② L. A. 怀特著，沈原等译：《文化的科学——人类与文明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93页。

③ 见 Roger Chartier: *Intellectual History or Socicultural History? The French Trajectories*. 转见阿普尔比（J. Appleby）等著，刘北成、薛绚译《历史的真相》第6章中“文化史的兴起”一节。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2页。

④ 见前引《历史的真相》，第204页。

象”为深化文化史关键点的研究方法，笔者也深以为然。不过，他所理解的文化范围毕竟还是过宽了一些，因而对基于这种宽泛理解意义上的整体性的强调和“以文化解释文化”策略的固执和排他，也就多少显得有点偏执。

实际上，文化还是存在其自身界限的，政治、经济等现象在有的时候、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的确可以被看作文化，但就其本质来说，它们仍然有着不同于文化的独特内涵。因此，在笔者看来，“文化史”研究其实包涵两个方面的涵义，或者说它实际由两方面的内涵构成：首先，它意味着一种为了研究方便而作出的论域之相对设定，是要把历史上有别于政治和经济的文化之发展内容作为专门研究的整体对象；其次，它也是一种方法、一种视角，它要求从文化的角度来发现、分析和认知社会历史问题。但它并不把一切社会历史现象都当作纯粹的文化现象，而是认定一切社会历史现象中，都含有程度不同的文化因素（如社会心理、政治态度和经济思想等）。揭示这些文化因素的独特存在形式和活动方式，其内在的互动形态、整体结构及其外发的社会功能，我以为就是文化史的研究任务。以上两方面的内涵，常常要被人看作是相互矛盾，其实不然，它们在根本上相互统一。那种认为文化无所不包的论调无疑是荒唐的。同样，无论何种形式的“文化决定论”，也诚如秦晖所言，可能终究是贫困的。但文化因素及其功能的广泛存在和渗透却不容否认和忽略，这也正是文化史学科所以需要和能够存在的根本理由。

二

依笔者之见，“文化史”的内涵决定了文化史研究大体可由以下三个层面组成：一是相对单纯的文化人物、事件、各文化分支门类自身一般状况的研究，这是综合度相对较低的层面，但却是进一步深化研究的基础；二是常金仓所说的带有多种文化因素整合而成的“文化现象”的发现和阐释，即从各文化因素和门类的相互联系的视野中，找出一些有意义的、相通相贯的文化共像和问题出来，加以解析。其主要任务是揭示文化内部各因素的关系实态。由于其所涉范围、所跨越的时段，所包括的内涵的深度和重要性有别，“文化现象”本身也有不同层面之分。如果研究者不具备广博的知识储备和把握文化整体的能力，甬说解析，即便发现与提出有价值的文化现象与问题来，也将是困难的。三是文化与社会政治、经济等的互动关系的研究层面。这一般要体现到对具体的文化现象和问题的解析中去，但其最高境界，往往表现为对文化时代精神的揭示及其文化社会功能的把握上。它从方法上根本突破了“以文化解释文化”的局限。但这种研究弄不好容易庸俗化、简单化，其等而下之，就是以前许多文化史著前面“政治经济背景”的那种僵硬、割裂式铺陈，所谓“高处不胜寒”正是此意。

在第三个层面上，我们可以听听欧洲当代“新文化史”的杰出代表、剑桥大学文化史教授彼得·伯克（Peter Burke）的有关告诫，他强调不能“简单地用社会的文化史来替代文化的社会史，我们需要同时带着这两种观念进行研究，当然，这可

能很难。换言之，能够从辩证的角度考察文化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把双方都看成是积极的和消极的、决定的和被决定的伙伴，这是最有益的”^①。伯克并不把文化单纯看作是第二性的被决定的东西，也不提文化的“反作用”，而是认为文化也可以决定社会政治经济，到底谁决定谁，要视具体情况而定。这与唯物史观有别。但他强调新文化史研究不能忽视文化与社会双向互动的历史关系，对于我们却不无启发。就此而言，那种将“新文化史”径直地称为“社会（的）文化史”的做法，可能也是片面和不太准确的，因为它忽略了其中“文化的社会史”的另一个重要取向。如果说“社会的文化史”取向，更注重解释文化现象形成的社会因素；那么“文化的社会史”取向，则更关注揭示思想观念、文化价值的社会化过程、对社会的渗透和影响。这样看来，“文化的社会史”取向不仅不能被取代，倒很可能还是更体现文化史研究特色的所在，不过，其难度显然也更大。以上两种研究取向的具体实践，或可以拿人们经常引用的美国汉学家艾尔曼关于清代经学的研究，和杜赞奇在探讨华北农村时力图揭示的“权力的文化网络”形态作为代表。

2001年，笔者曾参加刘志琴、李长莉、左玉河等发起组织的“社会文化史”研讨会，在会上，我作了《也谈“社会文化史”》的发言，提出：“社会和文化既不可分，历史更是一个整体。文化有其社会性，社会也含有文化质。……这样一种方法，如果要我来概括，或许可以用两句话来表述，那就是，（一）文

^① 彼得·伯克著，姚朋等译、刘北成校：《历史学与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5页。

化现象的社会考察或探究；（二）社会生活的文化提炼或抽象。”我还强调，这种新的研究方法，“不同于以前流行的那种由学术、教育、习俗、道德、文学等固定板块所构成的带上层精英倾向、分割拼盘倾向、干巴枯燥倾向、片面简单倾向的‘旧文化史’（姑且如此称之，未必切当）”。并认定，从已有的研究实践来看，“无论是在本质关怀，还是在基本思路和表述方式上，它都应当有助于真正有效地克服上述‘旧文化史’的弊端”。从而表达了对“社会文化史”研究取向的热烈认同。不过那时，我还并没有明确意识到和强调“文化的社会史”这一重要的取向。对于所谓传统的“旧文化史”的心态，也并不是很健全。^①

当然，以上三个层面乃是相对的划分，它们彼此之间是交相互渗的关系，其中，后两个层面又往往凝聚着文化史研究的深度追求。换言之，在笔者看来，体现文化史研究的深度和特色的内容，主要是对两种历史“关系”实态的揭示：一则是文化内部各门类和各因素之间互动的关系形态，如语言、宗教、文艺、道德、学术等门类之间，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区域文化和整体文化等类型之间的历史关系；二则是文化与外部社会政治、经济因素的互动关系形态，也即文化的“受动”与“能动”关系，其中，它或许又应以研究文化作用于他者的“能动”

^① 以“新文化史”名家著称的彼得·伯克就并不完全排斥“旧文化史”。他强调：新文化史的研究路径“并非只是一种新的时髦，而不过是对缺点明显的早期模式的一种回应而已。并不是说所有的文化史家都应该随风跟从。可以肯定，历史风格的多样化并存，总比其中一种独占要好”。见 Peter Burke, *Varieties of Cultural Histo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98.

关系为主（社会史也要处理这两种关系，但其侧重点应该与此正好相反）。这两种“关系史”的有机组合形态，就构成了一般文化史的主体与核心。

也就是说，作为历史研究者，你在自己所研讨的问题中包涵的文化内部各因素及其文化与外部政治经济等因素之间的关系形态的内容越丰富，你所揭示的这些关系形态的内涵越深刻、精彩和微妙，那么你的研究成果的文化史的味道与色彩就愈显浓重，也就越发能体现出来一种文化史的独特追求。

三

由于以上文化史研究三个层面的划分是相对的、互相渗透交叉的关系，所以它们在本质上并没有高下之分。换言之，每一个层面的研究，都可以从揭示文化因素之历史关系形态的多寡和深入程度上，来实现其不同的学术水准。比如，对大文化人梁启超的人物研究，就可以达到多领域多角度透视其言行、深度揭示其文化内涵及影响的更高境界。谁说只有湖湘、广东和江浙士人群体的互动才是文化现象，而梁启超的独特出现并产生巨大的文化影响不是文化现象呢？谁说只有“五四新文化运动”才算文化事件，而“她”字的发明、论争及其社会文化认同就不是文化事件呢？实际上，关键在于你采取何种研究路径，设定怎样的研究目标罢了。

最近，陈少明教授发表了一篇题为《什么是思想史事件》^①

^① 陈少明：《什么是思想史事件》，载《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的文章，读后很受启发。其实，我们也可以相应提出一个“文化史事件”的概念。那些具有重要的文化史影响的事件当然是“文化史事件”，而那些当时其影响不大，或影响还没有、也不容易显示出来，但其本身却具有“文化意义”，且这种意义随着时间的流逝和新的社会文化情境的出现而逐渐清晰的那些事件，也未尝不可说是“文化史事件”。

在前不久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的一个新史学讲座中，笔者就曾称“她”字的发明、论争和早期传播为中国近代的一个“文化史事件”。因为它的诞生和传播，不仅是一种关系语法、词汇的语言变革，也涉及社会性别意识问题，并成为新的现代性别观念的重要载体，此外，它还是影响了现代中国文学主题书写的新的文学关键词，它的传播和早期社会化，不仅构成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还曾激发国人对个人与国家关系乃至国家性质新的想象和认知，并在普遍用来代称祖国的过程中通过与传统“儿不嫌母丑”的孝亲意识相结合，为现代中国民族主义的强化，提供了新的理性资源和情感动力，等等。其中，现代性问题和跨文化交流互动的问题深刻地蕴涵于其中，从而赋予其丰富的“文化意义”，并因此成为关注“多种文化因素之间及其与社会之间彼此关系形态”的文化史研究之新的对象。^①

揭示文化与社会的互动史，的确是目前文化史和社会史研

^① 参见黄兴涛：《“她”字的故事：女性新代词符号的发明、论争与早期流播》，载杨念群《新史学》第1卷，中华书局2007年4月版，第115～164页。

究走向深化的重要途径。它有助于使社会史研究者更加重视思想文化的向度，避免简单僵硬的政治经济解释和缺乏灵智的结构分析，增强思想的穿透力和精神的感受力；^① 同时也可使文化史研究者尽可能免除空洞化和表面化。比如，关于近代中国同乡观念的研究，就是一个很值得从文化与社会互动的角度去进行开掘的重要的文化史课题，它既有中国特色，又有时代特点。在笔者的“近代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的课堂上，它已经被讨论多年了。几年前，唐仕春在李长莉研究员的指导下曾完成《北洋时期在京同乡会馆的请托与受托——以广东会馆为中心》的硕士论文，相当成功。该文虽是从社会史角度做的，但其关于北京的广东会馆在北洋时期新的环境下社会功能的生动揭示，仍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了同乡观念作用于社会的新途径和新方式，读后深受启发。但如果从文化史的角度来研究整个近代中国同乡观念及其演变，它所揭示的内涵当然仍是不完整的。会馆之外，同乡观念还有其他载体，传播也还有其他渠道，作用方式还有其他种表现等等。此外，它本身的构成问题，与时代其他观念的关系等内容，也还需要深入探讨。笔者一直盼望能够见到这方面研究的高水准成果出现。

在进行文化史研究的过程中，关注上层与下层的相互沟通和流动的历史，应该引起更大的重视。如果说，有人强调在本质上，“社会文化史”应主要偏向所谓下层或大众文化的研究尚有其一定合理性，那么，“文化的社会史”则应更关注上层精英意识和精英文化。但在笔者看来，无论是“社会的文化史”还

^① 此句文字较最初发表在《史学史研究》上的原文有所调整。

是“文化的社会史”研究取向，其实都应该是全社会各阶层文化的整体性研究。如果偏要强调下层研究的意义，也必须清楚地意识到，这只不过是在目前下层社会和文化研究还十分不足的情况下的一种暂时的策略而已。要进行包括两种取向在内的文化史研究，即使从策略上讲，现在更为迫切的，或者说更具有方法论意义的，也仍该是那些直接以上下层文化沟通为目标的研究实践。以笔者自己正在进行的“现代中华民族观念认同”研究为例，它究竟是怎样由典型的精英观念转化为普通民众的社会文化意识的？这个问题就极其重要，而笔者至今仍没有能力很好地完成它。

至于地域文化史和跨地域文化史的关系，应注重地域性的流动和整体性的渗透之互动研究，也可以作如是观^①。

（原载《史学史研究》2007年第3期）

^① 此最后一句文字，发表在《史学史研究》时，因作者自身的缘故曾被遗漏。随后上网刊载，即已补上。

主要参引文献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有关报刊文章、人物著作、诗文集（包括今人所编）、访谈录（包括今人所访谈的民国人物）和各类词典：

1. 陈衡哲：《西风》，《东方杂志》第21卷第17号。
2. 陈美延编：《陈寅恪集·书信集》，三联书店2001年版。
3. 陈斯白：《“他”字分化〔他〕的意见》，《学灯》1921年10月8日。
4. 陈望道：《女子性第三身“身次代名词”》，《觉悟》1920年5月3日。
5. 陈望道、叶楚伦、沈玄庐、邵力子、刘大白等：《用字新例》，民国日报馆1920年底印行。转见《作文法讲义》所收“附录”。
6. 陈望道（署名“用字新例·同人”）：《答龚登朝先生对于〈用字新例〉“怀疑的所在”》，《觉悟》1921年10月16日。
7. 陈望道：《作文法讲义》，1922年3月民智书局出版。
8. 陈寅恪：《与刘文典教授论国文试题书》，载中华书局出版《学衡》杂志第79册（1933年）。
9. 楚北英雌：《支那女权愤言》，《湖北学生界》第2期（1903年2月），第95-96页。
10. 存统：《看不惯女士二字》，1920年4月5日《觉悟》“随感录”栏。
11. 大同：《“第三身代名词”底研究》，载《新人》第2号。

12. 大同：《戏剧里第三身女性代名词》，《觉悟》1921年6月7日“通信”栏。
13. 董阴狐：《英雄夺婚记》（6册章回小说），益世报出版部1927年版。
14. 方儒：《费穆慧眼识英雄》，《上海滩》1946年第4期。
15. 复旦大学语言研究室编：《陈望道文集》第3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16. 妇女共鸣杂志社：《启事》，《妇女共鸣》第3卷第5期（1934年5月）。
17. 妇女共鸣杂志社：《本刊拒用“她”字启事》，《妇女共鸣》第4卷第8期（1935年8月）。
18. 傅淑华：《如何唤醒一般之中国嬾女》，《妇女杂志》1920年第6卷第10号“读者论坛”。
19. 龚登朝：《“他的分化”的讨论》，《学灯》1921年10月13日。
20. 龚登朝：《“佢”和“先生”的讨论》，《学灯》1921年10月22日。
21. 龚登朝：《读“他的讨论”》，《学灯》1921年11月2日。
22. 郭罗贵（郭赞生）：《通商须知》，1899年香港文裕堂书局活字版排印。
23. 郭沫若：《死的诱惑》，1919年9月29日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
24. 郭沫若：《别离》、《演奏会上》等诗，载1920年1月7日、8日《学灯》。
25. 郭沫若：《女神》，上海泰东书局1921年版。
26. 郭赞生译：《文法初阶》，光绪四年（1878）香港印本。中英对照本。
27. 寒冰：《这是刘半农的错》，《新人》杂志第1号（1920年4月）。
28. 寒冰：《驳“她字的研究”——刘半农不错是谁错？》，《学灯》1920年4月20日，转载于《新人》第2号（1920年5~7月间）。
29. 寒冰：《关于她字问题的申论》，《学灯》1920年4月27日，转载于《新人》第2号。

30. 寒冰：《再驳她字的研究》，《学灯》1920年4月27日。
31. 寒冰：《续论“她字问题”》，《学灯》1920年8月12日。转载于《新人》第6号。
32. 胡适：《他》，《新青年》第2卷第6号（1917年2月）。
33. 胡适：《李超传》，《新潮》第2卷第2号。
34. 胡适编：《短篇小说（第一集）》，亚东图书馆1919年10月初版。
35. 胡适：《尝试集》，上海泰东图书馆1920年出版。
36. 胡适：《中学的国文教学》，《晨报副刊》1922年8月27日至28日。
37. 吉竹蔓：《关于拒用“她”字并质〈读书生活〉》，载《妇女共鸣》第4卷第10期（1935年10月）。
38. 金德章：《她么》，《民国日报》副刊《觉悟》1920年3月12日。
39. 金福申：《代名词他（He）同她（She）》，1921年3月18日《晨报副刊》“讨论”栏。
40. 康白情：《康白情启事》，《新潮》第2卷第1号（1919年10月）。
41. 康白情：《大学宜首开女禁论》，《晨报》1919年5月6日~10日。
42. 康白情：《北京学生界男女交际之先声》，《晨报》1919年5月20日。
43. 康白情：《社会》，《少年中国》第1卷第3期（1919年9月）。
44. 康白情：《疑问》，《新潮》第2卷第3号（1920年2月）。
45. 邝其照编：《字典集成》，香港，1875年版，第281页。
46. 厉筱通：《“她”和“牠”的俗书问题》，《时代公论》第114号（1934年6月）。
47. 梁宗岱：《游伴》，载《小说月报》1925年第16卷第3号。
48. 辽左布衣：《慧姐》，《晨报》1919年6月5日“小说栏”。
49. 凌晓肪：《她的理想中之他》，《国闻周报》1924年第11期。
50. 刘复（半农）：《她字问题》，原载《学灯》1920年8月9日，转载于《新人》第6号（约在1920年9月~12月间）。
51. 刘复：《一个小农家的暮》，《新青年》第9卷第4号（1921年8月1日）。

52. 刘复：《情歌》，《晨报副刊》，1923年9月16日。
53. 刘复：《扬鞭集》，北新书局1926年版。
54. 刘复：《半农杂文》，1934年6月星云堂书店出版。
55. 刘桂生整理：《冀朝鼎同志访问记录》（内部资料），1959年11月26日清华大学校史编辑委员会油印。
56. 陆伯鸿等编译：《法华新字典》，商务印书馆1914年版。
57. 陆秋心：《消灭“妾”和“妓”两个字》，《新妇女》1920年1月创刊号。
58. 鲁迅：《娜拉走后怎样》，《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文艺会刊》第6期（约在1924年4月或稍前）。
59. 鲁迅：《祝福》，《东方杂志》第21卷第6号（1924年初）。
60. 《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61. 陆元：《男女不必分得那么清楚》，1922年7月12日《觉悟》“通讯”栏。
62. 罗存德（Wilhelm Lobscheid）：《英话语法小引》（Chinese - English Grammar）香港1864年版。中英对照本。
63. 马二先生：《他为什么娶她》，《理想中之她》两小说，载《国闻周报》1924年第1卷第8期。
64. 马俊如、后觉合编：《国语普通词典》，中华书局1923年底版。
65. 马礼逊（Robert Morrison）：《英国文语凡例传》（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1823年澳门出版。中英对照本。
66. 茅盾译：《一队骑马的人》，载1920年8月《新青年》9卷4号。
67. 茅盾译：《西门的爸爸》，载1921年5月《新青年》9卷1号。
68. 梦沈：《驳“她”字的研究：难道是刘半农错么》，《学灯》1920年4月25日。
69. 鸣希：《唯真学会的过去与现在》，《唯真》创刊号（1920年5月），清华学校唯真学会出版。

70. 欧阳哲生编：《傅斯年全集》，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71. 黔南英雌戏草：《学界趣语》，《新小说》光绪三十一年（1905）第 2 期。
72. 钱谦吾编：《新文艺描写辞典》及《新文艺描写辞典续编》，1931 年南强书局版。
73. 钱杏邨：《大丽花》，《解放画报》第 13 期（1921 年 7 月 30 日）。
74. 钱玄同：《“他”和“他们”两个词儿的分化之讨论》，载《国语月刊》第 1 卷第 10 期（1922 年 11 月 20 日）。
75. 钱玄同、王璞、赵元任等起草、钱玄同最后审定：《国音常用字汇》，商务印书馆 1932 年版。钱玄同、周作人：《英文“SHE”字译法之商榷》，《新青年》第 6 卷 2 号（1919 年 2 月 15 日）。
76. 全国国语教育促进会审词委员会编：《标准语大词典》，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1936 年再版。
77. 枕薪：《女士》，《解放画报》第 15 期（1921 年 9 月 30 日）。
78. 石评梅：《叫她回来吧》，《晨报副刊》1924 年 4 月 22 日。
79. 石评梅：《你告她》，《晨报副刊》1924 年 6 月 20 日。
80. 士同（柳湜）：《拒用“她”字》，《读书生活》第 2 卷第 9 期（1935 年 9 月）。
81. 树三：《“她”与妇运》，《十日谈》第 34 期（1934 年 7 月）。
82. 孙俚工编：《中国语法讲义》，1922 年亚东图书馆出版。
83. 孙逊群：《“他”的讨论》，《学灯》1921 年 10 月 27 日“青年俱乐部”栏。
84. 孙祖基：《“她”字的研究：刘半农果真是错吗？》，《学灯》1920 年 4 月 18 日，转载于《新人》第 2 号。
85. 孙祖基：《非“驳她字的研究”》，《学灯》1920 年 4 月 24 日，转载于《新人》第 2 号。
86. 天：《解放妇女问题该泯灭男女界限》，《觉悟》1922 年 10 月 30 日。

87. 田汉：《诗人与劳动问题》，《少年中国》第1卷第8-9期（1920年2~3月）。
88. 田汉：《歌德诗中所表现的思想》，《少年中国》第1卷第9期。
89. 田汉：《新罗曼主义及其他》，《少年中国》第1卷第12期（1920年6月）。
90. TT：《满月的光》，《晨报》1920年2月5日。
91. 韦华：《“他”“她”“牠”“它”的用法》，载《自修》1939年第53期。
92. 王统照：《她为什么死》，《曙光》杂志第1卷第2号（1919年12月1日）。
93. 王统照：《忏悔》，《曙光》第1卷第4号（1920年2月）。
94. 王统照：《二十世纪的声》，《晨报》1920年2月5日。
95. 舞客：《穿上军装的英雄们》，《上海滩》1946年第26期。
96. 相抱轮：《千古英雄秦良玉》，《现代青年》1936年第5期。
97. 湘如：《打倒英雄》，载《北洋画报》1934年4月第1115期。
98. 萧子琴等编：《模范法华辞典》，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出版。
99. 杨宝三：《找月亮》，《晨报》1920年5月8日。
100. 杨刚：《他——梅兰芳》，《真话》杂志1946年第1期。
101. 杨少坪：《英字指南》卷6，光绪五年上海刻本。
102. 叶绍钧（圣陶）：《这也是一个人》，载《新潮》第1卷第3号（1919年3月1日）。
103. 叶绍钧：《女子人格问题》，载《新潮》第1卷第2号（1919年2月1日）。
104. 叶绍钧：《春游》，《新潮》第1卷第5号（1919年5月1日）。
105. 叶绍钧：《祖母的心》，载《小说月报》第13卷第7号（1922年7月）。
106. 叶绍钧：《隔膜》，商务印书馆1922年出版。
107. 叶绍钧：《火灾》，商务印书馆1923年出版。

108. 伊凡（何永悫）译：《鸡子那么大的种子》，《修业》第1卷第2期（该刊封面上却误题为第二卷第二期），清华学校修业团（后改名为“唯真学会”）1919年12月出版。
109. 伊凡：《发明与奴隶的根性》，《修业》第1卷第2期“杂感”栏。
110. 忆萱、力子：《第三身女性代名词底讨论》，1920年6月27日《觉悟》“通讯”栏。
111. 友鸾：《“女士”和“她”》，《现代妇女》第2期（1922年9月16日）。
112. 友鸾：《为什么不开男禁？》，《现代妇女》第2期。
113. 俞平伯：《炉景》，《新潮》第2卷第1号（1919年10月）。
114. 俞平伯：《菊》，《新潮》第2卷第2号（1919年12月）。
115. 俞平伯：《一星期在上海的感想》，《新潮》第2卷第3号。
116. 俞平伯：《狗和褒章》，《新潮》第2卷第3号。
117. 俞平伯：《别她》，《新潮》第2卷第3号。
118. 俞平伯：《题在绍兴柯严照的相片》，《新青年》第8卷第3号（1920年11月1日）。
119. 曾朴：《孽海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120. 张文治等编，《标准国音学生字典》，中华书局1935年8月印行，1947年第11版。
121. 赵元任：《新诗歌集》，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
122. 中国辞典编纂处编：《国语辞典》第2册，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
123. 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编：《增订注解国音常用字汇》，商务印书馆1949年版。
124. 周慧专：《妇当作媼新说》，《妇女杂志》1920年第6卷第10号“读者论坛”。
125. 周瘦鹃：《写在紫罗兰前头》，《紫罗兰》杂志，1943年5月第2期。
126. 周无译：《幸福》，《少年中国》第2卷第4期（1920年10月）。
127. 周作人译：《改革》，载《新青年》1918年第5卷第2号。

128. 周作人译：《卖火柴的女儿》，《新青年》第6卷第1号（1919年1月15日）。
129. 周作人译：《可爱的人》，《新青年》第6卷第2号（1919年2月15日）。
130. 周作人译：《沙漠间的三个梦》，《新青年》第6卷第6号（1919年11月1日）。
131. 周作人译：《某夫妇》，《小说月报》第14卷第11号（1923年11月）。
132. 周作人辑译：《点滴》，新潮社1920年8月初版。
133. 诛心：《“他”、“她”、“牠”、“它”》，《北洋画报》1934年第1080期。
134. 朱自清：《台州杂诗》，《小说月报》第13卷第4号（1922年4月）。
135. 朱自清：《旅行杂记》，载1924年7月《时事新报》副刊《文学周报》第130期。
136. 杜甫：《“她”字的疑问》，见《新人》杂志第2号。
137. 卓如编：《冰心全集》，1994年海峡文艺出版社版。
138. 邹政坚：《“驳她字的研究”的讨论》，《学灯》1920年4月24日。
139. 编者不详：《标准国音常用字典》，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该字典编纂者、出版地和具体出版时间均未注明，但肯定是民国三四十年代的出版物。

二、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馆藏解放前师范学校及中小学教科书全文库》里使用“她”或“伊”的中学国文国语教科书目录（1919~1935）：

（一）以“她”、“伊”并存使用的教科书有：

1. 北平文化学社编：《初中一年级国文读本》，北平文化学社1932年版。
2. 北平文化学社编：《初中三年级国文读本》，北平文化学社1932年版。
3. 陈椿年编纂：《新亚教本初中国文》，上海，新亚书店1932~1933年版。

4. 范祥善等编辑，王岫庐等校订：《新学制国语教科书》，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3 ~ 1925 年版。其中第 2 册为顾颉刚、范祥善、叶绍钧编，胡适、王岫庐、朱经农校，商务印书馆 1924 年 1 月版。
5. 傅东华、陈望道编：《基本教科书国文》，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1 ~ 1933 年版。
6. 罗根泽、高远公编，黎锦熙校订：《初中国文选本》，北平，立达书局 1933 年版。
7. 马厚文编，柳亚子、吕思勉校：《标准国文选》，上海，大光书局 1935 年版。
8. 沈荣龄等编选，汪懋祖等审校：《试验初中国文读本》，1934 ~ 1935 年版。
9. 王侃如等编注，江苏省扬州中学国文分科会议编辑，江苏省中学国文学科会议联合会校：《新学制中学国文教科书初中国文》，南京，南京书店 1931 ~ 1932 年版。
10. 赵景深编：《初中混合国语》，上海，青光书局 1932 ~ 1934 年版。
11. 朱剑芒编，魏冰心、陆翔校订：《初中国文》，上海，世界书局 1932 年版。

（二）使用“伊”字的初高中教科书有：

1. 北平文化学社编：《初中二年级国文读本》，北平文化学社 1931 ~ 1932 年版。
2. 北师大附选中订：《初中国文读本》，北平文化学社 1931 年版。
3. 江苏省教育厅修订中学国文教学进度表委员会编订，王德林等释注：《初中标准国文》，上海中学生书局 1934 ~ 1935 年版。
4. 沈星一编；黎锦熙、沈颐校：《新中学教科书初级国语读本》，上海中华书局 1925 ~ 1929 年版。其中，第一册和第三册是 1929 年版本，第二册是 1925 年的版本。

5. 孙俚工、沈仲九编：《初级中学国语文读本》，上海，民智书局 1923 ~ 1926 年版。
6. 叶楚伦主编，汪懋祖选校，孟宪承校订：《初级中学国文》，南京，正中书局 1934 ~ 1936 年版。
7. 张弓编著，蔡元培、江恒源校订：《初中国文教本》，上海，大东书局 1933 年版。
8. 正中初中国文教科书编辑委员会编辑：《初级中学教科书国文》，南京，正中书局 1935 年版。
9. 周颐甫编，蔡元培校：《基本教科书国文教本》，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2 年版。

(三) 使用“她”的初高中教科书有：

1. 戴叔清编：《初级中学国语教科书》，上海，文艺书局 1933 年版。
2. 杜天縻编著：《国语与国文》，上海，大华书局 1933 年版。
3. 杜天縻、韩楚原编：《杜韩两氏高中国文》，上海，世界书局 1933 ~ 1934 年版。
4. 胡适：《词选》，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8 年版。
5. 姜亮夫、赵景深选注：《初级中学北新文选》，上海，北新书局 1931 ~ 1933 年版。
6. 姜亮夫选注：《高中国文选》，上海，北新书局 1934 年版。
7. 南开中学编：《南开中学初三国文教本》，天津，编者 1930 ~ 1931 年自刊。
8. 南开中学编：《南开中学初一国文教本》，天津，编者 1935 年自刊。
9. 南开中学编：《南开中学初二国文教本》，天津，编者 1935 年自刊。
10. 施蛰存等注释，柳亚子等校订：《初中当代国文》，上海，中学生书局 1934 年版。
11. 宋文翰编：《国文读本》（新课程标准师范适用），上海，中华书局

1935 ~ 1936 年版。

12. 孙俚工编：《国文教科书》，上海，神州国光社 1932 年版。
13. 孙怒潮编：《初级中学国文教科书》，上海，中华书局 1934 ~ 1935 年版。
14. 王伯祥编：《开明国文读本》，上海，开明书店 1932 ~ 1933 年版。
15. 王云五主编，傅东华编著：《复兴初级中学教科书国文》，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3 ~ 1935 年版。
16. 夏丏尊等编：《开明国文讲义》，上海，开明书店 1934 年版。
17. 徐公美等编注，江苏省立扬州中学国文科会议主编，江苏省立中学国文学科会议联合会校订：《新学制中学国文教科书高中国文》，南京，南京书店 1931 ~ 1933 年版。
18. 徐蔚南编：《创造国文读本》，上海，世界书局 1932 ~ 1934 年版。
19. 薛无兢等注释，柳亚子等校订：《高中当代国文》，上海，中学生书局 1934 年版。
20. 叶楚伦主编，汪懋祖编校，孟宪承校订，汪定奕选注：《初级中学教科书国文》，南京，正中书局 1934 年版。
21. 张鸿来、卢怀琦选注：《初级中学国文读本》，北平，北平师大附中国文丛刊社 1932 ~ 1935 年版。
22. 张鸿来、卢怀琦、汪震、王述达选注：《初级中学国文读本》，北平，师大附中国文丛刊社 1934 ~ 1936 年版。
23. 赵景深编：《初级中学混合国语教科书》，上海，北新书局 1930 ~ 1932 年版。
24. 朱剑芒编，韩霭麓、韩慰农注释：《朱氏初中国文》，上海，世界书局 1934 年版。
25. 朱文叔编，陈棠校：《新中华教科书国语与国文》，上海，新国民图书社 1928 ~ 1929 年版。
26. 朱文叔编，舒新城、陆费逵校：《初中国文读本》，上海，中华书局 1933 ~ 1934 年版。

三、参引的今人中文论著和译著（包括词典）：

1. 阿普尔比 (J. Appleby) 等著, 刘北成、薛绚译《历史的真相》,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
2. 彼得·伯克著, 姚朋等译、刘北成校:《历史学与社会理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55 页。
3. 彼得·伯克著, 李霄翔、李鲁、杨豫译:《语言的文化史: 近代早期欧洲的语言和共同体》,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4. 波伏娃 (Simone de Beauvoir) 著, 陶铁柱译:《第二性》,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5. 蔡瑛:《刘半农的“她”》,《人民政协报》2006 年 7 月 27 日。
6. 常金仓:《穷变通久: 文化史学的理论与实践》,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7. 陈恒、耿相新主编:《新史学》第 4 卷《新文化史》, 大象出版社 2005 年版。
8. 陈建华:《“乳房”的都市与革命乌托邦想象》, 陈建华:《革命与形式——茅盾早期小说的现代性展开》,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8 月版, 第 220 ~ 259 页。
9. 陈少明:《什么是“思想史事件”》,《江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10. 怀特 (L. A. White) 著, 沈原等译:《文化的科学——人类与文明》,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11. 黄兴涛:《也谈“她”字的发明与“伊”字》, 载《光明日报》2005 年 7 月 26 日。
12. 黄兴涛:《〈文学书官话〉与〈文法初阶〉(晚清英文语法知识的最早传播)(之二)》,《文史知识》2006 年第 4 期。
13. 黄兴涛:《第一部中英文对照的英语语法书——〈英国文语凡例传〉》,

《文史知识》2006年第3期。

14. 黄兴涛：《“她”字的故事：女性新代词符号的发明、论争与早期流播》，载杨念群《新史学》第1卷，中华书局2007年4月版，第115～164页。
15. 克内则威：《情感的民族主义》，《妇女、民族与女性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
16. 孔凡岭：《“五四运动”一词的最早出现及其涵义》，《历史教学》2000年第7期。
17. 李玲：《中国现代文学的性别意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
18. 李玲：《性别意识与中国现代文学的现代性》，《中国文化研究》2005年夏之卷。
19. 李洪岩：《读书逢喜事》，《中华读书报》2007年12月19日。
20. 李奇志：《秋瑾、吕碧城其人其文的“英雄”精神追求》，《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11期。
21. 刘成禺、张伯驹著：《洪宪纪事诗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66～269页。
22. 刘禾著，宋伟杰等译：《跨语际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
23. 刘小蕙：《父亲刘半农》，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24. 玛丽亚·露西娅·帕拉蕾丝-伯克编，彭刚译：《新史学：自白与对话》，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25. 沈兼士：《“鬼”字原始意义之试探》，载1935年《国学季刊》第5卷第3期。
26. 石田一良著，王勇译：《文化史学：理论和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
27. 孙江主编：《新史学》第2卷，中华书局2008年版。
28. 夏晓虹：《“英雄女杰勤揣摩”：晚清女性的人格理想》，《文艺研究》

1995年第6期。

29. 肖扬:《21世纪最重要的一个字》,《青年文摘》2001年2月10日。
30. 杨琥:《“五四运动”名称溯源》,《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31. 杨慧:《中华民族共有的最高诗情——“祖国母亲”考辩》(2007年(未刊稿))。
32. 杨建民:《刘半农与“她”字的故事》,载《中华读书报》2002年2月6日。
33. 杨念群主编:《新史学》第1卷,中华书局2007年版。
34. 约翰·穆勒(J. S. Mill)著,汪溪译,《妇女的屈从地位》,商务印书馆出版1996年出版。
35. 翟华:《西式男女有别》,载《青年参考》1999年5月28日。
36. 张巨龄:《“她”字不是发明,而是借用成的另一形声字》,《光明日报》2005年8月9日。
37. 张仲民:《新文化史与中国研究》,《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38.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研究室编:《五四时期期刊介绍》,三联书店1959年版。
39. 周联华:《圣经中的“祂”和“他”》,载《圣经季刊》2007年3月第21号。
40. 周兵:《西方新文化史的兴起与走向》,《河北学刊》2004年第6期。
41. 朱金顺:《有关“她”字创造的两件史料》,载《绿土》1999年4月第38期。

四、参考和征引的外文论著(包括词典):

(一) 英文

1. David Crystal, *The Cambridge Encyclopaedia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Cam-

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2. John Simpson and Edmund Weiner,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3. Lynn Hunt,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4. Noah Webster, *Webster's New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Unabridged,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3.
5. Peter Burke, *Varieties of Cultural Histo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6. R. W. Connell, *Gender and Pow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二) 法文

1. A. A. Billequin, *Dictionnaire Francais-Chinois*, Peking: Typographie du Pei-Tang, 1891. (毕利干:《汉法合璧字典》,北京北堂,1891年)
2. Séraphin Couvreur, *Dictionnaire Chinois-Francais*, Ho Kien Fou, 1890. (顾赛芬:《汉法字典》,河间府,1890年)

(三) 俄文

1. Шахматов А. А.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морфология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 1957.
2. Иванов В.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 1964.
3. Якубинский Л. П. *История древнего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 1953.

(有关俄语资料的查考和解读,得到叶柏川博士帮助)

(四) 葡萄牙文

1. Michele Ruggieri & Matteo Ricci (罗明坚、利玛窦), *Dicionário Português-Chinês* (葡汉辞典). Direcção de Edição/John W. Witek, S. J. (魏若望); Edição/Biblioteca Nacional Portugal,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Ricci Institute for Chinese-Western Cultural History, 2001.

(五) 韩文

1. 고길섭, 『우리시대의 언어게임: 괴짜 ‘그녀’의 탄생설화』, 서울: 토담, 1995, pp. 169—177. (《怪物“她(geu nyeo)”的诞生故事》, 见其《我们时代的语言游戏》一书, 토담 (To-dam) 出版社 1995 年版。
(感谢安允儿等在韩语方面给予帮助)

(六) 日文

1. 柳父章「翻訳語成立事情」, 岩波書店, 1982 年。
2. 飛田良文「明治生まれの日本語」, 淡交社, 2002 年。

内文插图索引

- 图 1 马礼逊《英华字典》中的 she 字翻译 / 9
- 图 2 马礼逊与他的中国助手们 / 9
- 图 3 《英话语法小引》翻译 she、he、it / 9
- 图 4 《文法初阶》创译“他、伊、彼”系列 / 13
- 图 5 《新青年》1918 年第五卷第二号封面 / 18
- 图 6 《卖火柴的女儿》较早使用“他女” / 20
- 图 7 较早使用“他女”创作的新文学家叶绍钧 / 22
- 图 8 叶绍钧《春游》使用“他女”的片段 / 24
- 图 9 最早参与磋商“她”字问题的语言学家钱玄同 / 27
- 图 10 1919 年 5 月正式起用“她”字的康白情 / 33
- 图 11 最早使用“她”字的短篇小说《社会》片段 / 37
- 图 12 较早使用“她”字的新文学家俞平伯 / 40
- 图 13 较早尝试“她”字书写的王统照 / 42
- 图 14 1923 年《晨报副刊》载刘复《情歌》 / 44
- 图 15 《沙漠间的三个梦》使用“伊”字片段 / 54
- 图 16 《新人》杂志汇集讨论“她”字的文章 / 56
- 图 17 寒冰《续论“她字问题”》一文片段 / 65
- 图 18 1920 年仍以“他”指代女性的漫画 / 69
- 图 19 《解放画报》使用“伊”字的插图 / 72

- 图 20 “她”字和“男士”一词的出现 / 80
- 图 21 较早记述“她”字趣事的朱自清 / 83
- 图 22 反对女士自署“女士”的《女士》一文片段 / 85
- 图 23 柳湜《拒用“她”字》一文片段 / 99
- 图 24 《关于拒用“她”字并质〈读书生活〉》一文片段 / 101
- 图 25 提倡“它”字的钱玄同的精彩论文片段 / 110
- 图 26 何永佶解释发明“牠”字经过的文章片段 / 117
- 图 27 郭沫若等合译的《茵梦湖》书影 / 118
- 图 28 1923 年底开始采用“她”字的鲁迅 / 125
- 图 29 以“她”字塑造“祥林嫂”的《祝福》 / 127
- 图 30 使用“她”字的《新学制国语教科书》 / 131
- 图 31 通令全国遵行的《国音常用字汇》书影 / 134
- 图 32 1935 年《标准国音学生字典》书影 / 134
- 图 33 陈寅恪《与刘文典教授论国文试题书》 / 138
- 图 34 厉筱通《“她”与“牠”的俗书问题》 / 140
- 图 35 周瘦鹃表示向“她”字投降的文章片段 / 145
- 图 36 金福申《代名词他(He)同她(She)》一文片段 / 151
- 图 37 《解放画报》载麟心所绘使用“她”字的插图 / 162
- 图 38 《解放画报》载麟心所绘使用“她”字的插图 / 162
- 图 39 《解放画报》载麟心所绘使用“她”字的插图 / 162
- 图 40 《解放画报》载麟心所绘使用“她”字的插图 / 163
- 图 41 《解放画报》载映霞所绘使用“她”字的插图 / 163
- 图 42 《解放画报》载映霞所绘使用“她”字的插图 / 164
- 图 43 1921 年使用“她”字指代祖国的插图 / 169
- 图 44 反对用 she(她)字指代国家的严复 / 174
- 图 45 反对用 she(她)字指代国家的辜鸿铭 / 174

后 记

在一些不解者看来，一个小小的“她”字的历史，却费去著者如许多的心血，这样的努力值得吗？我的回答是：值得，当然值得。历史上的事情肯定有大小之分，而划分的标准却各不相同。对于心灵日益丰富、越发渴求“明智”的现代人和“后”现代人来说，更为重要的，无疑是借助历史学家对各色“历史”的真实呈现、巧妙揭示和智慧把握，去获取无尽的人文省思与意义感悟。从这个视角去窥测，“她”字问题焉能说小？！

五四时期的胡适曾言：“学问是平等的。发明一个字的古义，与发现一颗恒星，都是一大功绩。”（《论国故学——答毛子水》）我了解这句话的含义与分量。较之通常被人们挂在嘴上的那句关于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的学术国策之高论，胡适所说的这句话显然更切实、灵性和高明，也就更为精彩。“她”字的历史虽谈不上“古”，对于今人却早已“若明若晦”，何况笔者的努力还并不囿于传统语言学的字义史范围，而致力于一种文化史内涵的多方开掘呢？如果说我在“引论”中所提到的陈寅恪那句“凡解释一字即是做一部文化史”是本研究的方法论提示，那么胡适此言，则是我自己对于这本小书努力追求的价值期许、或者说是自我安慰。

我正式开始“她”字历史的研究，是在2003~2004年。当时作为哈佛燕京学社的访问学者，我申报的研究课题不是新项

目，而是延续2000年我所获得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代中国新名词的形成、传播与学术文化的现代转型》。“她”字问题，乃是该课题中新确立的一个组成部分。2005年7月26日，《光明日报》发表拙文《也谈“她”字的发明与“伊”字》，引起一点讨论，并激起了我进一步全面收集有关资料、进行系统研究的兴趣。2006年底，我完成了《“她”字的故事：女性新代词符号的发明、论争与早期流播》一文，大体实现了初步的预想。该文次年4月刊在同人创办的《新史学》第一卷（中华书局出版）上。在此文刊行之前，我应邀赴日参加“东亚科学与艺术综合研究的继续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向大会提交了这篇论文并发言。论文和发言引起了热烈的讨论，也获得了来自不同学科的中日学者诸多的教益（我在本书第八章已有提及）。可惜当时论文已没有机会再多加修改了。不久文章在《新史学》上公开发表，受到了更多的关注和鼓励。特别是孙江兄，他不断推动我予以扩充和完善，还部分地将其译成日文供课堂讨论使用，尤其令我感动。两年多来，在孙江学兄的一再督促和张寿安、陈建华、杨念群、夏明方、王奇生、沈国威、朱京伟等友人和我妻子刘辉女士的诸多帮助下，我陆续又补充、修改了不少内容，从而使原有的研究得以进一步充实和深化。

写作这本小书时，我对自己提出四个要求：一是尽可能多地呈现有关“她”字的各种“故事”，也就是关于“她”字的来龙、不同设计方案的争论、最早的书写实践、文化意图及其在实践中出现的各种认同问题的具体生动的过程历史；二是尽量以插图的形式，呈现当年“她”字及其姊妹字早期被实践或论争时的载体文本之原始样态，乃至运用者主体的风貌，希望能带给读者以某种历史现场感；三是在前两者的基础上，尽可

能多地去揭示一些相关的历史联系，有节制地发表一点分析评论，努力避免过度阐释；四是不能只见字词不见人。字词毕竟都是由人来使用的。缺乏“人”、“场景”和“历史内涵”的语词研究，语言学家可以做，而不应当成为历史学者的主体追求。至于我在多大程度上兑现了上述自我要求，只好交由读者去作评论了。另外，为了有助于读者了解自己的相关研究旨趣，我还特将2007年发表的《文化史研究的省思》一文，附在了书后，供作参考。

对于“她”字问题的研究，只是我有关近代中国新名词长期系列研究成果中的一篇。原本并未打算单独出版。后在朋友们的建议下，改变了主意。需要说明的是，“她”字的文化内涵虽然丰富，但作为概念，其内在的思想张力仍有局限，不足以充分体现笔者关于近代中国新名词思想史研究的那一部分追求。这是单独出版此篇所难免的一点遗憾。

本书的研究和写作，一定程度上受到西方“新文化史”的影响，但我又力图不为其中某些极端化的偏向所囿，而愿意对传统史学“求真”、适度的因果追寻（尽量摆脱“目的论”的诱惑），以及“以古鉴今”的信念，固执坚守。在我看来，那种认为新文化史只该专注微观问题的看法，也仅是皮相之见，与其说新文化史的旨趣在乎揭示微观现象，不如说其志在洞悉微观问题背后的意义更符合事实。惟其神髓如此，它才更有值得我们取法之处。

其实“新文化史”与民国文化史研究的“旧”传统也有许多相通的地方。以陈寅恪先生为例，他那“以诗证史”的强烈趣味，他对于语言文字之历史内涵的格外看重，他晚年融心智、心态、语言文学和性别史于一炉的独特努力等等，都与“新文

化史”的诸多表象不谋而合，只不过其表述方式较为“旧式”而已。在校对书稿的这几天，我一直在阅读陈先生80万字的晚年巨著《柳如是别传》，除了不断体会其字里行间闪烁着的那种“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信念之外，我还强烈地感受到他治史理念的大胆和新颖。同时，但见满篇“河东君”，却不见“她”字踪影，也似乎使我找到了本书“引论”部分自我设问的可能答案。我仿佛听到先生晚年，面对“她”字的“横行”，由内心深处不断发出一种执拗的声音：我有不用“她”字的理由，更有不用“她”字的自由！这与我的史学研究方法无关。

自然，由于受到自身知识结构和认识能力的限制，本书仍难免存在诸多缺陷乃至错误，有待同道去弥补与修正。人文世界的博大与深邃，总是使得研究者感觉“贫困”与敬畏；而“事后诸葛”这一历史学者的社会职责，又不断激励着无数以此为业者勉为其难地去追寻，这种“困境生存”，早已成为清醒的史家们难以摆脱的宿命。在写作此书的过程中，我始终保持着这种清醒。

最后，我还要对完成这本小书给予过无私帮助的其他学者、朋友、老师和学生，表达衷心的感谢之情。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我在各种注释中都已提及，这里不再重复。需要特别提到的还有方维规教授。方兄是我多年的学术同道和朋友，此次惠予序言，给以鞭策，亦当鸣谢。此外，福建教育出版社的林冠珍和陈一鸣编辑，为此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他们不仅提出许多有益的建议，还协助我重拍了那些独特的照片，这里也要一并致以谢忱。

黄兴涛 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2009年7月25日